

浙江天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Skyherb
天草生物

天草生物



主办券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OOCHOW SECURITIES CO.,LTD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邵云东、李若鹏、阎卫东，三人于 2014 年 2 月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其中阎卫东、邵云东系表兄弟关系。邵云东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1,25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6%；李若鹏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625,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8%；阎卫东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625,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8%；三人通过直接持有方式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2,50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72%。同时邵云东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李若鹏担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职务，阎卫东担任公司董事，三人能够对公司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并能够实际支配公司的经营决策。如果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本公司的人事任免、生产和经营决策进行不当控制，将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薄弱，未设立健全的“三会”治理机制，未制定规范的公司制度。有限公司曾存在三会会议届次不清、董事及监事未按时进行换届选举、未按时召开三会会议等不规范的情况。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然股份公司成立时间短，且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段时间的时间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经营过程中逐步完善；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风险。

三、食品质量安全控制风险

随着社会公众及政府不断加大对食品安全的重视程度，《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等一系列法律法规的实施，食品生产企业的经营受到日益严格的监管。新的监管政策条件将有可能导致植

物提取物产品检验成本的提升和检验周期的延长，增加产品的成本，延缓产品的上市时间，将可能对行业内企业的经营带来较大影响。此外，一旦公司出现因生产质量控制措施未严格执行或生产加工程序操作不当而导致食品安全事件发生，也将对公司的品牌及销售造成影响。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由于植物提取产品的原料大多数为中药、农、林副产品，其种植、采摘、收购具有周期性、区域性及季节性的明显特征。若出现自然灾害等不可控因素导致的原材料减产等特殊情况，而致使原材料的市场供应和市场价格发生较大波动，将会直接影响到本公司产品的成本和利润水平。

五、应收账款规模较大及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规模较大，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0,015,256.76 元、16,154,733.74 元、18,891,182.74 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1.39%、15.69%、18.29%。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 113.33 天、107.07 天和 110.91 天，应收账款的收款信用期一般是内销 45 天，外销 90 天，应收账款周转天数较信用期略长，但总体符合公司应收账款信用政策。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将会有一定的增长，虽然公司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小，并按照审慎的原则计提了坏账准备，但若该款项不能及时收回，可能给公司带来呆坏账损失的风险。

六、销售不稳定和毛利率波动风险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928.56 万元、4,612.09 万元、3,026.31 万元，其中绿咖啡豆提取物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6 月销售收入分别为 2,680.09 万、1,267.71 万、456.49 万。报告期内绿咖啡豆提取物销售收入下降幅度较大，若绿咖啡豆提取物、葡萄籽提取物等公司相对成熟的产品销售收入出现下滑，绿茶提取物、红景天提取物、人参提取物

等新产品不能继续有效的开拓市场，则可能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较大的影响。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1.94%、13.01%、14.18%，其中其他提取物的毛利率分别为 21.37%、-2.84%、-11.01%。虽然公司已经明确未来发展的主要产品类别，减少毛利率较低的产品销售，但是公司仍面临其他提取物毛利率波动的风险，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盈利能力。

七、海外市场需求数变动风险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外销收入的比例为 68.01%、40.01%、57.52%，公司销售收入对国际市场依赖程度较高。随着国际业务的进一步拓展，产品出口将会进一步增加，若海外市场需求数发生较大变化，将会对公司经营和盈利能力产生显著影响。

八、经营亏损的风险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132.10 万元、4,682.65 万元和 3,048.65 万元，公司净利润金额分别为 -472.58 万元、-1,354.27 万元和 -593.01 万元，并且股东向公司提供的借款免于收取利息，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股东免于收取公司的借款利息金额为 8.50 万元、18.97 万元、37.86 万元。若公司不能够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产品结构，开发适应市场需求的新产品提高销售收入，合理有效的控制成本，收入不能弥补生产经营成本费用，将可能出现持续亏损的风险。

九、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税收优惠政策是影响公司经营的重要外部因素。目前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为（1）企业所得税：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 31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于 2012 年向主管税务机关登记备案，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可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浙高企认（2015）2 号文件，本公司通过 2015 年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复审，2015 年 1-6 月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增值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12〕39号《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文件的规定：从2012年7月1日起，生产企业自营或委托外贸企业代理出口自产货物，除另行规定外，增值税一律实行免、抵、退税管理办法。未来若国家关于支持高新技术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改变，或者公司的研发投入和自主创新能力不能满足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不能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将可能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十、汇率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但产品外销收入比例较高。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6月，公司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8.01%、40.01%、57.52%，**汇兑损益金额分别为433,950.56元、270,427.48元、248,222.15元，占净利润的比例为9.18%、2.00%、4.19%**。公司面临一定的汇率波动的风险，受国内及国际政治、经济、货币供求关系等多种因素影响，人民币兑外币汇率处于不断变化之中，如果未来汇率出现大幅波动或者我国汇率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有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一、不能及时偿还到期债务的风险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6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93.21%、71.42%、77.25%，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偏高，公司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6月30日的流动比率分别为0.55、0.82、0.72，流动比率较低。公司2013年、2014年、2015年1-6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76.25万元、-1,811.59万元、-116.77万元，2014年、2015年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虽然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将对公司提供资金支持，但是若公司的存货不能及时变现，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公司仍存在不能及时偿还到期债务的风险。

十二、存货余额较大可能发生跌价的风险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6月30日，公司存货账面净值分别为27,598,040.73元、31,813,102.20元、27,818,864.01元，占公司的

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1.38%、30.89%、26.93%，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存货周转天数分别为 202.67 天、267.65 天、215.07 天，公司的存货周转天数较长，若公司的存货不能加快变现，则可能发生存货跌价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十三、业绩季节性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的植物提取物主要应用于食品、保健品、化妆品等产品。由于客户为圣诞节、中秋节、国庆节及春节等节日增加的订单集中于下半年，因此公司下半年的收入一般高于上半年。2013 年上半年和下半年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23,213,395.32 元、28,107,584.78 元，占全年比重为 45.23%、54.77%，2014 年上半年和下半年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7,699,746.40 元、29,126,732.05 元，占全年比重为 37.80%、62.20%，而期间费用具有均衡性，导致公司的净利润存在一定的季节性波动。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2
二、公司治理风险.....	2
三、食品质量安全控制风险.....	2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3
五、应收账款规模较大及发生坏账的风险.....	3
六、销售不稳定和毛利率波动风险.....	3
七、海外市场的需求变动风险.....	4
八、经营亏损的风险.....	4
九、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4
十、汇率波动的风险.....	5
十一、不能及时偿还到期债务的风险.....	5
十二、存货余额较大可能发生跌价的风险.....	5
十三、业绩季节性波动风险.....	6
目录	1
释义	7
第一节基本情况	9
一、公司基本情况.....	9
二、股份挂牌情况.....	11
(一) 股份挂牌基本情况.....	11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1
三、公司股权结构.....	12
(一) 股权结构图.....	12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2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14
(四)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15

(五) 公司的股本形成及其变化.....	15
(六)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3
四、子公司、分公司情况.....	23
(一) 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23
(二) 子公司的股本形成及其变化.....	24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7
(一) 董事基本情况.....	27
(二) 监事基本情况.....	28
(三) 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9
六、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0
七、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1
第二节公司业务	34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34
(一) 公司主营业务.....	34
(二) 主要产品及服务.....	34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主要生产流程.....	35
(一)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35
(二) 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36
三、公司所依赖的关键资源.....	38
(一) 公司业务所使用的核心技术.....	38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39
(三)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42
(四) 资质、认证及荣誉情况.....	43
(五) 公司的特许经营权.....	45
(六) 员工情况.....	45
四、业务相关情况.....	47
(一)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47
(二) 主要客户情况.....	48

(三) 主要供应商情况.....	50
(四) 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	52
(五) 环保事项.....	55
(六) 安全生产.....	56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57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风险特征.....	58
(一) 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58
(二) 行业发展现状及市场规模.....	60
(三) 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风险特征.....	65
(四) 行业的周期性、地域性及季节性特征.....	65
七、公司的主要竞争优劣势.....	66
(一) 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66
(二) 公司的竞争优势.....	67
(三) 公司的竞争劣势.....	68
(四) 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	68
第三节公司治理	70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0
(一) 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健全情况.....	70
(二) 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情况.....	70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71
(一)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71
(二)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74
三、公司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75
四、公司的独立性.....	75
(一) 业务独立.....	76
(二) 资产独立.....	76
(三) 人员独立.....	76
(四) 财务独立.....	76

(五) 机构独立.....	77
五、同业竞争情况.....	77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的情况.....	77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存在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的情况	77
(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与承诺.....	78
六、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情况.....	78
(一) 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	78
(二)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79
(三) 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79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79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申请挂牌公司股份的情况	79
(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80
(三) 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80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情况	80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受处罚的情况.....	84
八、近二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84
(一) 近二年董事变动情况.....	84
(二) 近二年监事或监事会成员的变动情况.....	85
(三) 近二年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85
第四节公司财务	87
一、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报表.....	87
(一)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股东权益变动表.....	87
(二) 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11
二、审计意见.....	111
三、报告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111
(一) 会计期间.....	111

(二) 记账本位币.....	111
(三)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11
(四)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12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112
(六)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12
(七) 金融工具.....	112
(八) 应收款项.....	117
(九)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118
(十) 长期股权投资.....	118
(十一) 固定资产.....	121
(十二) 借款费用.....	121
(十三) 无形资产.....	122
(十四) 长期待摊费用.....	123
(十五) 职工薪酬.....	123
(十六) 收入.....	124
(十七) 政府补助.....	126
(十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26
(十九) 租赁.....	127
四、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27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和毛利情况.....	127
(二) 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141
(四) 报告期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145
(五) 报告期公司主要债务情况.....	169
(六) 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182
五、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185
(一) 关联方.....	185
(二) 关联方交易.....	186
(三)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188

六、其他注意事项.....	189
(一) 或有事项.....	189
(二)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89
七、公司设立时及报告期的资产评估情况.....	189
八、最近两年一期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90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190
(二) 最近两年一期分配情况.....	190
(三) 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	190
九、子公司的情况.....	190
(一) 杭州天草科技有限公司.....	191
十、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191
(一) 盈利能力分析.....	191
(二) 偿债能力分析.....	195
(三) 营运能力分析.....	195
第五节有关声明	201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01
二、主办券商声明.....	202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203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04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05
第六节备查文件	206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206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6
(三) 法律意见书；	206
(四) 公司章程；	206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206
(六) 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206

释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天草生物	指	浙江天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天草有限	指	浙江天草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杭州天草、子公司	指	杭州天草科技有限公司
亚东生物	指	安吉亚东生物设备有限公司
浙大百川	指	杭州浙大百川生物食品技术有限公司
永成光电	指	安吉永成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茶乾坤	指	浙江茶乾坤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华茗园食品	指	浙江华茗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华茗园茶业	指	浙江华茗园茶业有限公司
华茗园红茶	指	安徽省华茗园祁门红茶股份有限公司
华茗园包装	指	杭州华茗园包装设计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浙江天草生物制品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浙江天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浙江天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浙江天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报告期	指	2013年、2014年、2015年1-6月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浙江天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关联关系	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天册律所	指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会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坤元评估公司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内核小组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项目内部审核小组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通过的《浙江天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指	由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的《浙江天草生物制品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管理层	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统称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的统称
Bate-Smith	指	一种检测方法，用于测定葡萄籽原花青素含量
Folin-C	指	一种检测方法，用于测定植物中总酚含量
HPLC	指	一种分离分析技术，以液体为流动相，采用高压输液系统，将具有不同极性的单一溶剂或同比例的混合溶剂、缓冲液等流动相泵入装有固定相的色谱柱，在柱内各成分被分离后，进入检测器进行检测，从而实现对试样的分析。

第一节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浙江天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邵云东

有限公司设立时间：2009年3月30日

股份公司设立时间：2015年2月3日

注册资本：3,125万元

住所：安吉经济开发区塘浦工业园区1幢

邮政编码：313300

信息披露负责人：胡文迪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规定，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医药制造业(C27)。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医药制造业(C27)大类下的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C2710)。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医药制造业(C27)大类下的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C2710)。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生物科技(151110)下的生物科技(15111010)。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为植物提取物精细化深加工行业。

主营业务：公司主要从事天然植物提取物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组织机构代码：68668369-3

联系电话：0571-88053319

联系传真：0571-88054060

公司网址：<http://www.skyherb.cn>

电子信箱: hwd@skyherb.cn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股份挂牌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天草生物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元

股票总量：31,250,000股

挂牌日期：

交易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

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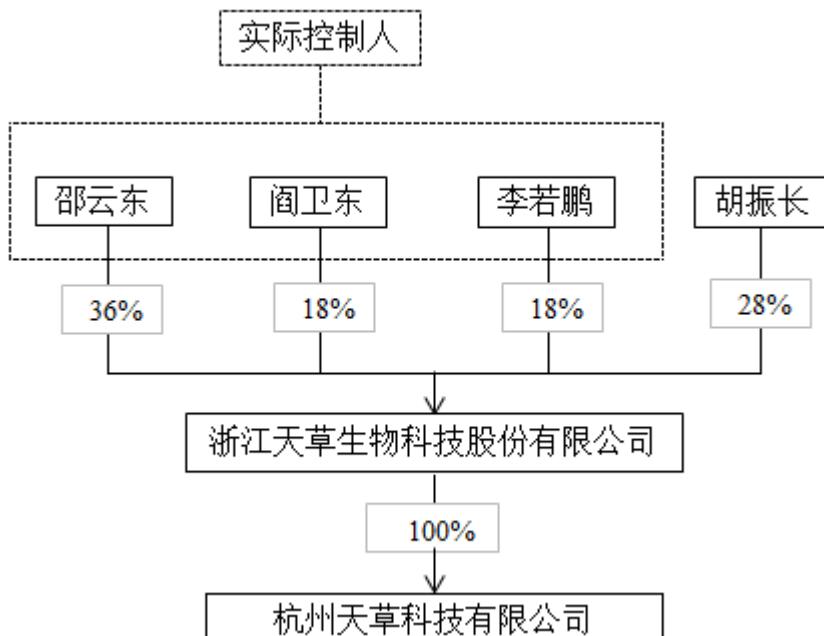
除《公司法》及《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外，公司章程未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公司股东对所持股份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目前股东均为发起人，公司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未满一年，公司本次无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票。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可转让股份数（股）
1	邵云东	11,250,000	36.00	0
2	胡振长	8,750,000	28.00	0
3	李若鹏	5,625,000	18.00	0
4	阎卫东	5,625,000	18.00	0
	合计	31,250,000	100.00	0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图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

公司股东邵云东持有公司 36.00% 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

邵云东为公司创始人之一，自公司设立以来，一直为公司第一大股东。股份公司设立后，邵云东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此外，邵云东、阎卫东、李若鹏三人于 2014 年 2 月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协议中约定三人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虽然邵云东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足 50%，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故认定邵云东为公司控股股东。

邵云东，男，1975 年 1 月 19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工程师职称，浙江省江西商会副会长，浙江科技学院客座教授。1999 年 7 月至 2003 年 10 月任天津尖峰天然产物有限公司研发部经理兼总经理助理；2006 年 3 月至今任杭州天草执行董事；2009 年 3 月至 2014 年 10 月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4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 月任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 年 2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任期三年，自 2015 年 2 月至 2018 年 2 月。

2、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邵云东、李若鹏、阎卫东，三人于 2014 年 2 月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邵云东、李若鹏、阎卫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2,50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72%，能够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实施控制。

公司股东邵云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1,25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6.00%，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1、控股股东”。

公司股东李若鹏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265,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8.00%。

李若鹏，男，1977 年 8 月 27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经济师职称。1999 年 7 月至 2002 年 8 月任宁波金海雅宝化工有限公司客户经理；2006 年 3 月至今任杭州天草总经理；2009 年 3 月至 2014 年 10 月任有

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11月至2015年1月任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2015年2月至2018年2月。

公司股东阎卫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265,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8.00%，

阎卫东，男，1956年10月12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教授职称。1982年8月至今任教于浙江大学化学系，相继担任讲师、副教授、教授。2009年3月30日至2014年10月9日任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自2015年2月至2018年2月。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持股性质	股份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邵云东	11,250,000	36.00	自然人股东	直接持股	无
2	胡振长	8,750,000	28.00	自然人股东	直接持股	无
3	李若鹏	5,625,000	18.00	自然人股东	直接持股	无
4	阎卫东	5,625,000	18.00	自然人股东	直接持股	无
合计		31,250,000	100.00			

1、股东邵云东

股东邵云东的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1、控股股东”。

2、股东胡振长

胡振长，男，1961年12月14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浙江食品添加剂与配料协会专家委员、常务理事，浙江国际茶叶商会常务副会长，浙江饮品工业协会副会长，浙江大学茶学系客座教授。1986年6月至1994年10月工作于浙江省轻工业研究所检测部，相继担任研究员、研究组长；1994年11月至1996年12月工作于康运国际食品有限公司

研发部，相继担任研发主任、研发处处长；1997年1月至1999年9月任顶新国际集团康师傅饮品研发中心高级研究员、研发处处长；1999年10月至今任浙大百川执行董事兼经理，2015年4月至今任茶乾坤董事长；2014年11月至2015年1月任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5年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2015年2月至2018年2月。

3、股东李若鹏

股东李若鹏的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2、实际控制人”。

4、股东阎卫东

股东阎卫东的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2、实际控制人”。

（四）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阎卫东与公司股东邵云东之间为表兄弟关系。

（五）公司的股本形成及其变化

序号	时间	股本变化事项	股本变化内容
1	2009.3.30	有限公司设立	认缴注册资本为1500.00万元，实缴注册资本为300万元，股东为邵云东、阎卫东、李若鹏、杭州天草。
2	2009.10.23	缴纳第二期出资	实缴注册资本变更为600万元。
3	2010.7.9	缴纳第三期出资	实缴注册资本变更为900万元。
4	2011.2.18	缴纳第四期出资	实缴注册资本变更为1200万元。
5	2011.3.23	缴纳第五期出资	实缴注册资本变更为1500万元，已全部缴足。
6	2014.1.24	第一次增资	注册资本由1500万元增至2250万元。
7	2014.6.4	股权转让	杭州天草将持有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邵云东、阎卫东、李若鹏。

序号	时间	股本变化事项	股本变化内容
8	2014.11.20	第二次增资	注册资本由 2250 万元增至 3125 万元, 新增注册资本由新股东胡振长缴纳。
9	2015.2.3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125 万元。

1、2009 年 3 月 30 日，有限公司设立

2009 年 3 月 3 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出资人邵云东、阎卫东、李若鹏、杭州天草核发了（浙工商）名称预核内[2009]第 040128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核准企业名称为“浙江天草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2009 年 3 月 15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审议同意选举邵云东为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并担任法定代表人；选举阎卫东为有限公司监事。同日，执行董事聘任李若鹏为有限公司经理。

根据出资人邵云东、阎卫东、李若鹏、杭州天草于 2009 年 3 月 15 日签署的《浙江天草生物制品有限公司章程》，有限公司设立时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比例 (%)
1	邵云东	货币	675.00	135.00	45.00	9.00
2	李若鹏	货币	337.50	67.50	22.50	4.50
3	阎卫东	货币	337.50	67.50	22.50	4.50
4	杭州天草	货币	150.00	30.00	10.00	2.00
合计			1,500.00	300.00	100.00	20.00

2009 年 3 月 19 日，安吉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安信会验[2009]036 号《验资报告》。经安吉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浙江天草生物制品有限公司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00 万元，其中邵云东出资 67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5.00%；李若鹏出资 337.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2.50%；阎卫东出资 337.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2.50%；杭州天草出资 1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0%。截至 2009 年 3 月 19 日，公司已收到邵云东、李若鹏、阎卫东和杭州天草首次缴纳的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3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9 年 3 月 30 日，安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为有限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

业执照》(注册号: 330523000020662)。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 浙江天草生物制品有限公司成立时间为 2009 年 3 月 30 日, 名称为浙江天草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住所为安吉经济开发区塘浦工业区块, 法定代表人为邵云东, 注册资本为 15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为 300 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为 2009 年 3 月 30 日至 2059 年 3 月 29 日, 经营范围为: “植物提取物的生产、销售; 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的销售; 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说明: 经营范围内涉及许可证的项目凭证经营)”。

2、2009 年 10 月 23 日, 有限公司缴纳第二期出资

2009 年 10 月 20 日, 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 审议同意有限公司实收资本由 300 万元增加至 600 万元, 新增实收资本 300 万元由邵云东以货币出资 135 万元, 由李若鹏以货币出资 67.5 万元, 由阎卫东以货币出资 67.5 万元, 由杭州天草以货币出资 30 万元。

2009 年 10 月 20 日, 有限公司签订公司章程修正案。根据该章程修正案, 有限公司本次出资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比例 (%)
1	邵云东	675.00	270.00	45.00	18.00
2	李若鹏	337.50	135.00	22.50	9.00
3	阎卫东	337.50	135.00	22.50	9.00
4	杭州天草	150.00	60.00	10.00	4.00
合计		1,500.00	600.00	100.00	40.00

2009 年 10 月 21 日, 安吉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安信会验[2009]201 号)。经安吉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 截至 2009 年 10 月 20 日止, 公司已收到邵云东、李若鹏、阎卫东和杭州天草缴纳的第二期出资人民币 300 万元, 公司累计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60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40.00%。各股东均为货币出资。

2009 年 10 月 23 日, 安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为有限公司核发了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30523000020662), 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 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5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为 600 万元人民币。

3、2010年7月9日，有限公司缴纳第三期出资

2010年6月2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有限公司实收资本由600万元增加至900万元，新增实收资本300万元由邵云东以货币出资135.00万元，由李若鹏以货币出资67.50万元，由阎卫东以货币出资67.50万元，由杭州天草以货币出资30万元。

2010年6月25日，有限公司签订公司章程修正案。根据该章程修正案，有限公司本次出资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比例 (%)
1	邵云东	675.00	405.00	45.00	27.00
2	李若鹏	337.50	202.50	22.50	13.50
3	阎卫东	337.50	202.50	22.50	13.50
4	杭州天草	150.00	90.00	10.00	6.00
合计		1,500.00	900.00	100.00	60.00

2010年6月30日，安吉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安信会验[2010]143号)。经安吉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截至2010年6月29日止，公司已收到邵云东、李若鹏、阎卫东和杭州天草缴纳的第三期出资人民币300万元，公司累计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9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00%。各股东均为货币出资。

2010年7月9日，安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为有限公司核发了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523000020662)，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500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为900万元人民币。

4、2011年2月18日，有限公司缴纳第四期出资

2011年2月1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有限公司实收资本由900万元增加至1200万元，新增实收资本300万元由邵云东以货币出资135.00万元，由李若鹏以货币出资67.50万元，由阎卫东以货币出资67.50万元，由杭州天草以货币出资30万元。

2011年2月10日，有限公司签订公司章程修正案。根据该章程修正案，有

限公司本次出资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比例 (%)
1	邵云东	675.00	540.00	45.00	36.00
2	李若鹏	337.50	270.00	22.50	18.00
3	阎卫东	337.50	270.00	22.50	18.00
4	杭州天草	150.00	120.00	10.00	8.00
合计		1,500.00	1,200.00	100.00	80.00

2011 年 2 月 16 日，安吉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安信会验[2011]021 号)。经安吉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截至 2011 年 2 月 16 日止，公司已收到邵云东、李若鹏、阎卫东和杭州天草缴纳的第四期出资人民币 300 万元，公司累计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0.00%。各股东均为货币出资。

2011 年 2 月 18 日，安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为有限公司核发了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523000020662)，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500 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为 1200 万元人民币。

5、2011 年 3 月 23 日，有限公司缴纳第五期出资

2011 年 3 月 7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有限公司实收资本由 1200 万元增加至 1500 万元，新增实收资本 300 万元由邵云东以货币出资 135.00 万元，由李若鹏以货币出资 67.50 万元，由阎卫东以货币出资 67.50 万元，由杭州天草以货币出资 30 万元。

2011 年 3 月 7 日，有限公司签订公司章程修正案。根据该章程修正案，有限公司本次出资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邵云东	货币	675.00	45.00
2	李若鹏	货币	337.50	22.50
3	阎卫东	货币	337.50	22.50
4	杭州天草	货币	150.00	10.00
合计			1,500.00	100.00

2011 年 3 月 15 日，安吉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安信会验[2011]053 号）。经安吉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截至 2011 年 3 月 14 日止，公司已收到邵云东、李若鹏、阎卫东和杭州天草缴纳的第五期出资人民币 300 万元，公司累计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00%。各股东均为货币出资。至此，公司注册资本已全额缴足，符合 2011 年《公司法》关于“公司股东（发起人）应当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出资”之规定。

2011 年 3 月 23 日，安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为有限公司核发了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523000020662），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为 1500 万元人民币。

6、2014 年 1 月 24 日，有限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4 年 1 月 8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1,500 万元增加至 2,25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750 万元由邵云东以货币形式出资 337.50 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45.00%；由李若鹏以货币出资 168.75 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22.50%；由阎卫东以货币出资 168.75 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22.50%；由杭州天草以货币出资 75 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10.00%。

2014 年 1 月 8 日，有限公司签订公司章程修正案。根据该章程修正案，有限公司本次增资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新增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邵云东	337.50	货币	1012.50	45.00
2	李若鹏	168.75	货币	506.25	22.50
3	阎卫东	168.75	货币	506.25	22.50
4	杭州天草	75.00	货币	225.00	10.00
合计		1,000.00		2,250.00	100.00

2014 年 1 月 22 日，安吉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安信会验[2014]010 号）。经安吉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截至 2014 年 1 月 21 日止，公司已经收到股东投入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750.00 万元，变更后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2250.00 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100%。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4年1月24日，安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为有限公司核发了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523000020662)，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已变更为2250.00万元人民币。

7、2014年6月4日，有限公司股权转让

2014年5月19日，杭州天草与邵云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杭州天草同意将其持有有限公司的112.5万股以人民币11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邵云东。

2014年5月19日，杭州天草与阎卫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杭州天草同意将其持有有限公司的56.25万股以人民币56.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阎卫东。

2014年5月19日，杭州天草与李若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杭州天草同意将其持有有限公司的56.25万股以人民币56.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若鹏。

2014年5月1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根据2014年5月19日有限公司各股东签署的《浙江天草生物制品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邵云东	货币	1125.00	50.00
2	李若鹏	货币	562.50	25.00
3	阎卫东	货币	562.50	25.00
合计			2,250.00	100.00

2014年6月4日，安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为有限公司核发了本次股权转让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523000020662)。

8、2014年11月20日，有限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4年10月1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增加胡振长为有限公司新股东，新增注册资本875万元，由新股东胡振长以货币形式缴纳。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从2250.00万元增加至3125.00万元。

2014年10月10日，有限公司签订公司章程修正案。根据该章程修正案，有限公司本次增资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新增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邵云东	0.00	货币	1125.00	36.00
2	李若鹏	0.00	货币	562.50	18.00
3	阎卫东	0.00	货币	562.50	18.00
4	胡振长	875.00	货币	875.00	28.00
合计		875.00		3,125.00	100.00

2014年11月20日，安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为有限公司核发了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523000020662)，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已变更为3125.00万元人民币。

9、2015年2月3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4年12月26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2014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对有限公司进行审计，并出具天健审[2014]6371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38,604,858.24元。

2014年12月29日，坤元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以2014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对有限公司进行评估，并出具坤元评报[2014]541号《评估报告》，净资产评估值44,573,511.76元。

2014年12月26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同意由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天健会所出具的天健审[2014]6371号《审计报告》，公司截至2014年11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38,604,858.24元进行折股，其中3,125万元折为股本，净资产高于股本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折股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125万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全部为普通股。

2015年1月29日，公司全体发起人签署《浙江天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一致同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的原股东为发起人。

2015年1月29日，公司全体发起人召开浙江天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浙江天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工作及费用

的报告》、《浙江天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江天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浙江天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浙江天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浙江天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浙江天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浙江天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议案。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邵云东	货币	1125.00	36.00
2	李若鹏	货币	562.50	18.00
3	阎卫东	货币	562.50	18.00
4	胡振长	货币	875.00	28.00
合计			3,125.00	100.00

2015年2月3日，股份公司取得了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523000020662)。

(六)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子公司、分公司情况

公司未设立分公司，公司设子公司。

(一) 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名称	杭州天草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0106000002708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私营法人独资)
营业场所	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477号华星科技大厦632室
法定代表人	邵云东
成立日期	2006年3月2日
经营期限	2006年3月2日至2026年3月1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服务：生物制品、医药及中间体、动物化学、营养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成年人的非文化教育培训、成年人的非证书劳动职业技能培训（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收购本企业销售所需的初级食用农产品（限向第一产业的原始生产者收购）；批发、零售：初级食用农产品（除食品、药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	---

（二）子公司的股本形成及其变化

序号	时间	股本变化事项	股本变化内容
1	2006.3.2	杭州天草设立	认缴注册资本 50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 20 万元，股东为李先璞、李若鹏、阎昊。
2	2006.5.9	缴纳二期出资	实缴注册资本变更为 50 万元，已全部缴足。
3	2008.1.23	第一次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	李先璞将持有的杭州天草股权转让给邵云东；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至 200 万元。
4	2014.6.17	第二次股权转让	邵云东、李若鹏、阎昊将股权转让给天草有限。

1、2006 年 3 月 2 日，杭州天草设立

2006 年 1 月 18 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出资人李先璞、李若鹏、阎昊核发了（杭）名称预核【2006】第 097796 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核准企业名称为“杭州天草科技有限公司”。

2006 年 1 月 20 日，杭州天草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通过公司章程，审议同意选举李先璞为杭州天草执行董事、选举阎昊为监事；同日聘任李若鹏为总经理。根据李先璞、李若鹏、阎昊于 2006 年 1 月 20 日签署的《杭州天草科技有限公司章程》，杭州天草设立时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比例 (%)
1	李先璞	货币	25.00	10.00	50.00	20.00
2	李若鹏	货币	12.50	5.00	25.00	10.00
3	阎昊	货币	12.50	5.00	25.00	10.00
合计			50.00	20.00	100.00	40.00

2006 年 2 月 22 日，浙江之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浙之验字【2006】055

号《验资报告》，经浙江之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杭州天草申请的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其中李先璞出资 2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00%；李若鹏出资 12.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00%；阎昊出资 12.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00%。截至 2006 年 2 月 21 日，杭州天草已收到李先璞、李若鹏和阎昊首次缴纳的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6 年 3 月 2 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湖分局为杭州天草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1062012105）。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杭州天草科技有限公司成立时间为 2006 年 3 月 2 日，名称为杭州天草科技有限公司，住所为西湖区文二路 206 号 3601 室，法定代表人为李先璞，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为 20.00 万元人民币，营业期限为 2006 年 3 月 2 日至 2026 年 3 月 1 日，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成果转让：生物产品、医药及中间体、动物化学、营养技术；批发、零售：农产品（除专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2、2006 年 5 月 9 日，杭州天草缴纳第二期出资

2006 年 4 月 27 日，杭州天草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杭州天草实收资本由 20 万元增加至 50 万元，新增实收资本 30 万元由李先璞以货币出资 15.00 万元，由李若鹏以货币出资 7.50 万元，由阎昊以货币出资 7.50 万元。

2006 年 4 月 27 日，杭州天草签订公司章程修正案。根据该章程修正案，杭州天草本次出资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先璞	货币	25.00	50.00
2	李若鹏	货币	12.50	25.00
3	阎昊	货币	12.50	25.00
合计			50.00	100.00

2006 年 4 月 29 日，浙江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浙磊验字[2006]第 151 号《验资报告》。经浙江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截至 2006 年 4 月 28 日止，公司已收到李先璞、李若鹏、阎昊缴纳的第二期出资人民币 30.00 万元，杭州天草累计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00%。各股东

均为货币出资。至此，杭州天草注册资本已全额缴足，符合 2006 年《公司法》关于“公司股东（发起人）应当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出资”之规定。

2006 年 5 月 9 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湖分局为杭州天草核发了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523000020662），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杭州天草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为 50.00 万元人民币。

2、2008 年 1 月 23 日，杭州天草第一次股权转让及增加注册资本

2008 年 1 月 5 日，李先璞与邵云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李先璞同意将其持有杭州天草的 25 万股以人民币 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邵云东。

2008 年 1 月 5 日，杭州天草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同日，杭州天草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将注册资本增加至 2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由邵云东以货币形式出资 75.00 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50.00%；由李若鹏以货币出资 37.50 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25.00%；由阎昊以货币出资 37.50 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25.00%。

根据 2008 年 1 月 10 日杭州天草各股东签署的《杭州天草科技有限公司章程》，杭州天草本次变更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邵云东	货币	100.00	50.00
2	李若鹏	货币	50.00	25.00
3	阎昊	货币	50.00	25.00
合计			200.00	100.00

2008 年 1 月 18 日，浙江中联天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杭中联验字【2008】1102 号《验资报告》，经浙江中联天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截至 2008 年 1 月 15 日，杭州天草已经收到股东投入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50.00 万元，变更后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100.00%。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8 年 1 月 23 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湖分局为杭州天草核发了本次增资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106000002708）。根据该营业执照

的记载，杭州天草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已变更为 200.00 万元人民币。

3、2014 年 6 月 17 日，杭州天草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6 月 12 日，股东邵云东与天草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邵云东将其持有杭州天草的 100 万股以人民币 1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天草有限。

2014 年 6 月 12 日，股东李若鹏与天草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李若鹏将其持有杭州天草的 50 万股以人民币 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天草有限。

2014 年 6 月 12 日，股东阎昊与天草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阎昊将其持有杭州天草的 50 万股以人民币 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天草有限。

2014 年 6 月 12 日，杭州天草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根据 2014 年 6 月 12 日杭州天草各股东签署的《杭州天草科技有限公司章程》，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草有限	货币	200.00	100.00
合计			200.00	100.00

天草生物收购子公司杭州天草主要是为了解决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企业与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的确定依据是杭州天草注册资本额，此次股权收购为同一控制下的股权收购，涉及的股东利益实际为邵云东、李若鹏和阎卫东，未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1、邵云东，系股份公司董事长，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胡振长，系股份公司副董事长，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之“2、股东胡振长”。

3、李若鹏，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2、实际控制人”。

4、阎卫东，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2、实际控制人”。

5、胡文迪，女，1965年11月21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助理经济师职称。1982年2月至1985年7月，相继担任安城石角小学、安城中学代课教师；1985年8月至1990年1月任安城水泥厂化验员；1990年2月至2001年12月任安吉帘子布厂质量部科长；2002年1月至2009年8月任杭州可迪亚科技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09年9月至2014年10月相继担任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综合部经理；2014年11月至2015年1月任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2015年2月至2018年2月。

6、沈雪亮，女，1977年1月28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副教授职称。2004年6月至今任教于浙江工业大学生物与环境工程学院，相继担任讲师、副教授。2014年11月至2015年1月任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自2015年2月至2018年2月。2015年7月至今任茶乾坤董事，任期三年，自2015年7月至2018年7月。

7、姚继宏，男，1973年5月30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5年7月至1998年12月，任青岛惠都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1999年1月至2005年8月工作于浙江高讯通信设备有限公司，相继担任财务总监、总经理；2005年9月至2008年9月，任杭州宏润通信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年10月至2011年9月任上海辉文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销售总监；2011年10月至2014年10月任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2014年11月至2015年1月任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自2015年2月至2018年2月；2015年2月至2015年4月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5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2015年4月至2018年4月。

（二）监事基本情况

1、陶彩云，女，198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职称。2002年3月至2004年3月任甘肃省木材总公司建材部门业务员；2004年4月至2006年12月任信华电子科技（吴江）有限公司人事行政主管；2007年1月至2008年10月任汇思人力资源集团公司资源部主管；2008年11月至2012年10月任九鼎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2012年11月至今任杭州天草综合部经理；2015年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2015年2月至2018年2月。

2、周蓉英，女，1979年6月28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初级会计师职称。2001年7月至2005年5月任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办公室主任助理；2015年10月至今任浙大百川财务部经理；2015年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任期三年，自2015年2月至2018年2月。

3、胡学丽，女，1986年8月23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助理工程师职称。2009年7月至2013年2月任浙江绿世界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质量部经理；2013年3月至2015年1月任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综合部经理；2015年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职工监事，任期三年，自2015年2月至2018年2月。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邵云东，系股份公司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组织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李若鹏，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2、实际控制人”。

3、胡文迪，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之“5、董事胡文迪”。

4、姚继宏，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

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之“5、董事姚继宏”。

六、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0,331.43	10,297.83	8,793.49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350.12	2,943.13	597.4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350.12	2,943.13	597.40
每股净资产（元）	0.75	1.26	0.4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0.75	1.26	0.40
资产负债率（%）	77.25	71.42	93.21
流动比率（倍）	0.72	0.82	0.55
速动比率（倍）	0.33	0.28	0.17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048.65	4,682.65	5,132.10
净利润（万元）	-593.01	-1,354.27	-472.4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93.01	-1,354.27	-472.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16.85	-1,525.93	-603.3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16.85	-1,525.93	-603.30
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	14.18	13.01	21.94
净资产收益率（%）	-22.41	-114.65	-56.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7.09	-129.18	-72.3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58	-0.3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58	-0.31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1.62	3.36	3.18
存货周转率（次）	0.84	1.35	1.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16.77	-1,811.59	76.2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4	-0.65	0.05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1、每股净资产=股东权益合计/平均普通股总股本；

- 2、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合计/平均普通股总股本；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 4、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6、毛利率=（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收入×100%；
- 7、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8、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9、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产生净额/平均普通股总股本。
- 10、“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依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九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及披露》的要求计算。

七、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范力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联系电话：0512-62938562

传真：0512-62938561

项目小组负责人：许焰

项目小组成员：许焰、刘婷、罗建成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章靖忠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8 楼、11 楼

联系电话：0571-87901110

传真：0571-87901500

经办律师：黄丽芬、李鸣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胡少先

住所：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

联系电话：0571-88216888

传真：0571-88216999

签字注册会计师：施其林、卢娅萍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俞华开

住所：杭州市教工路 18 号世贸丽晶城 A 座欧美中心 C 区 1105 室

联系电话：0571-88216941

传真：0571-88216968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朱一波、黄祥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拟挂牌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系电话：010-63889513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一) 公司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天草生物坚持以“天然产品、草本生活”为核心理念，公司主营业务为天然植物提取物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天草生物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饮料（固定饮料类）、食品添加剂的生产、销售；一般经营项目：植物提取物的生产、销售；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预包装食品的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公司子公司杭州天草的主营业务为对外销售植物提取物。

杭州天草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服务：生物制品、医药及中间体、动物化学、营养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成年人的非文化教育培训、成年人的非证书劳动职业技能培训（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收购本企业销售所需的初级食用农产品（限向第一产业的原始生产者收购）；批发、零售：初级食用农产品（除食品、药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明确、突出，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主要产品及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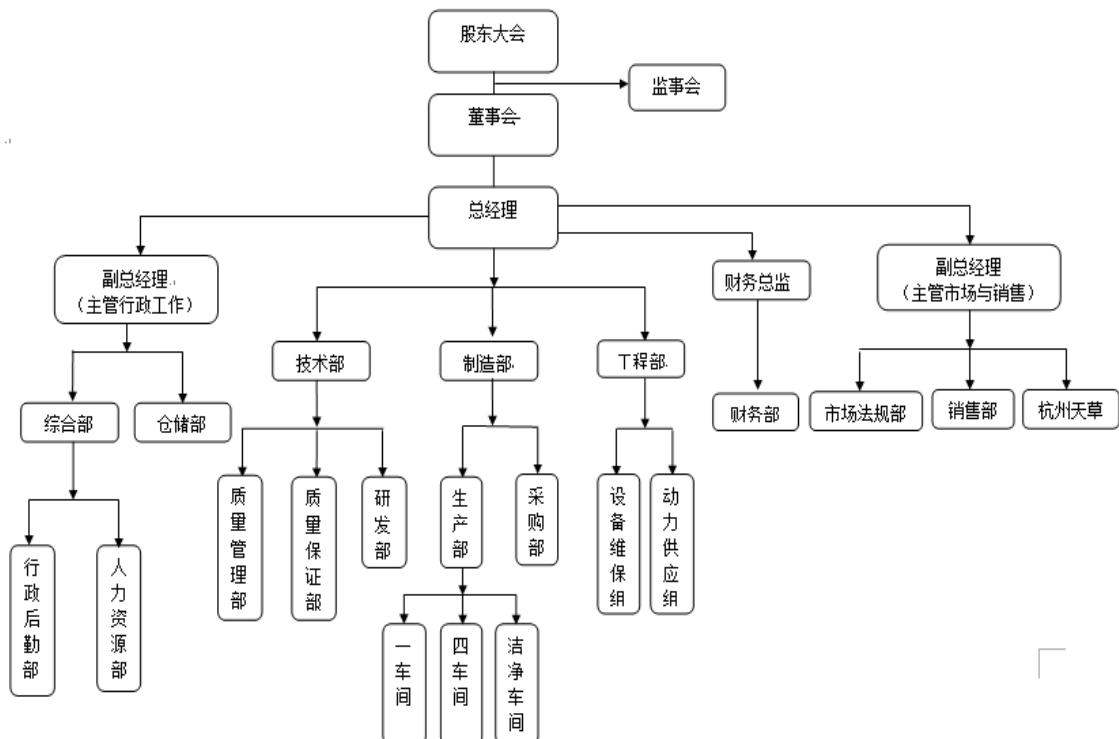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产品如下表：

产品名称	产品功效	产品规格	检测方法
葡萄籽提取物	抗过敏、抗氧化、免疫健康、美容护肤	原花青素 95%,多酚 80%,多酚 90%,低聚原花青素 85%	Bate-Smith/Folin-C/HPLC
绿咖啡豆提取物	降压、抗肿瘤、体重管理	绿原酸 45%、50%、70%; GCBest:总绿原酸 50%(无	HPLC

产品名称	产品功效	产品规格	检测方法
		溶剂残留、低农残)	
人参提取物	具有抗氧化、增强人体表面细胞的活力,抑制衰老	UV90%(中国药典),UV80%HPLC45%,低农残	UV/HPLC
绿茶提取物	抗氧化、延缓衰老、抗疲劳	多酚 50%, 多酚 98%EGCG50%,天然茶氨酸 10%-50%,天然咖啡因	UV/HPLC
红景天提取物	增强免疫功能、刺激神经系统、抗癌、抗抑郁	总罗塞维 3%, 红景天武 1%; 总罗塞维 5%, 红景天武 3%;总罗塞维 2%(有机), 单罗塞维 3%, 红景天武 1%、3%、5%;	HPLC
苹果提取物	抗氧化、消臭、保鲜、防止维生素损失	原花青素 B2:5%、10%、15%, 多酚: 50%、75%、80%, 多酚 80% (无多菌灵), 多酚 50% (有机), 根皮素 98%、根皮武 80%	HPLC/Folin-C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主要生产流程

(一)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各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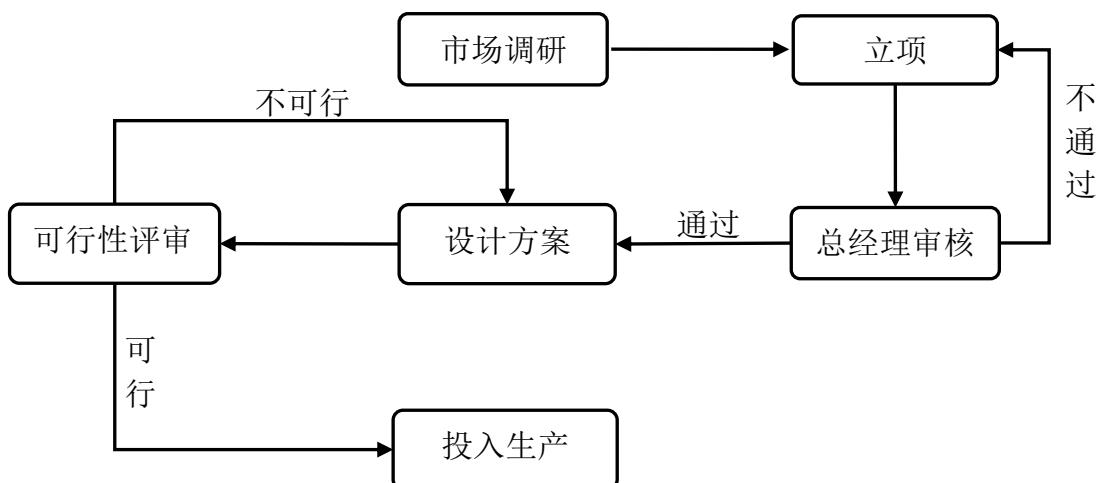
综合部	负责公司的行政、人事和综合管理。
仓储部	负责公司货品、产品进仓及出仓管理工作。
技术部	负责分管质量管理部、质量保证部和研发部工作的开展与协调；负责公司新产品的开发与设计工作及公司产品的质保工作。
制造部	分管采购部与生产部，生产部下设一车间、四车间与洁净车间，负责公司产品的生产计划、生产的组织和各项生产任务的及时完成。
财务部	负责公司财务管理，对公司资金进行合理调配，全面负责日常财务管理工作
市场法规部	每月月初根据生产、销售计划，会同制造部、技术部召开供应链会议；负责对客户投诉处理的接收、内部传达、跟进。
销售部	负责审核销货通知单、发货清单，定期拜访客户，维护客户关系。
工程部	下设设备维保组和动力供应组，负责对公司设备的管理及工程建设。
杭州天草	天草生物的子公司，主要负责销售天草生物生产的相关产品，维护客户关系，开拓挖掘新客户，产品展会的安排、管理与协调工作。

（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公司的主要业务流程包括研发、生产、采购、销售四个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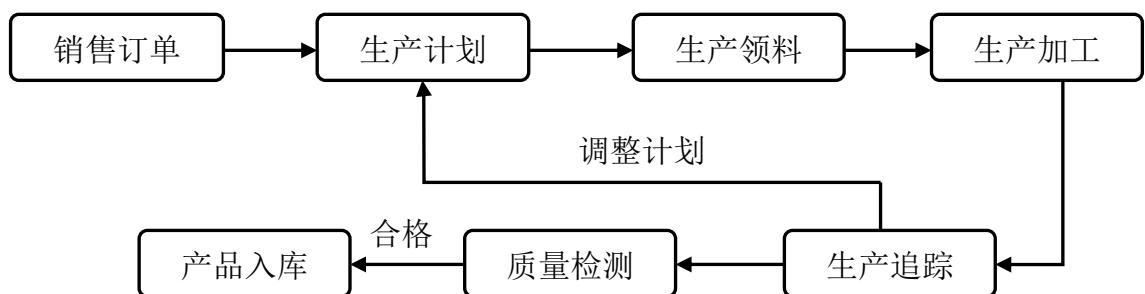
1、研发流程

公司技术部下设研发部负责公司产品研发工作。研发部根据客户和产品规格等具体需求，对产品进行开发与技术创新。由研发部撰写立项申请书，公司组织召开项目评审会，就项目的立项意义、市场推广预期效果、技术可行性、研发经费预算等进行讨论。主要研发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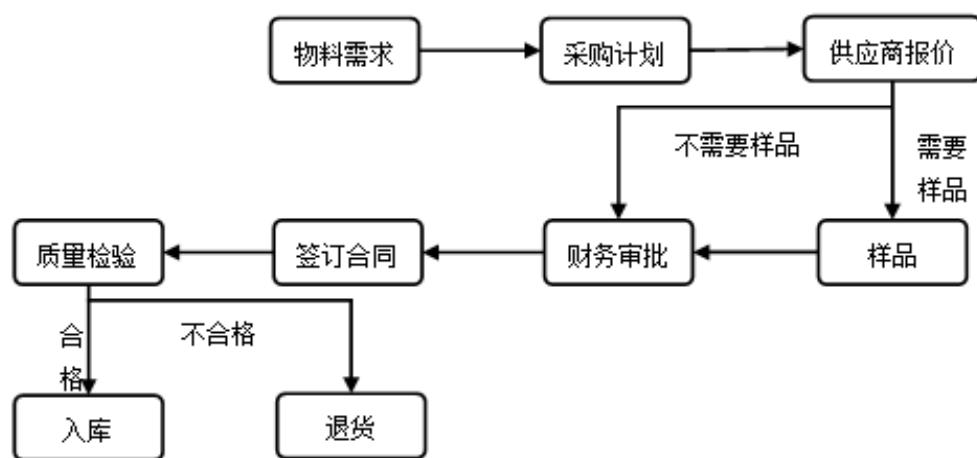
2、生产流程

公司制造部分管采购部与生产部，生产部下设一车间、四车间与洁净车间负责公司生产工作。公司的生产严格按照国家标准、企业标准和客户需求执行，公司制造部根据确定的市场销售计划，安排生产计划，根据生产计划向采购部下达采购需求，检验合格的原材料到货入库后，生产部门安排领料进行生产，经过前期处理、提取、分离纯化、真空干燥和包装等流程完成生产任务，产品经质量部检验合格后入库。公司的生产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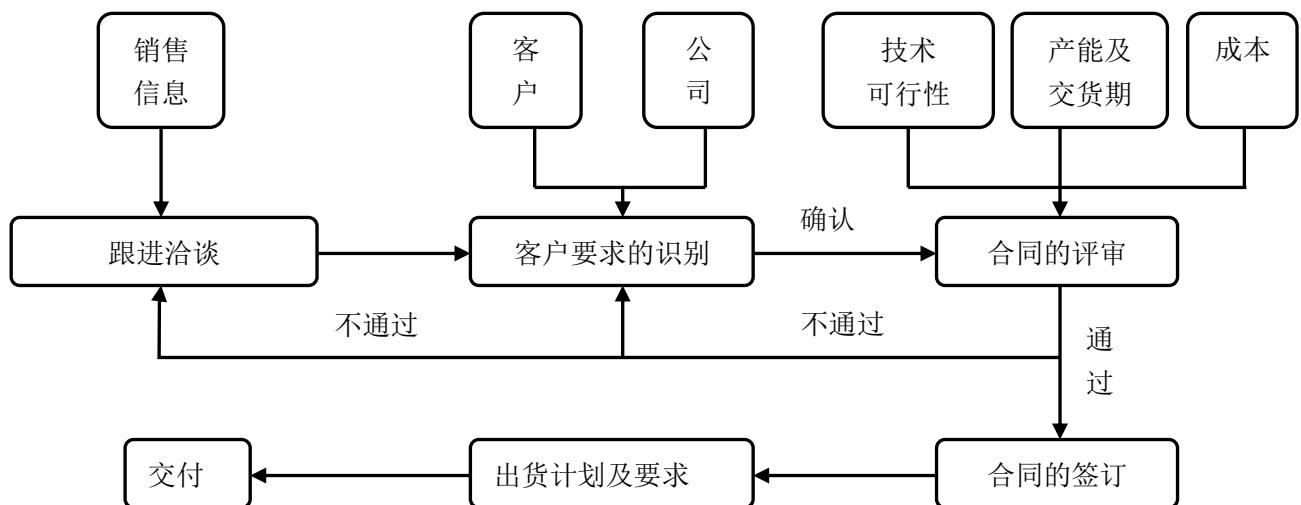
3、采购流程

公司采购事宜由制造部下设的采购部负责。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采购的主要产品为原材料，包括植物和植物原料粗加工品。公司采购部门根据市场情况、公司生产计划，结合实际库存，制定采购清单。采购部与农户、农业合作社、农作物贸易商等合格供应商采取比价的方式确定价格，最后确定采购意向并下达采购订单。质量管理部对采购来的原材料质量进行检验，合格后签字入库。公司采购流程如下图所示：



4、销售流程

公司产品销售模式为直接销售，分为内销和外销。天草生物的销售部及公司子公司杭州天草负责公司产品的销售。



三、公司所依赖的关键资源

(一) 公司业务所使用的核心技术

1、一种海棠果生物多酚及其制备方法

海棠果生物多酚主要由具有生物活性的儿茶素、表儿茶素、原花青素、根皮苷、根皮素、槲皮素等黄酮组成。现有技术获得的海棠果多酚水溶性差、多酚含量低、不能作为功能性饮料、化妆品等水基性产品的添加剂。

公司该技术应用膜分离技术去除提取液中的生物大分子物质使海棠果提取液在水中的溶解性得到很大改善。

具体来说，首先使用纳米滤膜分离海棠果的提取液以去除缩合鞣质和生物大分子物质，得到过滤后的海棠果提取液，然后将海棠果的提取液进行减压浓缩，将浓缩液喷雾干燥得到海棠果多酚提取物成品。

2、红景天中活性成分提取技术

红景天作为一种药食两用的天然植物资源广泛应用于抗疲劳等临床药理研究中。目前，大部分抗疲劳功能食品在对原料，尤其是对植物性原料进行相应的

分离、纯化以及制备工艺简单，有效的活性成分含量较低，吸收利用度低。

公司采用低温连续流提取物技术，低温用于避免活性成分的分解转化，连续流不仅提供收率，且保持活性物质分解平衡不右移，减少损耗；采用树脂分离，对红景天苷和络赛维进行有效分离，分别形成苷规格和总规格，同时实现有效的价值成分。

3、人参皂苷类活性物质分离纯化技术

人参中最主要活性成分为人参皂苷，具有促智、降低胆固醇等作用。公司采用动态逆流循环方式在水性基质下对人参原料进行提取，提取过程中将部分结合态的酸性皂苷转化为游离态人参皂苷，减少有效成分的损失，实现资源的充分利用。通过模拟移动床的工业色谱柱系统进行技术改进，增加树脂混合床，去除其中主要的农药残留。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专利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3项发明专利技术，6项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申请日	发明人	他项权	取得方式
1	天草生物	漆叶苷的合成方法	发明	200510097009X	2005-12-31	阎卫东、曹丹、邵云东	质押	受让取得
2	天草生物	芹菜素的半合成方法	发明	2005100970102	2005-12-31	阎卫东、曹丹、邵云东	无	受让取得
3	天草生物	一种海棠果多酚的制备方法及其应用	发明	2010101527926	2010-04-22	阎卫东、邵云东	质押	自主取得
4	天草生物	树脂柱纯化系统	实用新型	2015201400105	2015-03-12	程勇、邢新锋、邵云东	无	自主取得
5	天草生物	便于反冲洗的树脂柱纯化系统	实用新型	2015201399663	2015-03-12	程勇、邢新锋、邵云东	无	自主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申请日	发明人	他项权	取得方式
6	天草生物	一种植物连续提取系统	实用新型	2015201401803	2015-03-12	程勇、邢新锋、邵云东	无	自主取得
7	天草生物	换热加强型植物提取罐	实用新型	2015201401150	2015-03-12	程勇、邢新锋、邵云东	无	自主取得
8	天草生物	换热型植物提取罐	实用新型	2015201400995	2015-03-12	程勇、邢新锋、邵云东	无	自主取得
9	天草生物	一种换热型植物连续提取系统	实用新型	2015201400092	2015-03-12	程勇、邢新锋、邵云东	无	自主取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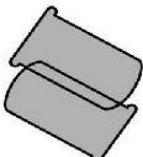
公司通过受让方式取得了漆叶昔的合成方法、芹菜素的半合成方法两项国内专利，上述专利均受让自浙江大学。就上述两项专利转让，公司于 2010 年 10 月 18 日与浙江大学签订了《技术转让（专利权）合同》，并依法办理了专利权人变更手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合同中约定的专利权有效期限与专利有效期限同。

一种海棠果多酚的制备方法及其应用、树脂柱纯化系统、便于反冲洗的树脂柱纯化系统、一种植物连续提取系统、换热加强型植物提取罐、换热型植物提取罐、一种换热型植物连续提取系统七项专利为公司自主研发取得，不涉及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或职务成果；公司上述专利技术均为自有技术，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与原就职单位无竞业禁止约定。

2、商标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 12 项商标权。

序号	名称	注册号	权利期限	商品类别	商标权人	他项权
1	SkyPeanutin	7743462	2010-12-07 至 2020-12-06 止	30	天草生物	无
2	SkyApphenols	7744343	2010-12-07 至 2020-12-06 止	30	天草生物	无

序号	名称	注册号	权利期限	商品类别	商标权人	他项权
3	SoyGD2	11630173	2014-03-21 至 2024-03-20 止	5	天草生物	无
4	GCBest	11630177	2014-03-21 至 2024-03-20 止	5	天草生物	无
5	Grapure	11630182	2014-03-21 至 2024-03-20 止	5	天草生物	无
6	GCBev	11630186	2014-03-21 至 2024-03-20 止	5	天草生物	无
7	天草	11630161	2015-04-07 至 2025-04-06 止	5	天草生物	无
8	天草	11630165	2014-04-21 至 2024-04-20 止	32	天草生物	无
9	天源力	13161202	2015-04-14 至 2025-04-13 止	31	天草生物	无
10	天源力	13161221	2015-07-14 至 2025-07-13 止	32	天草生物	无
11		66811779	2010-02-28 至 2020-03-27 止	30	杭州天草	无
12	SKYHERB	66811782	2010-09-28 至 2020-09-27 止	30	杭州天草	无

3、网络域名

序号	域名	所有权人	有效期限	许可证号
1	skyherb.cn	杭州天草	2007-09-04 至 2017-09-04	浙ICP备14028071号-1

4、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证号	使用权人	土地座落	用途	土地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权年限	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利
1	安吉国用(2015)第02937号	股份公司	递铺街道双桥路398号	工业用地	出让	至 2059-06-30	18318.00	抵押(注 1)

注 1：公司于 2015 年 5 年 20 日向安吉农村商业银行借款 1800 万元[借款合同编号：8831120150020927]，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5 月 21 日自 2016 年 5 月 18 日。双方于 2015 年 5 月 20 日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8831320150020927]，公司以上述土地使用权及 5 幢厂房为该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期限自 2015 年 5 月 20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三）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及其他设备使用状况良好。

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固定资产类型	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33,932,709.82	3,849,920.29	30,082,789.53	88.65%
机器设备	15,137,806.37	3,733,523.13	11,404,283.24	75.34%
运输设备	1,445,983.66	1,053,022.39	392,961.27	27.18%
电子及其他设备	737,609.77	374,842.52	362,767.25	49.18%
合计	51,254,109.62	9,011,308.33	42,242,801.29	82.42%

2、自有房产情况

序号	房产证号	房屋座落	用途	面积(平方米)	所占宗地取得方式	土地证编号	他项权利
----	------	------	----	---------	----------	-------	------

序号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	用途	面积(平方米)	所占宗地取得方式	土地证编号	他项权利
1	安房权证 安吉字第 0033988 号	递铺街道双 桥路 398 号 1 框	工业	2348.11	出让	安吉国用 (2015) 第 02937 号	抵押(注 1)
2	安房权证 安吉字第 0033989 号	递铺街道双 桥路 398 号 2 框	工业	2941.90	出让	安吉国用 (2015) 第 02937 号	抵押
3	安房权证 安吉字第 0033992 号	递铺街道双 桥路 398 号 5 框	工业	3502.85	出让	安吉国用 (2015) 第 02937 号	抵押
4	安房权证 安吉字第 0033991 号	递铺街道双 桥路 398 号 4 框	工业	8842.21	出让	安吉国用 (2015) 第 02937 号	抵押
5	安房权证 安吉字第 0033990 号	递铺街道双 桥路 398 号 3 框	工业	2091.75	出让	安吉国用 (2015) 第 02937 号	抵押

注1：公司于2015年5月20日向安吉农村商业银行借款1800万元[借款合同编号：8831120150020927]，借款期限自2015年5月21日至2016年5月18日。双方于2015年5月20日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8831320150020927]，公司以土地使用权及上述5幢厂房为该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期限自2015年5月20日至2016年6月30日。

(四) 资质、认证及荣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母公司相关资质、认证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注 1)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 国税局、浙江省地 税局	GR201233000056	2012-10-31	3 年
2	浙江省排污许可证	安吉县环境保护局	浙 EC2015A0140	2015-05-08	至 2018-05-0 7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3	安吉县主要污染物排放权证	安吉县环境保护局	安吉县排污权证(2015)第021号	2015-05-08	至2018-05-07
4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饮料[固体饮料类])	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QS330506010929	2015-03-18	至2017-12-11
5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食品添加剂)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浙XK13-217-00228	2015-04-16	至2019-11-17
6	食品流通许可证	安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SP3305231510076260	2015-04-28	至2018-04-27
7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9001: 2008	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	15/15R5376R11	2015-06-08	至2017-02-13
8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14001: 2004	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	15/15E5377R01	2015-06-08	至2017-02-13
9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HACCP	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	015HACCP1400004	2015-06-08	至2017-02-13
10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植物提取物)	浙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3300/19055	2015-03-10	2014-05-16至2018-05-15
11	EC Certificate (欧盟有机认证证书)	CERES (德国 CERES 环保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500P15SH0168 (41198)	2015-11-20	至2016-08-31
12	NOP Certificate (美国有机认证证书)	CERES (德国 CERES 环保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500P15SH0168 (41199)	2015-11-20	至2016-07
13	NSF International (美国全国卫生基金会认证证书)	National Sanitation Foundation (美国全国卫生基金会)	C0207236-03	2014-05-29	至2015-12-31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州海关	3305962019	2015-03-02	长期有效
15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浙江安吉)	01391785	2015-03-18	—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6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湖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3308602790	2011-07-26	长期有效
17	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商会会员证书	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商会	医保商证字 2863 号	2012-08-28	—

注 1：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于 2015 年 9 月 17 日印发《关于浙江省 2015 年通过复审的 429 家高新技术企业的公示》(浙高企认[2015]2 号)，根据该文件天草生物已在通过复审的名单中。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子公司相关资质、认证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杭州海关	3301963079	2013-09-13	2016-09-13
2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杭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3333602282	2008-05-23	长期有效
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浙江杭州)	00494495	2008-04-18	—

（五）公司的特许经营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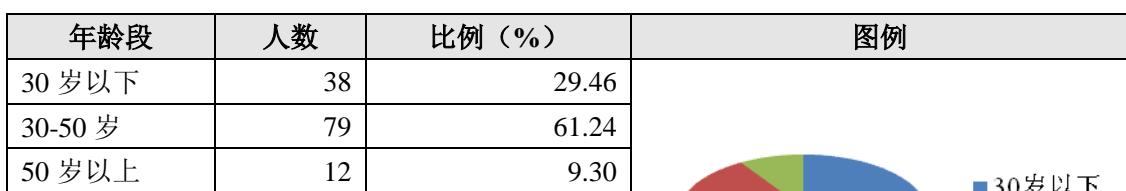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取得任何特许经营权。

（六）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结构

截至报告期末，母、子公司合计共有 129 人，公司员工业务职能、教育程度和年龄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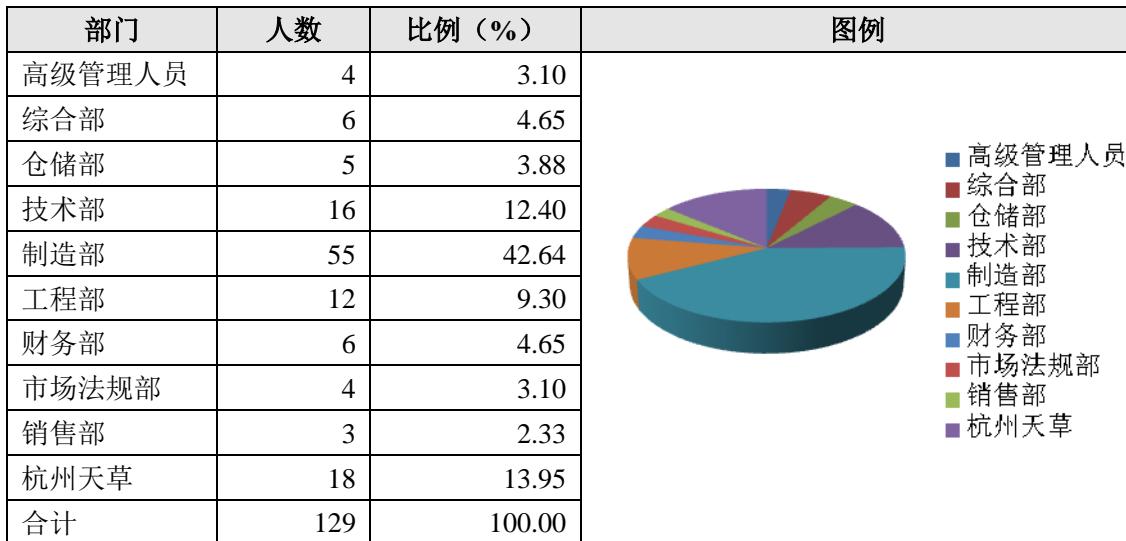
（1）员工年龄结构



合计	129	100.00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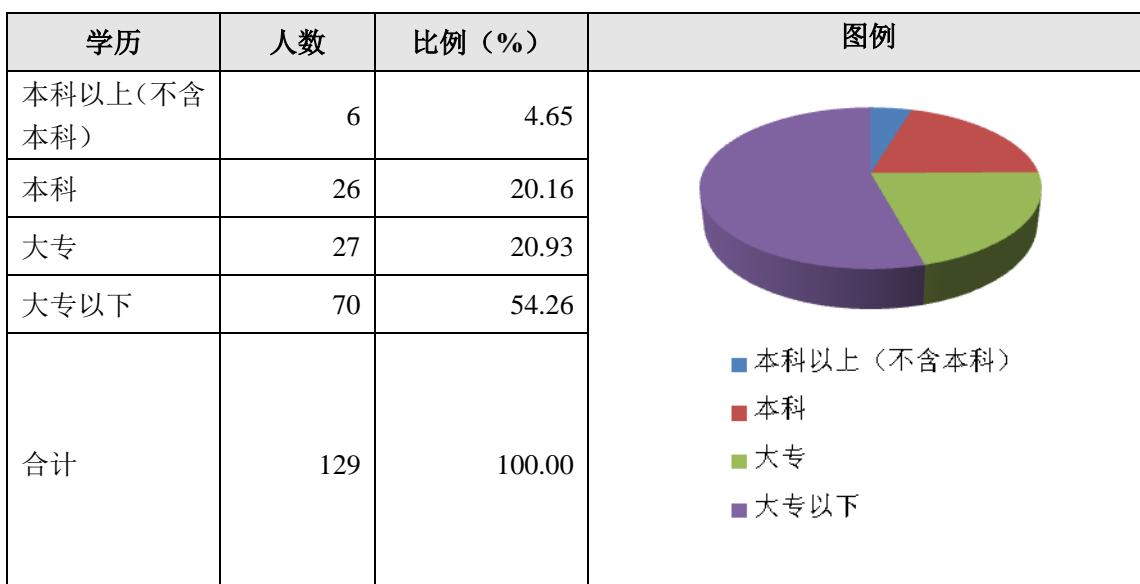
公司员工以中青年为主，可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业务的需要。

(2) 员工岗位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天然植物提取物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技术部负责产品技术的开发，拥有员工 16 名，占母公司天草生物员工总数的 14.41%，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标准。公司同时设有财务部、销售部、综合部、制造部、工程部、市场法规部各自负责资金出纳、产品销售、人事行政、生产、物料采购及质量检验、工程实施、市场跟踪等事宜。公司部门设置及各部门员工人数能满足现阶段部门事务需要。

(3) 员工学历情况



公司重要岗位及需要专业技术的岗位的员工普遍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或学习及从事相关行业的背景,能满足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对专业知识、技能的需求。

2、核心技术人员

1、邵云东的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邵云东持有天然药物化学硕士和MBA 硕士学位,并参与了4项国家项目的研究,已在美国《科学引文索引》上发表相关论文4篇,在天然植物活性成分分离提取研究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

2、程勇,男,198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工程师职称。2012年7月至2015年2月任有限公司研发部经理;现任股份公司技术部部长。

程勇毕业于浙江大学化学系,取得博士研究生学历,对生物化学相关行业有较为深入的研究。

3、陈晓莉,女,1986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助理工程师职称。2010年7月至2015年2月任有限公司质量控制检验员;现任股份公司质量管理部员工。

四、业务相关情况

(一)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增长率(%)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营业收入	30,486,456.09		46,826,478.45	-8.76		51,320,980.10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30,263,174.40	99.27	46,120,878.56	-6.42	98.49	49,285,583.76	96.03
营业总成本	26,101,878.26		40,332,214.55			39,312,557.21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增长率(%)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25,972,431.11	99.50	40,122,671.78	4.29	99.48	38,472,690.29	97.86
主营业务毛利率(%)	14.18		13.01			21.94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按业务类别列示：

产品名称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增长率(%)	金额(元)	比例(%)
葡萄籽提取物	6,895,826.86	22.79	6,671,607.52	14.47	12.69	5,920,177.50	12.01
绿咖啡豆提取物	4,564,909.66	15.08	12,677,102.13	27.49	-52.71	26,809,284.67	54.40
红景天提取物	3,523,565.98	11.64	2,816,041.32	6.11	513.59	458,941.74	0.93
苹果提取物	3,429,205.84	11.33	3,320,705.08	7.20	0.24	3,312,906.55	6.72
人参提取物	2,906,513.00	9.60	2,866,831.56	6.22	8,949.49	31,679.49	0.06
绿茶提取物	940,657.47	3.11	1,451,115.86	3.15	6,631.98	21,555.56	0.04
其他提取物	8,002,495.58	26.44	16,317,475.09	35.38	28.17	12,731,038.24	25.83
合计	30,263,174.40	100.00	46,120,878.56	100.00	-6.42	49,285,583.7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按内外销列示：

内外销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增长率(%)	金额(元)	比例(%)
外销	17,406,904.80	57.52	18,455,229.76	40.01	-44.95	33,521,523.02	68.01
内销	12,856,269.60	42.48	27,665,648.80	59.99	75.50	15,764,060.74	31.99
合计	30,263,174.40	100.00	46,120,878.56	100.00	-6.42	49,285,583.76	100.00

(二) 主要客户情况

1、主要客户群体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医药、食品添加剂、营养保健品和化妆品等领域的生产企业和贸易公司。

2、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销售的情况

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6月，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全部收入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元)	占全部收入比例(%)
2015年1-6月		
Naturex Sa(纳图瑞克斯商贸有限公司)	7,723,387.30	25.33
Prosweetz Ingredients,Inc.(普洛斯维原料公司)	1,639,361.84	5.38
Vivatis Pharma Italia S.r.l.(意大利维瓦特斯公司)	1,577,186.53	5.17
上海紫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465,128.21	4.81
Vitajoy USA Inc(苏州维卓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357,524.88	4.45
合计	13,762,588.75	45.14
2014年		
Naturex Sa(纳图瑞克斯商贸有限公司)	6,331,390.49	13.52
Harten Corporation(哈顿公司)	2,387,786.78	5.1
RFI Ingredients(罗可兰食品配料公司)	2,161,383.78	4.62
Vivatis Pharma Italia S.r.l.(意大利维瓦特斯公司)	1,918,006.67	4.1
B&C Biopharm(比西生物制药公司)	1,488,079.61	3.18
合计	14,286,647.32	30.51
2013年		
Aunutra Industries Inc(奥纽特拉工业公司)	11,413,152.92	22.24
上海傲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208,981.38	6.25
Naturex Sa(纳图瑞克斯商贸有限公司)	3,007,216.67	5.86
中化(青岛)实业有限公司	2,231,465.40	4.35
Wilshire Technologies,Inc(威尔郡技术公司)	2,012,820.51	3.92
合计	21,873,636.88	42.62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6月，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分别占营业收入的42.62%、30.51%和45.14%，公司拥有较为稳定的客户源，如Naturex Sa（纳图瑞克斯商贸有限公司）、Harten Corporation（哈顿公司）、Wilshire Technologies,Inc（威尔郡技术公司），但公司从前五大客户取得的收入占公司各期总收入比例并不大，公司对客户的依赖度不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关联方，在公司报告期内各期前5名客户中不存在占有权益的情况。

（三）主要供应商情况

1、主要采购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及辅料主要为植物和植物原料粗加工品，此外，公司采购机器设备用作生产、制造。报告期内，原材料价格随市场价格波动而变化。农、林副产品的种植、采摘和收购具有一定周期性、区域性及季节性，所以价格及供应量具有一定的不稳定因素。

2、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度1-6月，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采购原材料及机器设备总额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原材料及机器设备总额的比例(%)
2015年1-6月		
于万君	5,642,493.75	24.21
上海灿顺实业有限公司	3,393,000.00	14.56
刘光义	2,095,815.47	8.99
宁波天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649,444.44	7.08
江阴市贾园燃化有限公司	980,962.21	4.21
合计	13,761,715.88	59.06
2014年		
安吉亚东生物设备有限公司	4,799,414.63	8.37
隆阳区绿金农产品种植专业合作社	2,255,281.02	3.93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原材料及机器设备总额的比例(%)
江阴市贾园燃化有限公司	1,778,952.82	3.10
安徽省碧绿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428,773.50	2.49
宁波天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155,555.56	2.02
合计	11,417,977.54	19.91
2013 年		
保山市高老庄农副产品开发有限公司	6,977,150.71	13.16
隆阳区绿金农产品种植专业合作社	5,597,021.14	10.56
安徽省碧绿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373,440.17	6.36
上海灿顺实业有限公司	3,347,161.35	6.31
江阴市恒强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1,915,948.25	3.61
合计	21,210,721.62	40.00

公司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6 月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采购原材料及机器设备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0.00%、19.91%、59.06%。公司所处行业的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竞争比较充分，但在实际操作中，考虑到采购的便利性，公司和主要优秀供应商会保持较为稳定的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中安吉亚东生物设备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邵云东之妻应明霞对外投资的企业，为公司关联方。公司其他前五大供应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无占有权益的情况。

3、公司已制定《物资采购管理规定》对采购业务进行规范，由于公司所处行业的特殊性，故存在一定的向个人供应商采购的情况。公司向个人供应商采购均签定采购合同，第一次合作的供应商一般采取现款或预付款的方式结算，长期合作供应商一般货物验收合格后 3 个月付款。向农户采购的获取根据农户当地村委会开具的自产自销的证明在当地税务局申请开具发票，向农产品贸易商采购则由贸易公司开具发票。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6 月，向个人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2,608,166.00 元、5,679,560.60 元、2,510,412.30 元，占采购原材料及机器设备总额比例分别为 4.84%、9.88%、10.77%；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6 月，

公司现金付款金额 2,840,288.95 元、1,304,276.35 元、75,493.00 元, 占采购原材料及机器设备总额比例分别为 5.27%、2.27%、0.32%。

（四）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

1、重大销售合同

公司收入主要依靠产品的销售实现,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9,285,583.76 元、46,120,878.56 元、30,263,174.40 元。

根据报告期内公司的净资产数额、收入总金额及公司生产经营特点, 现选取合同金额 100 万人民币或 10 万美元以上的产品销售合同列示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杭州清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绿咖啡豆提取物	2013-06-07	1,622,500 元	履行完毕
2	上海傲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绿咖啡豆提取物	2013-12-25	1,350,000 元	履行完毕
3	茶乾坤	90S 绿茶精	2015-08-26	13,505,000 元	正在履行
4	茶乾坤	绿茶提取物	2015-09-01	2,920,000 元	履行完毕
5	AuNutra Industrlies Inc.	绿咖啡豆	2013-02-10	258,000 美元	履行完毕
6	AuNutra Industrlies Inc.	绿咖啡豆	2013-02-11	153,000 美元	履行完毕
7	AuNutra Industrlies Inc.	绿咖啡豆	2013-04-18	112,500 美元	履行完毕
8	Wilshire Techologies, Inc.	白桦脂酸	2013-05-10	366,000 美元	履行完毕
9	Acerchem International Inc.	绿咖啡豆	2013-09-10	123,000 美元	履行完毕
10	Acerchem International Inc.	绿咖啡豆	2013-09-10	114,800 美元	履行完毕
11	AuNutra Industrlies Inc.	绿咖啡豆	2013-11-12	135,000 美元	履行完毕
12	Naturex Trading Shanghai Co,Ltd.	葡萄籽提取物	2015-04-17	132,000 美元	履行完毕
13	Harten Corporation	葡萄籽提取物	2015-05-14	120,000 美元	履行完毕
14	Naturex Trading Shanghai Co,Ltd.	葡萄籽提取物	2015-05-27	132,000 美元	履行完毕
15	Naturex Trading Shanghai Co,Ltd.	葡萄籽提取物	2015-07-03	110,000 美元	履行完毕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6	Naturex Trading Shanghai Co,Ltd.	葡萄籽提取物	2015-07-20	132,000 美元	履行完毕
17	Naturex Trading Shanghai Co,Ltd.	葡萄籽提取物	2015-07-20	110,000 美元	履行完毕
18	Vitajoy USA Inc.	人参提取物	2015-09-02	135,000 美元	履行完毕
19	Prosweetz ingredients Inc	葡萄籽提取物	2015-09-18	161,200 美元	履行完毕
20	Naturex	红景天提取物	2014-11-14	147,000 美元	履行完毕
21	B&C Biopharm	桔梗提取物	2014-11-13	166,000 美元	履行完毕
22	Prosweetz ingredients Inc	葡萄籽提取物	2015-09-24	175,150 美元	正在履行

2、重大采购合同

根据报告期内公司的净资产数额、采购原材料及生产设备总金额及公司生产经营特点，现选取公司 100 万以上的采购合同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列示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上海灿顺实业有限公司	手捡豆	1,500,000	2013-06-28	履行完毕
2	隆阳区绿金农产品种植专业合作社	手捡豆	1,504,425	2013-07-27	履行完毕
3	隆阳区绿金农产品种植专业合作社	手捡豆	1,775,000	2013-09-09	履行完毕
4	隆阳区绿金农产品种植专业合作社	手捡豆	1479653.68	2013-09-09	履行完毕
5	于万君	人参叶	1,008,000	2013-12-25	履行完毕
6	于万君	人参叶	2,680,000	2014-01-23	履行完毕
7	隆阳区绿金农产品种植专业合作社	手捡豆	1,500,000	2014-03-10	履行完毕
8	于万君	人参叶	2,485,000	2014-04-10	履行完毕
9	上海解百开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咖啡豆	1,215,000	2014-04-24	履行完毕
10	上海灿顺实业有限公司	咖啡豆	1,890,000	2014-08-20	履行完毕
11	上海灿顺实业有限公司	咖啡豆	1,200,000	2015-02-03	履行完毕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2	宁波舜伊茶业有限公司	茶叶	2,383,303	2015-08-27	履行完毕
13	安吉亚东生物设备有限公司	一车间浓缩提取喷雾整线	2,337,229	2013-10-15	履行完毕
14	安吉亚东生物设备有限公司	一车间精制整线	1,240,635	2013-10-28	履行完毕

3、房产租赁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杭州天草的办公场所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坐落	备案证号	用途	租赁面积(㎡)	租金(元)	租赁有效期
1	杭州天草	杭州华星科技大厦有限公司	杭州市文三路477号华星科技大厦六楼630号房	西房租证(2015)第27150号	办公使用	81	73,912/年	2012-05-28至2013-05-27
							73,912/年	2013-05-28至2014-05-27
							73,912/年	2014-05-28至2015-05-27
							80,044/年	2015-05-28至2016-05-27
2	杭州天草	杭州华星科技大厦有限公司	杭州市文三路477号华星科技大厦六楼632号房	西房租证(2015)第27149号	办公使用	96	87600/年	2012.12.10至2013.12.09
							87600/年	2013.12.10至2014.12.09
							94600/年	2014.12.10至2015.12.09

4、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28,000,000 元，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列示如下：

序号	贷款人	合同名称	借款金额金额(元)	年利率(%)	借款合同期限	担保情况
1	浙江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8831120150026671)	5,000,000.00	6.72	2015-08-08至2016-07-16	以股份公司所有的专利权“一种海棠果多酚的制备方法及其应用”作为质押担保

序号	贷款人	合同名称	借款金额金额 (元)	年利率 (%)	借款合同期限	担保情况
2	浙江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8831120150027849、8831120150027851)	5,000,000.00	6.72	2015-08-26 至 2016-08-23	以股份公司所有的专利权“漆叶苜的合成方法”作为质押担保
3	浙江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8831120150020927)	18,000,000.00	6.96	2015-05-21 至 2016-05-18	以股份公司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作为抵押担保

（五）环保事项

公司年产 300 吨干粉植物素生产线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自建设至验收过程均取得了环境保护部门的批复文件，具体如下：

2009 年 12 月 5 日公司取得《安吉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浙江天草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干粉植物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安环建[2009]498 号)，安吉县环境保护局同意项目建设。

2011 年 8 月 5 日，公司向安吉县环境保护局递交试生产申请报告，同年 8 月 22 日，公司取得《安吉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浙江天草生物制品有限公司试生产申请报告的复函》，安吉县环境保护局同意项目投入试生产；

2012 年 5 月 11 日，公司取得《浙江天草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干粉植物素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意见》(安环验[2012]21 号)，证明项目通过环评验收，安吉县环境保护局同意项目正式投入生产；

2013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取得《建设项目竣工规划验收通知单》，证明项目已通过安吉县规划局、浙江省安吉经济开发区规划办规划验收审核，准予进行工程规划竣工验收；

2013年11月15日，安吉县环境监察大队出具《环保（监察）意见》，证明公司建筑工程施工期间基本落实环境管理要求，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此外，安吉县环境保护局于2012年5月16日向公司分别核发了《浙江省排污许可证》（浙EC2012A0124）、《安吉县主要污染物排放权证》，有效期均至2015年5月15日；到期后经复审，安吉县环境保护局于2015年5月8日向公司分别重新核发了《浙江省排污许可证》（浙EC2015A0140）、《安吉县主要污染物排放权证》（安吉县排污权证[2015]第021号），有效期均至2018年5月7日。

（六）安全生产

公司就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事项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排查治理隐患，建立预防机制，规范生产行为，同时加强对员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及培训，使各生产环节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并持续改进，不断加强企业安全生产规范化建设。

2012年11月，公司获得了由安吉县人民政府、安吉县安全生产委员会颁发的《企业安全生产诚信等级A级》，有效期三年。

2013年1月1日，公司通过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获得湖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证书（轻工）》（证书编号：ABQIIIQG浙湖201230072），有效期至2015年12月。

2015年11月，湖州市、安吉县两级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已对公司的企业安全生产诚信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进行同步复审，初步通过，之后将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可换发新证书。

公司严格遵守和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在报告期以及期后均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公司于2015年11月16日出具《关于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的书面声明》：“浙江天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确认事实并声明，自2013年1月1日至本声明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

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安吉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7 月 21 日向公司出具《关于对浙江天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监督工作情况的证明》：“兹证明浙江天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2 年至今严格遵守和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严于操作，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2012 年国家标准化三级达标。”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植物提取物的纯化、合成及精细加工，为医药、食品添加剂、营养保健品等行业提供高品质的原料。

公司的商业模式主要包括以下重要环节：在研发方面，公司根据自身发展战略、目标客户和产品改进的具体需求，主要采取自主研发方式，专注新产品开发与核心产品的应用技术创新，在小试、中试合格后再进行产业化生产；在采购方面，公司向经审验合格的供应商处采购，采购回厂的原辅料必须经检测且能达到公司的质量标准和请购部门的使用要求。确定供应商需要经过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审批，以严格控制植物提取物来源，确保原材料的质量，为公司产品质量奠定基础；在销售方面，公司以市场为导向，研发为驱动，生产满足客户及市场需求的可用作植物原料药、食品添加剂、保健品添加剂的产品；公司生产的产品主要直销给医药、食品添加剂、营养保健品和化妆品或国内外的贸易公司。

公司子公司杭州天草的主营业务为对外销售植物提取物。杭州天草从天草生物采购其生产的植物提取物成品再对外销售。

在公司整体业务体系中，天草生物主要负责研发、生产天然植物提取物及其产品的国内销售；杭州天草主要负责植物提取物的海外销售，包括参与海外展会、开拓及维系海外客户等。

杭州天草作为公司产品海外销售的窗口，用于补充天草生物在海外销售上的劣势，使公司产品的销售区域更为广泛。

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1.94%、13.01%、14.18%，与公司同处天然植物提取物行业的挂牌企业西安天一生物技

术股份有限公司（831942）2013年、2014年毛利率分别为16.48%、28.79%。相较天一生物，公司2014年毛利率较低，主要为绿咖啡豆提取物的市场竞争激烈，销售价格有所下降所致。2015年起，公司新研发的产品红景天、人参提取物实现了较好的销售，公司毛利率稳步提高。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风险特征

（一）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1、公司所处行业分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规定，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医药制造业（C27）。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医药制造业（C27）大类下的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C2710）。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医药制造业（C27）大类下的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C2710）。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生物科技(151110)下的生物科技(15111010)。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为植物提取物精细化深加工行业。

2、行业管理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自律性组织

公司主营业务所处行业为天然植物提取物行业，该行业属新兴产业之一，目前尚无专门的行业管理部门，现阶段与行业相关的协会主要有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中国食品添加剂和配料协会以及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商会植物提取物分会。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起草食品（含食品添加剂、保健食品，下同）安全、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草案，拟订政策规划，制定部门规章；负责制定食品行政许可的实施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食品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制定全国食品安全检查年度计划、重大

整顿治理方案并组织落实。负责建立食品安全信息统一公布制度，公布重大食品安全信息；负责组织制定、公布国家药典等药品和医疗器械标准、分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负责制定药品和医疗器械研制、生产、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并监督实施；负责制定食品药品安全科技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动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体系、电子监管追溯体系和信息化建设。

中国食品添加剂和配料协会是由国内从事食品添加剂和配料生产、流通、应用、科研、教学、管理以及设备制造相关企、事业单位共同组成的。该协会以为行业服务为宗旨，以促进行业稳定、健康地发展为目的，发挥政府与行业之间的桥梁与纽带作用，接受政府委托搞好行业管理，反映行业情况与意见，维护会员合法权益，全心全意为行业服务，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推动行业生产、流通、应用、管理、科研水平的不断提高及国际交流的扩大，为促进食品工业的发展和改善人们的生活质量做出贡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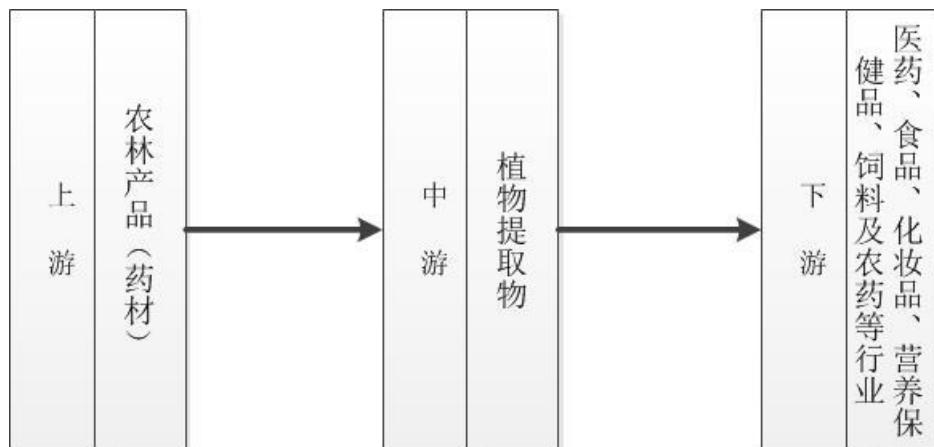
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商会植物提取物分会是由国内植物提取物经营、生产、研究企业和单位共同组成的，其宗旨是：协调植物提取物的进出口贸易活动；参与制定植物提取物的国家或同行业质量标准；促进产品的生产和市场信息交流；规范行业竞争行为；为我国对外贸易有秩序地发展服务；向政府有关部门反映植物提取行业的建议和要求，维护植物提取行业的合法权益，与国外同行业组织发展合作联系。

公司行业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包括：《食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中药提取物备案管理实施细则》、《食品添加剂新品种管理办法》。

法规政策名称	发文时间	发文单位	相关内容
《食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2-04	国家发改委工信部	加快产业整合，鼓励企业通过兼并重组等手段，提高产业集中度，改变食品添加剂和配料行业企业规模小、产业布局分散的局面，加快产业向规模化、集约化、效益化方向发展；通过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等形式，加强产学研结合，提高产业自主

法规政策名称	发文时间	发文单位	相关内容
			创新能力；加大产业技术改造力度，促进产业技术升级；加快发展功能性食品添加剂，鼓励和支持天然色素、植物提取物、天然防腐剂和抗氧化剂、功能性食品配料等行业的发展，继续发展优势出口产品。
《中药提取物备案管理实施细则》	2014-07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中成药生产企业应严格按照药品标准投料生产，并对中药提取物的质量负责；备案的中药提取物生产企业应按照药品 GMP 要求组织生产
《食品添加剂新品种管理办法》	2010-03	卫生部	明确了食品添加剂新品种的范围；食品添加剂新品种应达到的标准及申请食品添加剂新品种注意事项

3、所处行业的上下游关系



（二）行业发展现状及市场规模

1、行业发展现状

植物提取物行业是一个新兴产业，历史不过 20 年左右的时间，但我国植物提取物行业目前发展非常迅速，概念和内容都已不限于使用传统中药材为原料，已经形成以中药提取物为核心，包容了源自于世界各地植物的提取物的现代产业，中国是国际上一个重要的植物提取物生产国。

随着植物提取技术的不断发展以及人们对于绿色、生态、自然产品的不断重视，植物提取物、天然食品等已经愈发受到重视；此外，由于人民生活水平的逐渐提高，对于健康的关注已经不再局限于疾病的治疗，而更加重视疾病的防御和自身的保健，因此具备功能性的天然保健食品逐渐受到关注。从上世纪九十年代末开始，植物提取物越来越受到医药、保健品、食品、化妆品等领域的重视，成为推进中药现代化和中药技术创新的重要环节，也是中药进入国际市场的一种有效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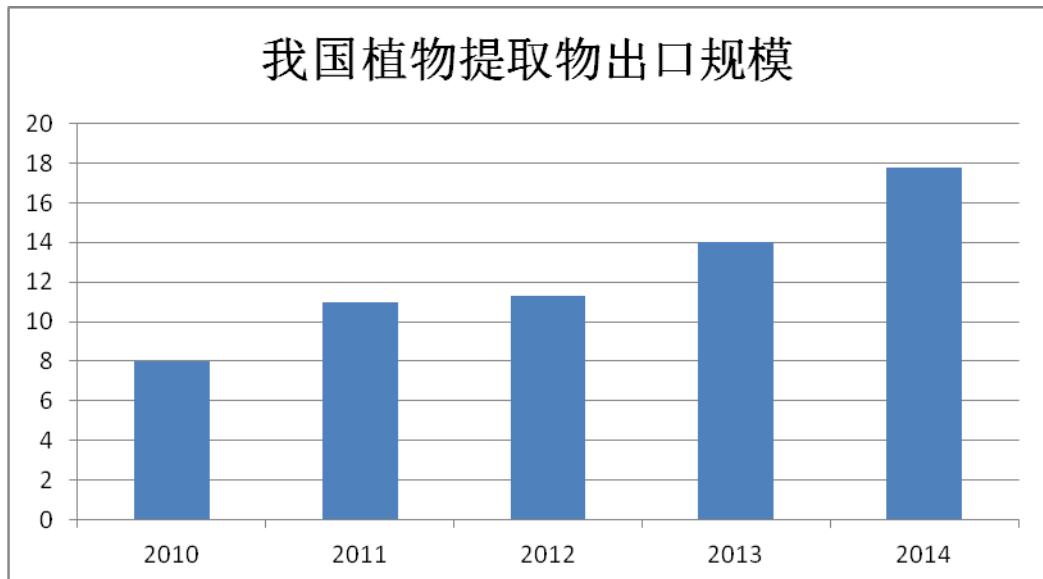
我国的植物提取产品，目前大部分是以我国本身特有的中药及植物资源为开发主体。我国目前用于植物提取的原料主要有：银杏叶、青蒿、八角、枳实、红景天、葛根、红车轴草、穿心莲、积雪草、当归、绿茶、人参、葡萄籽、枸杞、水飞蓟、甜菊糖、甘草、大豆、刺五加、山药、淫羊藿、各种菇菌真菌、罗汉果等，这些植物提取产品基本均是以我国为主要原材料产地的产品，国外植物提取企业很少加工同类产品，因此这些产品的竞争，主要是来自于国内植物提取企业。目前，国内涉足植物提取产品方面的省份主要是浙江、江苏、陕西、湖南、四川、广西、东北三省等地。

从 2001 年以来，我国中医药产品进出口贸易一直保持着较为平稳的增长，进出口额已从 2001 年的 6.4 亿美元增长至 2013 年的 42.2 亿美元（资料来源：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商会）。其中，中药产品出口额已从 2001 年的 4.6 亿美元增长至 2013 年的 31.4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17.36%，保持较快的增长幅度。而植物提取物则继续成为我国中医药产品出口的主力，我国出口的植物提取物主要用于保健品与汉方药的生产或用于膳食补充剂和食品添加剂的生产。根据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商会统计数据，2013 年植物提取物出口 14.1 亿美元，同比增长 21.3%，占我国中药产品出口总额的 44.90%。从出口产品结构来看，出口植物提取物大体可分为色素类产品、天然甜味剂产品、膳食补充剂产品、药用原料产品以及化妆品用精油类产品。我国植物提取物最主要的两个出口市场仍是美国和日本，2013 年出口额分别为 3.1 亿美元和 1.9 亿美元，对美同比增加 23.3%，对日本同比下降 5.5%。另外，排在前五的出口市场还有印度、韩国和德

国，出口额分别为 9478 万美元，7704 万美元和 7469 万美元。

2010 年至 2014 年我国植物提取物出口规模情况如下：

单位：亿美元



资料来源：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商会

2、行业市场规模

近年来，天然植物提取物越来越受到医药界、食品界的关注，植物提取行业已成为国内发展较快的行业之一，自 2008 年以来，国内的**植物提取**行业市场销售收入逐年增加，2012 年超过 110 亿元。

据统计，2012 年全球草药和植物产品的市场销售已经达到 1000 多亿美元，并且各领域的增长较为稳定，增幅从 3% 到 12% 不等。全球主要植物提取物生产企业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所属国家	年销售额（百万元美元）
Martin Bauer Group	德国	250
Indena SPA	意大利	200
Naturex	法国	337
Bio- Botanica	美国	100
Hauser Inc.	美国	1747
A.M Todd Group	美国	300
Pharmchem	美国	65

中国植物提取物产品主要用于出口，其市场主要靠国际市场需求拉动。其中，

草药类保健品市场占 1/3 的份额，包括草药类膳食补充剂和草药类功能性食品。由此可以看出，市场对天然药物或者食材的偏爱程度较高，中国植物提取物出口前景较好，并且随着利好产业扶持政策的不断出台，行业将继续保持高速发展状态，预计 2015 年行业规模将突破 180 亿元，到 2017 年植物提取物市场规模可达 280 亿元，2015 年至 2017 年每年的年均增长率在 20% 左右。

3、进入本行业的壁垒

(1) 技术壁垒

公司属于植物提取物深加工行业，属于高新技术行业。新进入市场者必须具备先进的研发技术、提取技术、先进的生产设备和工艺流程管理经验，以保证产品的质量和成本的有效控制。

(2) 资金壁垒

本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进入该领域通常需要大量的前期投入，包括大面积的经营场地、先进的生产设备等。这些必备的生产要素要求行业的新进入者一次性投入大量的资金，增加了投资风险，构成了进入本行业的资金壁垒。

(3) 产品资质认证壁垒

目前国内的植物提取物产品主要出口至欧美、日本等海外地区，这些地区皆对进口的植物提取物尤其是用作原料药，食品添加剂的植物提取物产品设置了严格的标准。植物提取物产品欲出口至上述地区，必须获得出口至该些地区的资质认证，如出口至欧盟用作原料药的植物提取物产品必须获得 EDQM 的 CEP 认证，而获得出口资质必须经过该些地区相应部门的审查及复查。

3、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①国家政策的倾斜

随着政府逐步认识到植物提取行业的重要性，多项扶持政策的出台，并迅速惠及植物提取物企业，令这些企业颇受国内外投资者的关注和青睐。《食品工业

“十二五”发展规划（2011年）》中明确提出“将鼓励和支持天然色素和植物提取行业的发展，继续发展优势出口产品”。在产业政策的引导下，国家加大了对植物提取物行业扶持力度，以多种投、融资手段支持企业的发展。很多上市公司都将植物提取物作为上市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扩大生产规模和实现管理优势；各种方式的资金注入为中小企业保持高增长提供了巨大的支持和帮助。此外，各种研发机构也纷纷投入大量的资金、人力、物力进行植物提取物新品种、技术和设备的研发，使行业的技术水平得以高速发展。

②消费者食品安全、健康保健等意识增强

随着我国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食品安全及健康保健意识逐步增强，人们对保健品、医药、食品及化妆品的品质要求越来越高，绿色、天然、环保的有机食品、生态食品、绿色食品和天然保健品等逐渐占领市场。植物提取物为绿色食品和保健品生产提供物质支持，有利于发展绿色农业、建立绿色产业链安全体系。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①行业标准缺失

植物提取物产品标准缺失饱受行业诟病，也严重限制了产业健康发展。2012年国家质检总局《法检目录》调整，作为植物提取物生产企业要进行食品卫生监督检验，需通过食品生产许可证（QS证书），但是当前大部分植物提取物产品由于无国家标准的原因，企业无法申请QS证书，缺乏标准让植物提取物企业的发展受到诸多挑战。

②研发水平偏低

我国植物提取行业在新产品开发上缺少较强的技术支撑，缺乏自主创新能力，只有部分企业具备研制新产品的能力。目前我国植物提取物行业科研投入偏低，绝大部分生产企业的研发能力薄弱，新产品研发投入较少，与发达国家科研投入比例相距甚远。行业整体研发水平偏低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国内植物提取物企业的竞争力。

③企业规模较小，质量参差不齐

虽然我国目前的植物提取物企业众多，但多为中小微型企业，生产规模多数偏小。其次，产品质量参差不齐，某些产品出现掺假、农药残留超标等现象。从行业的整体来看，部分企业还存在设备简陋、生产工艺落后、产品质量不高等现象。由于缺少相关的检测条件和技术人员，很多企业无法对产品的质量进行把关，不能保证产品的应用效果，同一类产品质量差距很大，影响了市场的开拓，产品的质量问题对行业健康发展的制约不容小视。企业规模小、低水平的市场竞争，难以形成强势品牌和规模优势；相互模仿，同质化现象严重，导致整体行业水准远远落后于国际水平。

（三）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风险特征

1、政策风险

由于植物提取物涉及食品、医药、保健品等相关产业，随着近年来国家对于食品、药品等安全监管的力度加大，新的监管政策条件将有可能导致植物提取物产品检验成本的提升和检验周期的延长，增加产品的成本，延缓产品的上市时间。此外，目前行业内大部分产品均出口销售，国家出口政策未来的调整，将可能对行业内企业的经营带来较大影响。

2、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由于植物提取产品的原料大多数为中药、农、林副产品，其种植、采摘、收购具有周期性、区域性及季节性的明显特征。若出现自然灾害等不可控因素导致的原材料减产等特殊情况，而致使原材料的市场供应和市场价格发生较大波动，将会直接影响到本公司产品的成本和利润水平。

（四）行业的周期性、地域性及季节性特征

植物提取物行业与人类生命健康关系密切，具有较强的需求刚性，经济环境对行业的影响不明显，行业抗风险能力较强，因而行业周期性不明显。

植物提取物下游市场主要为食品、保健品、药品、化妆品制造商和家庭等，

市场需求主要受人们对健康观念的发展和保健支出水平的影响。从全球来看，体植物提取物需求市场主要分布在欧美等发达国家；从国内来看，行业发展情况良好的区域主要集中在经济较发达、物质资源丰富、人们保健意识较先进的东部沿海地区，如长三角地区、珠三角地区、环渤海地区等。因而存在一定的区域性。

植物提取物行业存在一定的季节性。受气候因素与季节的因素影响，冬季原材料资源匮乏，产量相对较小；而每年的秋季是果实和植物组织成熟季节，原料供应增多，市场对当年的植物提取物制品的需求较大。

七、公司的主要竞争优劣势

（一）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截至 2013 年底，我国拥有植物提取物企业超过 1,500 家，主要集中在陕西省、湖南省、四川省和浙江省，行业内近 70% 的企业是从 2001 年以后开始从事植物提取业务，产品 70% 以上为出口，出口区域分布在东南亚、欧洲和北美洲，规模以上企业（年销售额 2,000 万元以上）不到 50 家。行业内企业多为贸易类公司，大部分企业生产规模和年销售额在 500 万元以下，没有自己的生产基地和核心研发能力，也没用自己的核心产品，其只能根据国际市场的需求，提供初级产品，附加值较低。国内大部分植物提取企业都经营 20 个以上的植提物品种，但具有核心品种的企业很少，规模较大且具有独立开发科研能力的公司寥寥无几。

植物提取行业的市场竞争较激烈，国内的主要企业有：

西安天一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831942），成立于 2004 年。主要从事包括植物单体提取物、植物标准提取物和植物比例提取物等天然植物提取物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主要产品为银杏提取物、洋葱提取物、槐米提取物、石榴皮提取物、亚麻木酚素。

五峰赤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31696），成立于 2004 年，主要从事五倍子提取物的研发、生产、销售和五倍子种植及蚜虫繁育，其主要产品为单宁酸、没食子酸系列产品及五倍子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600530.SH）子公司上海诺德生物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为国内规模较大的植物提取物生产企业。主要产品有茶多酚、罗汉果提取物、青蒿素等。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166.SZ），成立于 1995 年，是国内植提行业第一家上市公司。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罗汉果甜甙、甜菊糖甙、红景天提取物等植物标准化提取物等，拥有年加工 15,000 吨原材料的生产能力。

（二）公司的竞争优势

1、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从成立至今一直专注于植物提取物的纯化、合成及纵深开发。公司目前拥有 9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3 项，此外，公司有 4 项发明专利正在申请中。

公司组建了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技术部配置了先进的研发设备，不断深化植物提取领域的研究，完善和更新植物提取、纯化、合成技术，为客户提供更高纯度和更高品质的植物提取物深加工产品。公司与浙江大学建立了良好的合作渠道，能够为根据客户多样化的需求提供更优质的产品。同时，公司也参与了多项国家及国际标准的起草，列示如下：

标准名称	项目名称	起草时间	是否结题	标准级别
红景天提取物	“十一五”中药平台项目	2011 年	是	国家级药典标准
绿茶提取物	“十一五”中药平台项目	2012 年	是	国家级药典标准
桔梗提取物	“十一五”中药平台项目	2012 年	是	国家级药典标准
咖啡豆提取物	USP 美国药典会	2014 年 5 月	起草中	国际级药典标准
咖啡豆、葡萄籽	国际商务部标准	2014 年 5 月	是	国际级行业标准

2、先进的检测设备和严格的生产管理体系

公司自成立至今已建立了一套严格的生产管理体系，有 8 项企业标准已在浙江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进行备案。公司目前已拥有通过 GMP 认证的、国内领先的植物提取物提取生产线。公司产品包装车间为 10 万级洁净室，所有产品均无需辐照，直接达到食品卫生合格要求。公司质量管理部配置了多台气相、液相、原子吸收等先进的质量检测设备，可以对生产过程进行有效和全面的质量控制，对最终产品进行全面检测分析。

3、可向用户提供成品应用解决方案

公司可根据客户提供的配方量身定制配方设计方案，进行加工生产，公司应用严谨的技术支持定制规格产品，并可提供法规申请等互动式服务。

（三）公司的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单一

目前公司处于发展时期，在加快新产品研发、扩大产品配套供应能力、提高装备水平、引进先进技术和优秀人才、拓展营销服务网络等方面均迫切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一直处于较高水平，公司目前主要融资渠道为银行贷款，融资渠道相对单一，这将对接下来的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倘若公司对客户的销售或资金周转发生不利变化，销售货款不能及时回收，或由于国家货币政策紧缩导致公司无法继续通过银行借款等方式筹措资金，则公司可能面临偿债风险。

（四）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

1、加强内部管理，提高工作效率

公司将继续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加强内部管理；制定更加合理人性化的员工行为规范制度，提高员工日常工作效率，最终提高企业整体的运营效率。

2、加强技术开发及创新

公司未来仍将以植物提取物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为主营业务。公司将坚持技术开发创新路线，以保证产品的技术和质量优势。利用新工艺、新装备对现有的产品进行改造，提高产品质量，提高自动化生产水平。同时，加大对新产品研发的投入，使得产品在未来的竞争中保持优势。

3、调整产品结构，开发客户资源

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将更注重产品结构和客户结构的优化。公司产品种类丰富，根据市场需求及技术研发优势，公司未来的产品研发及销售重心将放在绿茶提取物、人参提取物、银杏提取物、红景天提取物、罗汉果提取物、蓝莓提取物等高附加值植物提取物产品上，做到以高附加值产品为主，其他产品齐头并进的业务体系。同时，公司二期厂房正在建设之中，厂房建成后公司将增加生产线，产量较目前将大幅提升。

在客户结构的优化上，公司从最初主要与出口贸易商合作已逐步发展成为与全球大型保健品、化妆品、食品生产厂商等终端客户及核心配料商合作的模式。公司于 2014 年取得《欧盟有机认证证书》、《美国有机认证证书》、《美国全国卫生基金会认证证书》等全国权威机构的认证证书，这些认证是公司产品直接销往全球各地的敲门砖。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全球市场开拓，优化客户结构。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健全情况

2009年3月30日，有限公司设立，根据有限公司设立时签署的《公司章程》，公司未设立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公司未设监事会，设有监事一名。2014年10月1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由设执行董事变为设董事会。在有限公司时期，已初步建立了基本的法人治理机制。

2015年2月3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根据股份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于2015年1月29日签署的《公司章程》，股份公司设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设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股份公司设立之后，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未发生变化。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管理层重视加强公司的规范治理，不断强化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和制度执行的有效性。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

（二）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在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围、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等工商变更事项上，公司股东能够按照《公司法》及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会，能够形成相应的股东会决议并得到有效执行。然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内部治理制度不尽完善，存在未按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要求定期召开“三会”、部分会议记录届次不清、部分“三会”未按章程要求履行通知程序以及“三会”的会议记录、决议不是很完整齐备等不规范之处，但上述瑕疵不影响决策机构决议的实质效力，也未对有限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共计召开2次股东大会、3次董事会及2次监事会。公

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能够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会议记录、决议齐备。公司股东大会由 4 名自然人股东组成，其中 1 名为外部投资者，无专业投资者；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邵云东、李若鹏、阎卫东，其中邵云东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李若鹏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阎卫东担任公司董事。股份公司召开的历次“三会”会议，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能够履行职工代表监事职责，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利。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一）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2015 年 2 月，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上述《公司章程》及各项内部管理制度从制度层面上保证了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

1、股东的权利

股份公司设立后，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修订了《公司章程》，其中第二十六条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依法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议内容；

- (四) 维护公司或股东的合法权益，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五)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六)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七) 依法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八)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九)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十) 除公司法、证券法以及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向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的权利；
- (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2、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六条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管理行为。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七条规定：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 (二) 股东大会；
- (三) 说明会；
- (四) 一对一沟通；

- (五) 电话咨询;
- (六) 邮寄资料;
- (七) 广告、媒体、报刊或其他宣传资料;
- (八) 路演;
- (九) 现场参观和投资者见面会;
- (十) 公司网站。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八条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为：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影响其决策的相关信息，主要包括：

- (一) 公司的发展战略；
- (二) 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及运营过程中的其他信息，包括：公司的生产经营、技术开发、重大投资和重组、对外合作、财务状况、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模式等公司运营过程中的各种信息；
- (三) 企业文化；
- (四) 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关的其他信息。

3、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八条规定：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公司章程》第三十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关联股东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八十条规定：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公司制定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中也对关联股东或董事在表决时的回避事宜作出明确规定。

5、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建立了财务管理等一系列管理制度，涵盖了公司各个业务环节，确保公司各项工作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能够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综上，股份公司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关联股东与董事回避、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等相关内部管理机制，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机制，能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后认为，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治理较为规范，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

章程》的规定发布“三会”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基本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公司董事会参与公司战略目标的制订并建立对管理层业绩的评估机制，执行情况良好。公司监事会基本能够正常发挥监督作用。公司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相关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已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前述制度能得以有效执行。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总体来说，公司“三会”和相关人员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职责。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3 次董事会议和 2 次监事会会议，公司的“三会”运行情况良好，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公司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2013 年 8 月 5 日，子公司杭州天草因申报人员对相关法规理解有误导致申报数字有误，杭州海关对其处以 300 元罚款。

针对该处罚，公司已对申报人员进行教育，督促其提高职业技能，并已积极缴纳了该笔罚款。因该笔处罚金额较小且并非故意为之，明显未达到重大行政处罚之标准，故可以认为该行政处罚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及财务情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除上述处罚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四、公司的独立性

（一）业务独立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流程，公司主要从事天然植物提取物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上述主营业务均独立于公司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及经营所需业务资源，对公司股东不存在重大依赖。公司下设综合部、仓储部、技术部、制造部、市场法规部、工程部、财务部、销售部八个部门，具有独立的产、供、销体系及研发体系。公司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关系已得到有效规范，未受到本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干涉、控制，也未因与本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得本公司经营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

（二）资产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施及场所。公司主要资产均合法拥有，股份公司系由有限公司变更而来，股份公司完全承继了有限公司的业务、资产、机构、生产经营场所、办公设备及债权、债务，未进行任何业务和资产剥离，确保股份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公司各种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以公司资产、权益或信誉为各主要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资产、资金被主要股东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而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的资产独立。

（三）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免程序产生，在劳动、人事、工资管理等方面均完全独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并在公司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中兼职。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财务独立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会计核算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持有有效的《开户

许可证》，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持有有效的国税与地税《税务登记证》，且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的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

公司已经依《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权力、决策、监督机构，具有健全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独立履行职责。公司下设综合部、仓储部、技术部、制造部、市场法规部、工程部、财务部、销售部八个部门，各部门均按《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管理制度的职责独立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的机构独立。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的情况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邵云东以及共同实际控制人李若鹏、阎卫东不存在投资或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存在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的情况

1、亚东生物

亚东生物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邵云东的配偶应明霞、妹夫舒金洛对外投资的企业，亚东生物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安吉亚东生物设备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0523000082738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场所	安吉县递铺镇塘浦工业园区 2 棚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舒金洛

成立日期	2014年4月29日
经营范围	生物设备生产、销售；通用机械设备、自动化设备、化工生产设备、食品生产设备销售及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机械设备的生产、销售

报告期内，亚东生物主要从事机械设备的生产、销售，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天草生物与亚东生物存在关联交易事项，主要为天草生物向亚东生物采购机器设备，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外，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与承诺

为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的可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或本公司）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并同时承诺如果违反本承诺，愿意向公司承担赔偿及相关法律责任。

六、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情况

（一）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二)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 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作出如下制度安排：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进行具体规范。明确规定了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对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就公司关联交易、重大投资、对外担保、对外投资事项的审查及决策权限作出规定，并明确规定作出上述决策时相关联方应当予以回避。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重大投资、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公司股东出具了《关于防止公司资金占用等事项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承诺将严格遵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进行决策和执行，履行相应程序。不利用本人股东地位为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进行违规担保、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对外投资或其他方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并同时承诺如果违反本承诺，愿意向公司承担赔偿及相关法律责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申请挂牌

公司股份的情况

姓名	职务/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其他任职情况
邵云东	董事长、总经理	11,250,000	36.00	杭州天草执行董事
胡振长	副董事长	8,750,000	28.00	浙大百川执行董事兼经理；茶乾坤董事长；华茗园食品董事
李若鹏	董事、副总经理	5,625,000	18.00	杭州天草总经理
阎卫东	董事	5,625,000	18.00	
胡文迪	董事、副总经理	0	0	永成光电监事
姚继宏	董事、财务总监	0	0	
沈雪亮	董事	0	0	茶乾坤董事
陶彩云	监事会主席	0	0	
周蓉英	监事	0	0	浙大百川财务部经理；茶乾坤监事
胡学丽	职工监事	0	0	
合计		31,250,000	100.00	

(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公司董事阎卫东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邵云东系表兄弟关系（阎卫东之母与邵云东之父为同胞姐弟）；公司副董事长胡振长与公司董事沈雪亮系夫妻关系。

除上述关系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情况。

(三) 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公司正式员工，与公司均签订了劳动合同。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关于最近二年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其他违法事宜的承诺函》等承诺。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情况

1、董事长、总经理邵云东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

(1) 亚东生物

亚东生物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邵云东的配偶应明霞、妹夫舒金洛对外投资的企业，亚东生物的基本情况详见“第三节公司治理五、同业竞争情况”之“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存在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的情况”。

2、董事、副总经理胡文迪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

(1) 永成光电

永成光电为胡文迪与其配偶李和根共同对外投资的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安吉永成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0523000037879
公司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场所	递铺镇阳光工业园区科技创业园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和根
成立日期	2010 年 11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太阳能电力装置，太阳能电池组件，LED 发光装置，环保机电产品，电气控制装置的制造、销售；太阳能硅片、电线电缆、低压电器、水暖消防器材销售；货物进出口业务
主营业务	太阳能电力装置、太阳能电池组件等制造、销售

综上，永成光电与天草生物不存在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的情形。

3、公司副董事长胡振长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

(1) 华茗园食品

华茗园食品为公司副董事长胡振长对外投资的企业，胡振长同时担任华茗园食品董事。华茗园食品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浙江华茗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0784000051385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场所	永康市花街镇花街路
注册资本	13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胡安禄
成立日期	1998 年 02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不含乳制品）
主营业务	食品销售

（2）浙大百川

浙大百川为公司副董事长胡振长对外投资的企业，胡振长同时担任浙大百川执行董事兼经理。浙大百川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杭州浙大百川生物食品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0100000001485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场所	杭州市上城区解放路 18 号 704 室
注册资本	69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胡振长
成立日期	2000 年 04 月 06 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服务、成果转让：生物食品、生态食品，生态环保，计算机软件；批发、零售：食品添加剂；服务：企业管理咨询
主营业务	食品及食品添加剂

（3）茶乾坤

茶乾坤为公司副董事长胡振长对外投资的企业，胡振长同时担任茶乾坤董事长。茶乾坤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浙江茶乾坤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0522000004609
公司类型	股份公司（非上市）
营业场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泗安镇初康村
注册资本	2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胡振长
成立日期	2006 年 11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茶叶（绿茶、花茶、红茶、乌龙茶、袋泡茶）、代用茶生产、销售。（全国工业产品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7 月 16 日）收购农副产品（除粮、棉、茧）；麦苗、谷物、茶树种植；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茶叶（绿茶、花茶、红茶、乌龙茶、袋泡茶）、代用茶及其衍生制品的研发、加工、销售，产品为茶类终端产品

（4）华茗园茶业

华茗园茶业为公司副董事长胡振长的近亲属程彩珠对外投资的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浙江华茗园茶业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0784000053539
公司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场所	浙江省永康市花街茶厂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程彩珠
成立日期	2003 年 04 月 21 日
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茶叶（绿茶、红茶、乌龙茶、花茶、袋泡茶）、含茶制品（速溶茶类、其他类）、代用茶加工；茶叶销售。

（5）华茗园红茶

华茗园红茶为公司副董事长胡振长的亲属胡敏、胡安禄、胡亮、程彩珠对外投资的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安徽省华茗园祁门红茶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	3410240000004429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场所	安徽省黄山市祁门县平里镇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胡安禄
成立日期	2005 年 03 月 18 日
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茶叶（绿茶、红茶）生产、收购、销售。

（6）华茗园包装

华茗园包装为公司副董事长胡振长的亲属程彩珠、胡安禄对外投资的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杭州华茗园包装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号	3410240000004429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场所	安徽省黄山市祁门县平里镇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胡安禄
成立日期	2005 年 03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服务：产品包装设计、市场营销策划、品牌策划、室内装饰设计、图文设计。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主营业务	产品设计包装

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无其他对外投资企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的企业与天草生物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受处罚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公开谴责。

八、近二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一）近二年董事变动情况

2009 年 3 月 30 日至 2014 年 10 月 9 日，有限公司未设董事会，由邵云东担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系根据 2009 年 3 月 15 日召开的有限公司第一次股东会选举产生。

2014年10月1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免去邵云东执行董事职务，选举邵云东、李若鹏、阎卫东、胡振长、沈雪亮、胡文迪、姚继宏为有限公司董事并组成董事会。2014年10月10日，董事会选举邵云东为有限公司董事长，胡振长为副董事长。

2015年1月29日，股份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邵云东、胡振长、李若鹏、阎卫东、沈雪亮、胡文迪、姚继宏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15年1月29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召开第一次会议，选举邵云东为股份公司董事长，胡振长为副董事长。

（二）近二年监事或监事会成员的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未设监事会，2009年3月30日至2014年10月9日，由阎卫东任有限公司监事，系根据2009年3月15日召开的有限公司第一次股东会选举产生。

2014年10月1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免去阎卫东监事职务，选举胡学丽为有限公司监事。

2015年1月29日，股份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陶彩云、周蓉英为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监事胡学丽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2015年1月29日，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召开第一次会议，选举陶彩云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三）近二年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2009年3月30日至2014年10月9日，由李若鹏担任有限公司经理，系根据2000年3月15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邵云东聘任产生。

2014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董事会聘任邵云东为有限公司经理。

2015年1月29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邵云东为股份公司总经理；聘任胡振长、李若鹏、阎卫东、胡文迪、姚继宏为副总经理；聘任章安胜为财务总监。

2015年4月18日，股份第一届董事会召开第二次会议，同意阎卫东、胡振长、姚继宏辞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的职务；同意章安顺辞去财务总监的职务，聘任姚继宏为股份公司财务总监。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皆因公司发展的需要及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的需要做出的调整，并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第四节公司财务

一、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报表

(一)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股东权益变动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资产	2015年 6月30日(元)	2014年 12月31日(元)	2013年 12月31日(元)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199,164.68	718,170.17	2,547,712.44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8,891,182.74	16,154,733.74	10,015,256.76
预付款项	1,946,046.02	4,114,585.38	2,115,097.69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061,421.74	2,241,329.51	1,314,278.82
存货	27,818,864.01	31,813,102.20	27,598,040.7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69,837.77	323,613.37	307,360.23
流动资产合计	56,586,516.96	55,365,534.37	43,897,746.6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42,242,801.29	43,044,054.62	39,336,828.99
在建工程			
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4,484,965.80	4,568,706.17	4,700,298.13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6,727,767.09	47,612,760.79	44,037,127.12
资产总计	103,314,284.05	102,978,295.16	87,934,873.79

合并资产负债表 (续)

负债和股东(所有者)权益	2015年 6月30日(元)	2014年 12月31日(元)	2013年 12月31日(元)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6,000,000.00	16,800,000.00	17,000,000.00
应付票据	4,000,000.00	800,000.00	1,280,000.00
应付账款	19,304,215.11	21,164,798.25	34,475,028.95
预收款项	5,486,156.83	4,867,212.56	460,890.56
应付职工薪酬	602,881.45	572,354.17	388,012.00
应交税费	299,440.79	502,135.51	666,579.65
应付利息	720,606.96	720,606.96	729,006.96
其他应付款	22,373,795.42	21,695,292.69	25,143,786.6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8,472.38	375,988.88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8,885,568.94	67,498,389.02	80,143,304.8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099,999.99	858,379.39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927,520.00	948,600.00	959,14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27,520.00	6,048,599.99	1,817,519.39
负债合计	79,813,088.94	73,546,989.01	81,960,824.19
股东(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1,250,000.00	31,250,000.00	15,000,000.00
资本公积	9,390,858.24	9,390,858.24	2,000,000.00
减: 库存股			1,50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7,139,663.13	-11,209,552.09	-9,525,950.4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3,501,195.11	29,431,306.15	5,974,049.60
少数股东权益			

负债和股东(所有者)权益	2015年 6月30日(元)	2014年 12月31日(元)	2013年 12月31日(元)
股东权益合计	23,501,195.11	29,431,306.15	5,974,049.6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03,314,284.05	102,978,295.16	87,934,873.79

2、合并利润表

项目	2015年1-6月(元)	2014年度(元)	2013年度(元)
一、营业收入	30,486,462.09	46,826,478.45	51,320,980.10
减：营业成本	26,010,878.26	40,332,214.55	39,312,557.21
营业税金及附加	93,192.77	108,289.85	105,154.32
销售费用	2,551,446.13	4,878,868.68	5,024,793.18
管理费用	5,281,724.93	12,297,189.37	9,412,578.30
财务费用	1,429,439.39	3,310,578.00	2,729,790.62
资产减值损失	2,248,393.53	1,085,034.50	38,689.6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128,612.92	-15,185,696.50	-5,302,583.19
加：营业外收入	1,499,325.17	1,720,521.00	1,318,345.3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300,823.29	57,182.30	95,642.0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292.1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930,111.04	-13,522,357.80	-4,079,879.81
减：所得税费用		20,385.65	644,699.1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930,111.04	-13,542,743.45	-4,724,578.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930,111.04	-13,542,743.45	-4,724,578.94
少数股东损益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930,111.04	-13,542,743.45	-4,724,578.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930,111.04	-13,542,743.45	-4,724,578.9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5,930,111.04	-13,542,743.45	-4,724,578.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930,111.04	-13,542,743.45	-4,724,578.9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			

总额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58	-0.31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58	-0.31

3、合并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5年1-6月(元)	2014年度(元)	2013年度(元)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736,175.75	51,062,185.63	57,781,188.98
收到的税费返还	656,850.27	1,459,462.03	4,250,652.7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283,919.23	5,029,670.42	4,226,638.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676,945.25	57,551,318.08	66,258,480.6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929,700.70	51,855,276.51	46,007,431.0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154,780.62	8,078,588.52	6,080,996.45
支付的各项税费	927,895.86	1,452,820.71	2,323,183.8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32,306.65	14,280,500.12	11,084,352.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844,683.83	75,667,185.86	65,495,964.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7,738.58	-18,115,867.78	762,516.3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27,950.51	18,790,079.14	6,439,424.65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000,000.00	

项目	2015年1-6月(元)	2014年度(元)	2013年度(元)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7,950.51	20,790,079.14	6,439,424.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7,950.51	-19,290,079.14	-6,439,424.6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7,5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6,700,000.00	29,900,000.00	31,858,379.39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797,284.80	60,392,915.00	35,253,01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497,284.80	127,792,915.00	67,111,389.3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877,516.49	25,482,390.52	36,9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64,697.20	2,615,162.35	2,063,806.4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429,531.10	63,608,530.00	22,690,964.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371,744.79	91,706,082.87	61,704,770.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25,540.01	36,086,832.13	5,406,618.9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48,856.41	-270,427.48	-341,468.2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80,994.51	-1,589,542.27	-611,757.5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8,170.17	1,907,712.44	2,519,470.0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99,164.68	318,170.17	1,907,712.44

4、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1) 2015年1-6月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元)						少数股东权益(元)	股东权益合计(元)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1,250,000.00	9,390,858.24				-11,209,552.09		29,431,306.15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1,250,000.00	9,390,858.24				-11,209,552.09		29,431,306.1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930,111.04		-5,930,111.0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930,111.04		-5,930,111.0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1,250,000.00	9,390,858.24				-17,139,663.13		23,501,195.11

(2) 2014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元)						少数股东权益(元)	股东权益合计(元)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	2,000,000.00	1,500,000.00			-9,525,950.40		5,974,049.60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000,000.00	2,000,000.00	1,500,000.00			-9,525,950.40		5,974,049.6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250,000.00	7,390,858.24	-1,500,000.00			-1,683,601.69		23,457,256.5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3,542,743.45		-13,542,743.4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6,250,000.00	21,250,000.00	-1,500,000.00					39,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6,250,000.00	21,250,000.00						37,5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1,500,000.00					1,500,000.00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1,859,141.76				11,859,141.76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11,859,141.76				11,859,141.76		
(五) 其他		-2,000,000.00						-2,000,000.00
四、本年年末余额	31,250,000.00	9,390,858.24				-11,209,552.09		29,431,306.15

(3) 2013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元)						少数股东权益(元)	股东权益合计(元)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	2,000,000.00	1,500,000.00			-4,801,371.46		10,698,628.54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000,000.00	2,000,000.00	1,500,000.00			-4,801,371.46		10,698,628.5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724,578.94		-4,724,578.9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724,578.94		-4,724,578.9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	2,000,000.00	1,500,000.00			-9,525,950.40	5,974,049.60

5、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资产	2015年 6月30日(元)	2014年 12月31日(元)	2013年 12月31日(元)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061,115.77	569,750.56	1,765,176.0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8,237,989.80	19,014,925.39	17,905,772.27
预付款项	1,765,392.46	3,162,503.80	1,893,507.32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882,534.81	544,484.13	562,801.73
存货	26,977,038.91	28,959,196.86	24,186,046.8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18,149.61	134,564.21	
流动资产合计	62,242,221.36	52,385,424.95	46,313,304.1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1,853,526.78	42,630,086.46	38,824,147.83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无形资产	4,484,965.80	4,568,706.17	4,700,298.13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6,338,492.58	47,198,792.63	43,524,445.96
资产总计	108,580,713.94	99,584,217.58	89,837,750.1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负债和股东（所有者）权益	2015年 6月30日（元）	2014年 12月31日（元）	2013年 12月31日（元）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6,000,000.00	11,800,000.00	15,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000,000.00	800,000.00	1,280,000.00
应付账款	19,202,123.27	20,452,600.97	34,322,031.16
预收款项	831,637.36	1,189,765.73	379,845.50
应付职工薪酬	396,965.45	388,084.17	298,585.00
应交税费	299,440.79	498,915.93	485,485.38
应付利息	720,606.96	720,606.96	729,006.96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2,086,500.79	21,619,430.68	23,609,707.8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3,537,274.62	57,469,404.44	76,104,661.8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099,999.99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927,520.00	948,600.00	959,14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27,520.00	6,048,599.99	959,140.00
负债合计	74,464,794.62	63,518,004.43	77,063,801.86
股东（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1,250,000.00	31,250,000.00	15,000,000.00
资本公积	7,390,858.24	7,390,858.2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4,524,938.92	-2,574,645.09	-2,226,051.75
股东权益合计	34,115,919.32	36,066,213.15	12,773,948.2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08,580,713.94	99,584,217.58	89,837,750.11

6、母公司利润表

项目	2015年1-6月(元)	2014年度(元)	2013年度(元)
一、营业收入	28,615,192.30	41,302,406.70	49,521,096.96
减：营业成本	24,332,622.10	38,743,780.05	39,325,269.87
营业税金及附加	65,679.30	92,856.99	98,906.51
销售费用	803,831.04	2,390,101.03	2,713,960.61
管理费用	4,470,124.69	10,774,325.39	7,836,086.55
财务费用	968,555.39	2,264,630.95	2,018,256.74
资产减值损失	1,119,735.46	889,507.41	200,023.1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 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 “-”号填列)	-3,145,355.68	-13,852,795.12	-2,671,406.43
加：营业外收入	1,482,795.17	1,702,221.00	1,313,152.6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 得			
减：营业外支出	287,733.32	36,775.33	55,076.3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 失		2,292.1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 以“-”号填列)	-1,950,293.83	-12,187,349.45	-1,413,330.21
减：所得税费用		20,385.65	475,875.1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1,950,293.83	-12,207,735.10	-1,889,205.3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 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950,293.83	-12,207,735.10	-1,889,205.3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 /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 /股)			

7、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5年1-6月(元)	2014年度(元)	2013年度(元)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366,925.99	46,707,582.23	52,088,632.73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3,877.47	71,474.1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46,031.58	3,135,656.04	3,038,052.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016,835.04	49,914,712.40	55,126,684.9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943,940.01	48,306,066.62	39,252,964.8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24,912.42	6,291,361.74	4,600,518.65
支付的各项税费	847,782.26	1,393,657.67	1,413,669.9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79,479.32	9,946,594.82	8,193,128.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196,114.01	65,937,680.85	53,460,282.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79,278.97	-16,022,968.45	1,666,402.8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21,074.51	18,740,116.75	6,407,038.83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1,074.51	20,740,116.75	6,407,038.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1,074.51	-20,740,116.75	-6,407,038.8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7,5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6,700,000.00	22,900,000.00	31,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	31,822,284.80	60,322,915.00	32,053,010.00

项目	2015年1-6月(元)	2014年度(元)	2013年度(元)
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522,284.80	120,722,915.00	63,053,01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599,999.99	21,000,000.01	36,9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22,904.00	2,060,875.41	1,809,986.6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129,531.10	61,858,530.00	19,490,964.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652,435.09	84,919,405.42	58,250,950.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69,849.71	35,803,509.58	4,802,059.3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1,868.98	4,150.15	-647.0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91,365.21	-955,425.47	60,776.3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9,750.56	1,125,176.03	1,064,399.6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61,115.77	169,750.56	1,125,176.03

8、母公司权益变动表

(1) 2015年1-6月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元)						股东权益合计(元)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1,250,000.00	7,390,858.24				-2,574,645.09	36,066,213.15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1,250,000.00	7,390,858.24				-2,574,645.09	36,066,213.1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50,293.83	-1,950,293.8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950,293.83	-1,950,293.8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1,250,000.00	7,390,858.24			-4,524,938.92	34,115,919.32

(2) 2014 年度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元）						股东权益合计（元）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					-2,226,051.75	12,773,948.2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000,000.00					-2,226,051.75	12,773,948.2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250,000.00	7,390,858.24				-348,593.34	23,292,264.9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207,735.10	-12,207,735.1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6,250,000.00	21,250,000.00					37,5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6,250,000.00	21,250,000.00					37,5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1,859,141.76			11,859,141.76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11,859,141.76			11,859,141.76	
（五）其他		-2,000,000.00				-2,000,000.00
四、本年年末余额	31,250,000.00	7,390,858.24			-2,574,645.09	36,066,213.15

(3) 2013 年度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元)						股东权益合计(元)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					-336,846.44	14,663,153.56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000,000.00					-336,846.44	14,663,153.5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89,205.31	-1,889,205.3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889,205.31	-1,889,205.3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				-2,226,051.75	12,773,948.25

（二）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审计意见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6月财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15]7054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报告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四）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七）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 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 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 但下列情况除外: (1) 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 按摊余成本计量; (2)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 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 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 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 但下列情况除外: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 (2)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 按照成本计量; (3)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 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 2)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 (1)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 (2)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 (3)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

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确认其减值损失，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客观证据

1) 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 ①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③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2)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 的，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6 个月（含 6 个月）但未超过 12 个月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八）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 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2）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以下同）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5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明显差异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九）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

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

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的处理方法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确认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1)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

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十一)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年)	预计净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建筑物	10.00-30.00	5.00	3.17-9.50
机器设备	5.00-10.00	5.00	9.50-19.00
运输工具	4.00-10.00	5.00	9.50-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3.00-5.00	5.00	19.00-31.67

(十二)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三）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无形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月)	预计净残值率(%)	依据
土地使用权	600.00		土地使用证使用期限
专利权	240.00		专利权有效期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

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四)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五) 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六) 收入

1、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 建造合同

1) 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若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2) 固定造价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

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成本加成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3) 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方法为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

4) 资产负债表日，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执行中的建造合同，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待执行的亏损合同，按其差额确认预计负债。

(十七) 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

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十九）租赁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四、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和毛利情况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增长率（%）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营业总收入	30,486,462.09		46,826,478.45	-8.76		51,320,980.10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30,263,174.40	99.27	46,120,878.56	-6.42	98.49	49,285,583.76	96.03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增长率(%)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营业总成本	26,101,878.26		40,332,214.55			39,312,557.21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25,972,431.11	99.50	40,122,671.78	4.29	99.48	38,472,690.29	97.86
毛利率(%)	14.38		13.87			23.40	
主营业务毛利率(%)	14.18		13.01			21.94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包括葡萄籽提取物、绿咖啡豆提取物、苹果提取物、人参提取物、红景天提取物、绿茶提取物及其他提取物的销售收入。

1、营业收入具体确认原则

公司产品销售模式为直接销售，分为内销和外销。

- (1) 内销：公司将产品发往购货方，经购货方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 (2) 外销：直接出口国外的，结算方式主要是 **FOB** 或 **CIF** 贸易方式，货物在装运港被装上指定船时，风险即由卖方转移至买方，公司在产品发出并办理报关出口手续后确认销售收入。

2、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及波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成本构成情况如下列示：

2015年1-6月		
成本类别	金额(元)	成本占比(%)
直接材料	20,982,825.20	80.79
直接人工	1,084,201.21	4.17
制造费用	3,905,404.70	15.04
合计	25,972,431.11	100.00
2014年度		
成本类别	金额(元)	成本占比(%)
直接材料	32,116,673.03	80.05
直接人工	2,607,745.40	6.50
制造费用	5,398,253.35	13.45

合计	40,122,671.78	100.00
2013 年度		
成本类别	金额 (元)	成本占比 (%)
直接材料	30,089,821.70	78.21
直接人工	2,090,027.29	5.43
制造费用	6,292,841.30	16.36
合计	38,472,690.29	100.00

公司外购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 存货发出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直接人工、制造费用依据耗用的材料比例进行分配, 归集各品种生产成本。

报告期内, 公司成本构成未发生较大波动。

3、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及增长情况分析

(1) 报告期内, 公司主营业务按业务类别列示:

产品名称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比例 (%)	增长率 (%)	金额 (元)	比例 (%)
葡萄籽提取物	6,895,826.86	22.79	6,671,607.52	14.47	12.69	5,920,177.50	12.01
绿咖啡豆提取物	4,564,909.66	15.08	12,677,102.13	27.49	-52.71	26,809,284.67	54.40
红景天提取物	3,523,565.98	11.64	2,816,041.32	6.11	513.59	458,941.74	0.93
苹果提取物	3,429,205.84	11.33	3,320,705.08	7.20	0.24	3,312,906.55	6.72
人参提取物	2,906,513.00	9.60	2,866,831.56	6.22	8,949.49	31,679.49	0.06
绿茶提取物	940,657.47	3.11	1,451,115.86	3.15	6,631.98	21,555.56	0.04
其他提取物	8,002,495.58	26.44	16,317,475.09	35.38	28.17	12,731,038.24	25.83
合计	30,263,174.40	100.00	46,120,878.56	100.00	-6.42	49,285,583.76	100.00

报告期内,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包括葡萄籽提取物、绿咖啡豆提取物、红景天提取物、苹果提取物、人参提取物、绿茶提取物及其他提取物的销售收入。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9,285,583.76 元、46,120,878.56 元、30,263,174.40 元。201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3 年度减少 3,164,705.20 元, 降幅 6.42%, 主要是 2014 年美国市场对绿咖啡豆提取物的需求锐

减，加之该产品的市场竞争激烈，导致 2014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3 年减少 3,164,878.56 元。2015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占 2014 年全年主营业务收入的 65.62%，同比呈增长趋势，主要是葡萄籽提取物销售增幅较大及随着市场的开拓红景天提取物、人参提取物等新产品取得较好的销售业绩，红景天提取物、人参提取物 2015 年 1-6 月的收入分别是 2014 年同类产品收入的 1.25 倍和 1.01 倍。具体类别的产品销售收入年度对比波动较大，变动趋势及原因分析如下：

葡萄籽提取物。葡萄籽提取物的主要成份原花青素是一种新型高效抗氧化剂，是目前为止所发现的最强效的自由基清除剂，具有非常强的体内活性。目前主要应用于保健品、化妆品。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葡萄籽提取物销售收入分别为 5,920,177.50 元、6,671,607.52 元、6,895,826.86 元。2014 年销售收入较 2013 年增长 751,430.02 元，增幅 12.69%，主要是由于公司进行了有效的市场推广，产品销售收入取得了增长。2015 年 1-6 月销售收入 6,895,826.86 元，为 2014 年该产品全年收入的 103.36%，收入增长趋势明显。主要是因为葡萄籽提取物是公司较成熟的产品，产品品质高，在市场上较有竞争力，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变化，及时调整销售计划并得到有效执行，故 2015 年 1-6 月该产品收入较 2014 年收入明显增长。该产品的主要客户是 Naturex Sa（纳图瑞克斯商贸有限公司）、Prosweetz Ingredients,Inc.（普洛斯维原料公司）等。

绿咖啡豆提取物。绿咖啡豆提取物的主要成份绿原酸具有降压、抗肿瘤、抗氧化等作用，且是一种新型天然体重控制原料，目前主要应用于减肥产品等。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绿咖啡豆提取物销售收入分别为 26,809,284.67 元、12,677,102.13 元、4,564,909.66 元。2014 年销售收入较 2013 年减少 14,132,182.54 元，降幅 52.71%，主要是 2014 年美国市场对绿咖啡豆提取物的需求锐减，加之该产品的市场竞争激烈，故 2014 年销售收入下降了 52.71%。2015 年 1-6 月销售收入 4,564,909.66 元，为 2014 年该产品全年收入的 36.01%，同比呈下降趋势。主要是该产品目前市场需求增幅不大，公司虽然已经制定并执行了市场开拓计划，但是收入下降的趋势仍然没有得到扭转。该产品的主要客户是纽莱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Vivatis Pharma Italia S.r.l.（意大利维瓦特斯公司）、上海

傲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

红景天提取物。红景天提取物主要成份为红景天昔和甙元酪醇等，具有增强免疫功能、刺激神经系统、抗癌抗抑郁等作用，主要应用于保健品和药品。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6月红景天提取物销售收入分别为458,941.74元、2,816,041.32元、3,523,565.98元。2014年销售收入较2013年增长2,357,099.58元，2014年该产品收入为2013年的6.14倍。主要为红景天提取物是2013年开发的新产品，随着市场的开拓，2014年销售收入增长幅度较大。2015年1-6月销售收入3,523,565.98元，为2014年该产品全年收入的1.25倍，增长趋势显著。主要是由于一方面红景天提取物进入2015版中国药典CHP，天草生物为主要起草单位，获得科技进步一等奖，公司在红景天提取物方面有一定的技术优势；另一方面红景天提取物的原料产地主要集中在新疆且原料具有稀缺性，公司较早进入红景天原料产地布局，有一定的先发优势，故公司2015年该产品销售收入保持了较高的增长趋势。红景天提取物的主要客户为Harten Corporation（哈顿公司）、株洲晨萃生命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瑞芬生物制品有限公司等。

苹果提取物。苹果提取物具有较好的抗氧化、消臭、保鲜、防止维生素损失等功能，可以防止食品品质劣变，主要应用于食品等行业。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6月苹果提取物销售收入分别为3,312,906.55元、3,320,705.08元、3,429,205.84元。2014年销售收入较2013年增长7,798.53元，增幅0.24%，收入比较稳定。2015年1-6月销售收入3,429,205.84元，为2014年该产品全年收入的103.26%，同比呈增长趋势。主要是该产品的市场需求有所增长，公司制度的销售计划得到有效的执行，故公司2015年该产品销售收入同比增长明显。主要客户为RFI Ingredients（罗可兰食品配料公司）等。

人参提取物。人参提取物主要成份为人参皂昔等，具有抗氧化、增强人体表面细胞的活力，抑制衰老等作用，主要为应用于保健品等行业。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6月人参提取物销售收入分别为31,679.49元、2,866,831.56元、2,906,513.00元。2014年销售收入较2013年增长2,835,152.07元，为2013年该产品收入的90.49倍。主要是该产品为公司推广的新产品，随着市场的开拓，2014

年新开发了浙江省医药保健品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等客户，2014 年销售收入增长幅度较大。2015 年 1-6 月销售收入 2,906,513.00 元,为 2014 年该产品全年收入的 101.38%，同比呈增长趋势。主要是人参提取物的市场需求规模大，公司进行了积极有效的市场推广，故公司 2015 年该产品销售收入增长明显。主要客户为长沙卫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苏州维卓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等。

绿茶提取物。绿茶提取物主要成份为茶多酚、天然咖啡因等，具有抗氧化、延缓衰老、抗疲劳等作用，主要应用于茶饮料、功能饮料等。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绿茶提取物销售收入分别为 21,555.56 元、1,451,115.86 元、940,657.47 元。2014 年销售收入较 2013 年增长 1,429,560.30 元，2014 年收入为 2013 年的 67.32 倍。主要是该产品为公司推广的新产品，随着市场的开拓，2014 年销售收入增长幅度较大。2015 年 1-6 月销售收入 940,657.47 元,为 2014 年该产品全年收入的 64.82%，同比呈增长趋势。主要为绿茶提取物的市场需求规模大，公司研发的产品品质较高，故公司 2015 年该产品销售收入保持了一定的增长。主要客户是安徽锦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

其他提取物。其他提取物为黄芪提取物、针叶樱桃提取物、红曲米提取物、大豆提取物、玛咖提取物、洋甘菊提取物等近百种不同类型的提取物，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其他提取物销售收入分别为 12,731,038.24 元、16,317,475.09 元、8,002,495.58 元。2014 年销售收入较 2013 年增长 3,586,436.85 元，增幅 28.17%。主要是红曲米提取物、大豆提取物、洋甘菊提取物销售增长比较大，该三类产品合计增加 2,104,399.58 元。2015 年 1-6 月销售收入 8,002,495.58 元,为 2014 年该产品全年收入的 49.04%，同比收入比较稳定。

(2)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按内外销列示：

内外销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增长率(%)	金额(元)	比例(%)
外销	17,406,904.80	57.52	18,455,229.76	40.01	-44.95	33,521,523.02	68.01
内销	12,856,269.60	42.48	27,665,648.80	59.99	75.50	15,764,060.74	31.99
合计	30,263,174.40	100.00	46,120,878.56	100.00	-6.42	49,285,583.76	100.00

(3)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按内国家或地区列示：

国家或地区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增长率(%)	金额(元)	比例(%)
中国大陆	12,856,269.60	42.48	27,665,648.80	59.99	75.50	15,764,060.74	31.99
美国	7,005,809.61	23.15	8,852,892.52	19.19	-68.74	28,315,992.31	57.45
法国	3,413,222.88	11.28	1,137,779.61	2.47	-56.61	2,622,380.62	5.32
意大利	2,012,169.17	6.65	2,102,031.93	4.56	3659.32	55,915.29	0.11
拉脱维亚	1,108,484.33	3.66	21,072.27	0.05	214.92	6,691.25	0.01
荷兰	1,104,574.68	3.65	430,390.74	0.93	2678.69	15,489.00	0.03
德国	1,097,452.34	3.63	1,243,101.00	2.70	633.61	169,449.66	0.34
英国	339,304.80	1.12	227,476.00	0.49			
加拿大	228,954.32	0.76	91,912.60	0.20			
印度	228,648.64	0.76	305,863.00	0.66	7.03	285,772.05	0.58
韩国	227,731.60	0.75	643,941.52	1.40	368.70	137,387.43	0.28
西班牙	205,478.10	0.68	93,890.26	0.20	-26.29	127,381.54	0.26
日本	186,587.07	0.62	1,557,773.48	3.38	55.28	1,003,191.55	2.04
澳大利亚	91,704.00	0.30	146,322.40	0.32			
泰国	48,908.80	0.16	322,152.13	0.70	886.66	32,650.81	0.07
新西兰	43,712.24	0.14	173,681.00	0.38	-23.35	226,604.07	0.46
约旦	35,458.88	0.12	35,658.40	0.08	-87.60	287,556.38	0.58
波兰	15,131.16	0.05				15,334.11	0.03
中国台湾	13,572.19	0.04	84,842.40	0.18	260.37	23,543.28	0.05
巴西			38,271.30	0.08	-30.48	55,047.91	0.11
比利时						6,691.25	0.01
马来西亚			55,946.80	0.12	492.14	9,448.29	0.02
挪威			25,206.80	0.05	-16.97	30,358.44	0.06
斯洛文尼亚						8,364.06	0.02
泰国						7,434.72	0.02
中国香港						12,793.91	0.03
匈牙利			24,592.00	0.05	-62.76	66,045.10	0.13
洛文尼亚			840,431.60	1.82			
合计	30,263,174.40	100.00	46,120,878.56	100.00	-6.42	49,285,583.76	100.00

外销方面：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外销收入分别为 33,521,523.02 元、18,455,229.76 元、17,406,904.80 元。2014 年外销收入较 2013 年减少 15,066,293.26 元，主要是绿咖啡豆提取物在美国市场需求锐减，加之该产品的竞争激烈，2014 年外销至美国的收入较 2013 年减少 19,463,099.79 元，故销售额降幅比较大。2015 年 1-6 月外销收入 17,406,904.80 元，其中：外销至美国产品收入 7,005,809.61 元，为 2014 年外销美国产品收入的 79.14%；外销至法国产品收入 3,413,222.88 元，为 2014 年外销至法国产品收入的 3 倍；外销至意大利产品收入 2,012,169.17 元，为 2014 年外销至意大利产品收入的 95.72%。2015 年 1-6 月外销收入取得较大幅度增长，主要是公司根据不同市场需求变化积极研发和推广新产品，符合市场需求。

内销方面：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内销收入分别为 15,764,060.74 元、27,665,648.80 元、12,856,269.60 元。2014 年较 2013 年内销增长 11,901,588.06 元，增幅 75.50%，主要是红景天提取物、人参提取物、绿茶提取物等新产品符合国内消费者的保健观念，故在国内市场取得了较大幅度的增长。2014 年红景天提取物、人参提取物、绿茶提取物分别增长 2,392,327.31 元、2,308,938.06 元、671,549.46 元、以及绿咖啡豆国内市场销售增加 2,181,900.41 元。2015 年 1-6 月内销收入占 2014 年全年销售收入的 46.47%。同比变化不大。

公司海外客户采取直接销售模式，主要通过参加全球行业展会、拜访客户、加入海外行业协会、投放海外广告及业内人士介绍等方式获取客户，报告期内主要海外客户有 **Naturex Sa**（纳图瑞克斯商贸有限公司）、**Harten Corporation**（哈顿公司）、**Aunutra Industries Inc**（奥纽特拉工业公司）、**RFI Ingredients**（罗可兰食品配料公司）等公司；海外销售一般是根据成本加成法与市场导向定价法相结合的原则制定销售价格。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6 月，出口退税的金额分别为 2,688,041.33 元、1,807,791.59 元、2,066,113.40 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56.89%、13.35% 及 34.84%。出口退税政策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有一定程度的影响。

(4) 海外销售收入及毛利率情况

产品或劳务名称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收入(元)	毛利率(%)	销售收入(元)	毛利率(%)	销售收入(元)	毛利率(%)
外销	17,406,904.80	14.33	18,455,229.76	15.46	33,521,523.02	20.74
内销	12,856,269.60	13.97	27,665,648.80	11.37	15,764,060.74	24.50
合计	30,263,174.40	14.18	46,120,878.56	13.01	49,285,583.76	21.94

4、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原因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营业收入	30,486,462.09	46,826,478.45	-8.76	51,320,980.10	
营业成本	26,010,878.26	40,332,214.55	2.59	39,312,557.21	
营业利润	-7,128,612.92	-15,185,696.50	-186.38	-5,302,583.19	
利润总额	-5,930,111.04	-13,522,357.80	-231.44	-4,079,879.81	
净利润	-5,930,111.04	-13,542,743.45	-185.64	-4,724,578.94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6月营业收入分别为51,320,980.10元、46,826,478.45元和30,486,462.09元。2014年公司营业收入较2013年减少4,494,501.65元，降幅-8.76%。主要是2014年美国市场对绿咖啡豆提取物需求锐减，加之该产品市场竞争较激烈，2014年绿咖啡豆提取物销售收入减少14,132,182.54元，降幅52.71%。公司针对市场变化，及时采取应对措施，开发和推广红景天提取物、人参提取物、绿茶提取物等产品，新产品销售收入增长较快，降低了绿咖啡提取物销售收入减少对总体收入的影响。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6月营业成本分别为39,312,557.21元、40,332,214.55元、26,010,878.26元。2014年营业成本较2013年增长1,019,657.34元，增幅2.59%，主要原因是：(1)因为新厂房的投入使用，2014年营业成本中折旧摊销费2,116,364.30元，较上年增加1,053,660.70元，(2)因为员工人数的增加，2014年营业成本中直接人工2,607,745.40元，较上年增长517,718.11元，(3)根据市场调研，公司新研发试做的产品成本较上年有所增长。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期间费用分别为 17,167,162.10 元、20,486,636.05 元、9,262,610.45 元。2014 年较 2013 年增加 3,319,473.95 元，增幅 19.34%，主要是管理费用增加 2,884,611.07 元，财务费用增加 580,787.38 元，资产减值损失增加 1,046,344.84 元。2014 年管理费用较上年增加 2,884,611.07 元，主要是由于(1)因为员工人数的增加，职工薪酬较上年增加 1,443,517.73 元；(2)随着行政楼的投入使用，办公费较上年增加 745,507.68 元，折旧费较上年增加 192,752.08 元；(3)为筹备新三板挂牌，企业聘请中介服务机构发生咨询费较上年增加 435,176.28 元。2014 年财务费用增加主要是因为公司新建厂房，购置机器设备等固定投入金额大，资金需求较大，故公司银行借款金额较大，2014 年银行期末借款余额较 2013 年增长 4,417,609.48 元，增加利息支出 580,787.38 元。2014 年资产减值损失增加 1,046,344.84 元，主要是公司根据坏账政策计提坏账准备 525,205.79 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559,828.71 元。

2014 年度营业收入的下降，营业成本、管理费用、财务费用、资产减值损失的增加导致 2014 年的营业利润减少 9,883,113.31 元。2014 年营业外收入较 2013 年增加 402,175.61，所得税减少 624,175.61 元，故净利润 2014 年较 2013 年减少 8,818,164.51 元。

2015 年随着公司对市场开拓的投入，营业收入实现了一定的增长，2015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 30,486,462.09 元，占 2014 年全年收入的 65.62%，2015 年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占 2014 年全年的 64.49%、52.30%、42.95%、43.18%，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下降趋势明显。2015 年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2,248,393.53 元，其中计提坏账准备 843,948.71 元，存货跌价准备 1,404,444.82 元。2015 年 1-6 月实现营业利润 -7,128,612.92 元，2014 年实现营业利润 -15,185,696.50 元，2015 年 1-6 月实现营业利润占 2014 年实现营业利润的 46.95%。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1.94%、13.01% 及 14.18%，同行业挂牌公司天一生物（831942）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6 月年毛利率分别为 16.48%、28.79%、19.46%，营业收入分别为 5,629 万元、6,024 万元、2,862 万元。与同行业挂牌公司相比，2014 年、2015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偏低。原

因为：2014 年公司毛利率相比较低主要是绿咖啡豆提取物收入大幅下降，新开发的产品尚未形成规模化优势，故主营产品毛利率较低；2015 年 1-6 月公司毛利率相比较低主要是其他提取物毛利率低，公司 2015 年 1-6 月其他提取物的毛利率为-11.01%，主要原因一方面是其他提取物产品种类多，单个产品产量较小，相对单位成本偏高，另一方面是单个产品产量小，部分工序需要人力执行，产品投入产出率不稳定，故毛利率低。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4,724,578.94 元、-13,542,743.45 元、-5,930,111.04 元，公司的净利润总体较低，均处于亏损，主要是由于：主要原因是：(1)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每年的研发费用较高，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分别为 479.51 万、446.52 万、163.2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34%、9.54%、5.35%。随着产品的稳定，研发费用的投入将得到一定控制，盈利能力将有所提升；(2)公司较重视人才储备，职工薪酬金额较大，报告期内职工薪酬分别为 571.54 万元、778.64 万元、418.3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2.21%、27.21%、13.72%，随着核心团队的稳定以及生产管理经验的提升，公司生产效率将得到提升，职工薪酬将得到合理控制；(3)公司因尚未收回的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及谨慎性原值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较大，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3.87 万元、108.50 万元、224.8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08%、2.32%、7.38%；(4)公司所处行业为技术和资金密集型行业，生产经营需要先进的技术、生产设备，故公司固定投入金额较大，报告期内累计折旧分别为 176.92 万元、274.04 万元、145.9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3.45%、5.85%、4.79%；同时因固定投资金额大，因借款而发生利息支出分别为 223.09 万元、262.44 万元、106.47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4.35%、5.60%、3.49%。(5)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21.94%、13.01% 及 14.18%，同行业挂牌公司天一生物（831942）毛利率分别为 16.48%、28.79%、19.46%，与同行业挂牌公司相比略低，随着公司主要产品的成熟，公司的毛利率将有所增长。

5、主营产品毛利率变化情况分析

公司主营产品的毛利率变化情况如下所示：

产品名称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毛利率 (%)	销售收入 比例(%)	毛利率 (%)	销售收入 比例(%)	毛利率 (%)	销售收入 比例(%)
葡萄籽提取物	27.50	22.62	38.23	14.25	30.16	11.54
绿咖啡豆提取物	28.64	14.97	17.76	27.07	24.13	52.24
红景天提取物	21.55	11.56	10.11	6.01	-40.64	0.89
苹果提取物	12.97	11.25	11.60	7.09	0.97	6.46
人参提取物	16.09	9.53	17.92	6.12	-56.32	0.06
绿茶提取物	31.44	3.09	32.86	3.10	52.81	0.04
其他提取物	-11.01	26.25	-2.84	34.85	21.37	24.81
主营业务毛利率 (%)	14.18	99.27	13.01	98.49	21.94	96.03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1.94%、13.01% 及 14.18%。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的原因主要是：(1) 公司所处行业为技术和资金密集型行业，生产经营需要先进的技术、生产设备和工艺流程管理经验，2014 年公司新增机器设备 6,213,925.71 元，累计折旧较上年增加 511,888.02 元，导致产品单位固定成本有所增加；(2) 2013 年营业收入中绿咖啡豆提取物是最重要的产品，销售金额为 26,809,284.57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54.40%。该产品主要应用于减肥产品，市场竞争比较激烈，经过 2012 年、2013 年的市场发展，终端产品生产销售企业基本完成了市场推广和销售渠道的建设。2014 年开始美国市场对绿咖啡豆提取物的需求减少。公司为了保持一定的市场占有率，采取适当降低销售价格策略，但 2014 年绿咖啡豆提取物销售收入较 2013 年仍减少 14,132,182.54 元。随着价格的降低和收入的减少，产品毛利率由 24.13% 降低至 17.76%；(3) 公司为了应对绿咖啡豆提取物市场变化及降低对单一产品依赖经营风险，研发了红景天提取物、人参提取物、绿茶提取物等新产品，2014 年虽然取得了不错的业绩，但仍未形成规模效应；(4) 为了赢得未来的竞争优势，根据市场调研，公司研发试做的新产品较多。该类产品毛利率报告期内呈下降

趋势，主要原因因为一方面产品种类多，单类产品产量较小，单位成本偏高，另一方面单类产品产量小，部分工序需要依靠人力执行，产品投入产出率不稳定，故毛利率波动明显。

红景天提取物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6 月毛利率为-40.64%、10.11%、21.55%，产品毛利率呈逐步增长的趋势。主要由于红景天提取物原料是野生红景天，产地主要集中在新疆伊犁，原料具有稀缺性。公司较早进入原料产地布局，目前已建立相对稳定供货渠道。2013 年开始小量试生产，销售额和毛利率都相对比较低，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6 月销售收入分别为 458,941.74 元、2,816,041.32 元、3,523,565.98 元，随着 2014 年、2015 年红景天提取物销量大幅增长，产品的毛利率随之上升。

苹果提取物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6 月毛利率为 0.97%、11.60%、12.97%，产品毛利率呈逐步增长的趋势。由于其较好的抗氧化、消臭、保鲜、防止维生素损失的功能，市场需求在的增长，产品销售收入也有所增长。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6 月销售收入分别为 3,312,906.55 元、3,320,705.08 元、3,429,205.84 元，随着苹果提取物销售增长，产品毛利率也有所上涨。

人参提取物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6 月毛利率为-56.32%、17.92%、16.09%，产品毛利率呈逐步增长的趋势。主要是由人参提取物于 2013 年新投入研发的产品，2013 年的销售金额较低，2014 年及 2015 年随着公司积极开拓市场，销售额的大幅增长，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6 月销售收入分别为 31,679.49 元、2,866,831.56 元、2,906,513.00 元，随着产品销售收入的增长，产品的毛利率随之上升。

绿茶提取物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6 月毛利率为 52.81%、32.86%、31.44%。与 2013 年相比，2014 年和 2015 年毛利率下降，原因是 2013 年的销售金额 21,555.56 元，主要是个别试做产品，毛利率不具代表性。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6 月销售收入分别为 21,555.56 元、1,451,115.86 元、940,657.47 元，绿茶提取物是 2013 年新投入研发的产品，2013 年的销售金额较低，2014 年、2015 年随着公司积极开拓市场，销售额的大幅增长，产品毛利率也相对趋于平稳。

其他提取物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6 月毛利率为 21.37%、-2.84%、

-11.01%。其他提取物主要是根据市场调研，公司研发试做的新产品。产品毛利率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为一方面是其他提取物产品种类多，单个产品产量较小，相对单位成本偏高，另一方面是单个产品产量小，部分工序需要人力执行，产品投入产出率不稳定，故毛利率波动明显。

6、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情况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为提供加工服务及废料的销售收入。2013 年其他业务收入 2,035,396.34 元，主要为加工费收入 1,629,764.06 元，2014 年、2015 年 1-6 月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705,599.89 元、223,287.69 元主要为加工费收入 389,194.77 元、41,705.12 元，其余为销售废料的收入。

7、报告期内各年度/期间前五大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年度/期间	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合计(元)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5 年 1-6 月	13,762,588.75	45.14
2014 年度	14,286,647.32	30.51
2013 年度	21,873,636.88	42.62

2015 年 1-6 月前五大客户收入明细:

客户名称	2015 年 1-6 月(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Naturex Sa (纳图瑞克斯商贸有限公司)	7,723,387.30	25.33
Prosweetz Ingredients,Inc. (普洛斯维原料公司)	1,639,361.84	5.38
Vivatis Pharma Italia S.r.l. (意大利维瓦特斯公司)	1,577,186.53	5.17
上海紫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465,128.21	4.81
Vitajoy USA Inc (苏州维卓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357,524.88	4.45
合计	13,762,588.75	45.14

2014 年度前五大客户收入明细:

客户名称	2014 年度(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Naturex Sa (纳图瑞克斯商贸有限公司)	6,331,390.49	13.52

Harten Corporation (哈顿公司)	2,387,786.78	5.10
RFI Ingredients (罗可兰食品配料公司)	2,161,383.78	4.62
Vivatis Pharma Litalia S.r.l. (意大利维瓦特斯公司)	1,918,006.67	4.10
B&C Biopharm (比西生物制药公司)	1,488,079.61	3.18
合计	14,286,647.32	30.51

2013 年度前五大客户收入明细:

客户名称	2013 年度 (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Aunutra Industries Inc (奥纽特拉工业公司)	11,413,152.92	22.24
上海傲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208,981.38	6.25
Naturex Sa (纳图瑞克斯商贸有限公司)	3,007,216.67	5.86
中化 (青岛) 实业有限公司	2,231,465.40	4.35
Wilshire Technologies,Inc (威尔郡技术公司)	2,012,820.51	3.92
合计	21,873,636.88	42.62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比分别为 42.62%、30.51% 及 45.14%,从前五大客户内部结构看,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也有所变化,故公司主营收入对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况。

(二) 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元)	金额 (元)	增长率	金额 (元)
营业收入	30,486,462.09	46,826,478.45	-8.76	51,320,980.10
销售费用	2,551,446.13	4,878,868.68	-2.90	5,024,793.18
管理费用	5,281,724.93	12,297,189.37	30.65	9,412,578.30
财务费用	1,429,439.39	3,310,578.00	21.28	2,729,790.62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	8.37	10.42		9.79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	17.32	26.26		18.34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	4.69	7.07		5.32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30.38	43.75		33.45

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3.45%、43.75%、30.38%。

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运杂费、销售渠道费用、职工薪酬和广告宣传费用。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79%、10.42%、8.37%。2014 年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 2013 年增加 0.63%，主要是：(1) 2014 年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减少 4,494,501.65 元，降幅 8.76%；(2) 公司 2014 年销售费用较 2013 年度减少 145,924.50 元，降幅 2.90%，2014 年销售费用减少主要是因为随着销售收入的下降，运杂费减少 450,117.18 元。因为 2014 年营业收入较 2013 年下降 8.76%，降幅较大；2014 年销售费用较 2013 年下降 2.90%，故 2014 年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 2013 年增加 0.63%。2015 年 1-6 月销售费用 2,551,446.13 元，占 2014 年全年的 52.29%，未发生较大波动。

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研发费用、职工薪酬、办公费用、折旧费。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8.34%、26.26%、17.32%。2014 年管理费用较 2013 年增长 2,884,611.07 元，主要是因为(1) 因为员工人数的增加，2014 年的职工薪酬较 2013 年增加 1,443,517.73 元；(2) 随着行政楼的投入使用，2014 年办公费较增长 745,507.68 元，旧费用增加 192,752.08 元；(3) 为筹备新三板挂牌，企业聘请中介服务机构发生的咨询费年增加 435,259.10 元。2015 年 1-6 月管理费用 **5,281,724.93** 元，占 2014 年的管理费用比例为 42.95%，同比 2015 年 1-6 月管理费用下降明显。

财务费用主要为贷款利息支出，报告期内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6 月发生的财务费用为 2,729,790.62 元、3,310,578.00 元、1,429,439.39 元。报告期内财务费用金额较大主要是因为公司新建厂房，购置机器设备等固定投入金额大，资金需求较大，故公司银行借款金额较大。2014 年期末借款较 2013 年增加 441.76 万，借款利息较 2013 年增加 58.08 万元。

(三) 近两年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项目	2015 年 1-6 月 (元)	2014 年度 (元)	2013 年度 (元)
----	---------------------	----------------	----------------

净利润	-5,930,111.04	-13,542,743.45	-4,724,578.94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292.1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33,440.00	1,717,340.00	1,312,372.79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4,980.61	1,491.68	-3,961.03
小计	-7,168,531.65	-15,259,282.95	-6,032,990.70
减：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金额			
扣除所得税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7,168,531.65	-15,259,282.95	-6,032,990.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168,531.65	-15,259,282.95	-6,032,990.70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非经常性损益对同期净利润的影响金额分别为1,238,420.61元、1,716,539.50元和1,308,411.76元，对公司各期净利润存在一定的影响，但公司经营成果不存在对非经常性损益有重大依赖的情况。

2、政府补助情况

项目	2015年1-6月 (元)	2014年度 (元)	2013年度 (元)
“南太湖菁英计划”奖励资金	1,000,000.00		
境外参展补贴费		77,000.00	
栀子黄、栀子黄及栀子绿天然色素制备关键技术研究与中式产业化项目奖励		120,000.00	67,500.00
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		170,000.00	
科技计划项目奖励		165,000.00	
绿咖啡豆废弃物中绿原酸制备技术应用与示范奖励		720,000.00	
植物中功相关能因子的提取与纯化		330,000.00	
2012 第三批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项目补助			350,000.00
2013 年第一批科技计划项目经费			175,000.00

白桦脂醇在食品中的应用奖励			7,500.00
2013 年第一批科技计划项目经费			300,000.00
专利权质押贴息补助			150,000.00
其他（注 1）	133,440.00	132,840.00	262,372.79
合计	1,133,440.00	1,717,340.00	1,312,372.79

注 1：公司其他补助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6 月分别为 262,372.79 元、132,840.00 元、133,440.00 元主要是国际市场开拓资金、企业人才先进工作企业奖等补助资金。

3、适用的各种税率

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率及税种如下：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13%；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政策（注 3）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注 1）	5%、7%（注 1）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注 2）	15%、25%（注 2）

注 1：子公司杭州天草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 7%，公司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 5%。

注 2：子公司杭州天草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企业所得税：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有关规定，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 3 日取得证书编号为 GR20123300005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批准机关为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第四款的有关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

条“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规定，公司已于 2012 年向主管税务机关登记备案，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可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根据浙高企认（2015）2 号文件，本公司通过 2015 年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复审，2015 年度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注 3：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2）39 号《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文件的规定：从 2012 年 7 月 1 日起，生产企业自营或委托外贸企业代理出口自产货物，除另行规定外，增值税一律实行免、抵、退税管理办法。

（四）报告期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货币资金情况见下表：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元）
库存现金	26,680.95	116,119.05	4,870.08
银行存款	1,172,483.73	202,051.12	1,902,842.36
其他货币资金	3,000,000.00	400,000.00	640,000.00
合计	4,199,164.68	718,170.17	2,547,712.44

各报告期末其他货币资金均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已解除 2,000,000.00 元。剩余 1,000,000.00 元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将于 2015 年 11 月 26 日到期。

外币项目如下：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成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9,806.70	6.1136	59,954.54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成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873.87	6.1190	5,347.21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成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8,080.27	6.0969	49,264.60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如下：

类别	2015年6月30日			
	余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计提比例(%)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335,423.52	100.00	1,444,240.78	7.10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20,335,423.52	100.00	1,444,240.78	7.1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0,335,423.52	100.00	1,444,240.78	7.10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计提比例(%)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233,825.23	100.00	1,079,091.49	6.26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17,233,825.23	100.00	1,079,091.49	6.26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7,233,825.23	100.00	1,079,091.49	6.26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计提比例(%)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619,110.39	100.00	603,853.63	5.69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10,619,110.39	100.00	603,853.63	5.69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0,619,110.39	100.00	603,853.63	5.69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5年6月30日			
	余额(元)	比例(%)	坏帐准备(元)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6,535,772.27	81.32	826,788.62	5.00
1-2年	2,613,616.07	12.85	261,361.61	10.00
2-3年	1,184,635.18	5.83	355,390.55	30.00
3-4年	1,400.00	0.01	700.00	50.00
合计	20,335,423.52	100.00	1,444,240.78	7.10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元)	比例(%)	坏帐准备(元)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4,607,112.08	84.76	730,355.60	5.00
1-2年	2,371,740.30	13.76	237,174.03	10.00
2-3年	79,622.85	0.46	23,886.86	30.00
3-4年	175,350.00	1.02	87,675.00	50.00
合计	17,233,825.23	100.00	1,079,091.49	6.26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元)	比例(%)	坏帐准备(元)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0,147,652.19	95.56	507,382.61	5
1-2年	242,825.19	2.29	24,282.52	10
2-3年	210,640.00	1.98	63,192.00	30
3-4年	17,993.00	0.17	8,996.50	50
合计	10,619,110.38	100.00	603,853.63	5.69

(2)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0,619,110.38 元、17,233,825.23 元和 20,335,423.52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6,614,714.85 元，增幅 62.29%，主要由于 2014 年公司为开拓市场、推广新产品，适当增加了部分客户的信用额度；公司 2015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3,096,598.29 元，增幅 17.96%，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5 年 1-6 月销售收入有所增长，2015 年 1-6 月的销售收入为 2014 年全年的 65.11%。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医药、食品添加剂、营养保健品和化妆品等领域的生产企业和贸易公司。公司合同执行流程通常包括接收订单进行自主审核，订单确认无误后，生产部门组织生产并将成品交由仓库入库，业务部根据客户订单开出送货

单安排交货，业务部在仓管员装货完成后申请送货，客户产品验收合格并与公司财务对账后，公司开具发票并确认收入及应收账款，应收账款的收款信用期一般在内销 45 天、外销 90 天左右，因此公司产品验收合格后未收到的合同价款形成一定规模的应收账款，但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始终处于合理水平。

(3) 报告期内三年以上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0.17%、1.02%、0.01%，报告期内三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较低。

(4)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 113.33 天、107.07 天和 110.91 天，应收账款周转天数相对比较稳定。应收账款的收款信用期一般内销 45 天、外销 90 天，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天数较公司信用期略长，但总体符合公司应收账款信用政策。

(5) 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元)	比例(%)	账龄	性质
Naturex Sa (纳图瑞克斯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63,213.50	11.13	1 年以内	货款
上海紫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64,200.00	8.18	1 年以内	货款
Aunutra Industries Inc. (奥纽特拉工业公司)	非关联方	1,404,776.89	6.91	3 年以内(注 1)	货款
Amax Nutrasource inc (爱马克斯营养公司)	非关联方	849,867.72	4.18	2 年以内(注 2)	货款
Novel Ingredient Services,LLC (诺威原料服务公司)	非关联方	743,093.98	3.65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6,925,152.09	34.05		

注 1：1 年以内 59,913.28 元，1-2 年 220,854.97 元，2-3 年 1,124,008.64 元。

注 2：1 年以内 577,751.38 元，1-2 年 272,116.34 元。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元)	比例(%)	账龄	性质
Aunutra Industries Inc. (奥纽特拉工业公司)	非关联方	1,405,980.99	8.16	2 年以内(注 1)	货款

株洲晨萃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52,340.00	5.53	1 年以内	货款
浙江绍兴东灵保健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50,200.00	4.93	1-2 年	货款
RFI Ingredients (罗可兰食品配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6,202.16	3.69	1 年以内	货款
苏州维卓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8,200.00	2.95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4,352,923.15	25.26		

注 1：其中 1 年以内 281,972.35 元；1-2 年 1,124,008.64 元。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 (元)	比例(%)	账龄	性质
Aunutra Industries Inc. (奥纽特拉工业公司)	非关联方	4,292,613.90	40.42	1 年以内	货款
浙江绍兴东灵保健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50,200.00	8.01	1 年以内	货款
长沙卫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93,600.00	7.47	1 年以内	货款
苏州维卓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9,450.00	5.08	1 年以内	货款
长沙华康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5,433.00	3.91	4 年以内(注 1)	货款
合计		6,891,296.90	64.90		

注：1 年以内 397,100.00 元，2-3 年以内 340.00 元，3-4 年 17,993.00 元。

(6) 公司期末无应收持有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东的款项或关联方款项情况。

(7) 外币金额如下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成人民币余额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1,707,582.96	6.1136	10,439,479.16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成人民币余额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1,012,861.08	6.1190	6,197,696.97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成人民币余额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957,180.97	6.0969	5,835,836.64

(8) 报告期内，公司只核销坏账 366,742.99 元，核销坏账金额较小，客户还款能力较好，公司计提坏账准备的政策符合谨慎性原值。

3、预付账款

(1) 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1,209,723.33	62.16	3,239,002.88	78.72	2,065,138.82	97.64
1-2年	355,366.93	18.26	836,097.50	20.32	38,185.00	1.81
2-3年	355,290.76	18.26	33,585.00	0.82	11,773.87	0.56
3-4年	19,765.00	1.02	5,900.00	0.14		
4-5年	5,900.00	0.30				
合计	1,946,046.02	100	4,114,585.38	100	2,115,097.69	100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预付账款账龄 1 年以内占比 62.39%，主要为预付材料款。

(2) 账龄在 1 年以上的主要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的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未结算原因
靖江市春意空调制冷设备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非关联方	180,000.00	3 年以内 (注 1)	尚未发货
湖北纱布水处理设备制造厂	非关联方	66,240.00	2-3 年	尚未发货
杭州德佳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500.00	2-3 年	尚未发货
上海众和包装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550.00	1-2 年	尚未发货
江苏捷达离心机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700.00	1-2 年	尚未发货

注 1：1 年以内 20,000.00 元，1-2 年 70,000.00 元，2-3 年 90,000.00 元。

(3)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预付账款前五大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元)	比例(%)	账龄	性质
------	------	-------	-------	----	----

刘光义	非关联方	182,489.63	9.38	1 年以内	材料款
靖江市春意空调制冷设备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非关联方	180,000.00	9.25	3 年以内 (注 1)	设备款
朱才兰	非关联方	114,234.00	5.87	1 年以内	材料款
江苏东成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9,553.65	5.12	1 年以内	材料款
杭州华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4,899.67	3.85	1 年以内	物业费
合计		651,176.95	33.46		

注 1: 1 年以内 20,000.00 元, 1-2 年 70,000.00 元, 2-3 年 90,000.00 元。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账款前五大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 (元)	比例 (%)	账龄	性质
浙江工业大学	非关联方	501,600.00	12.19	1 年以内	预付研发费
江阴市贾园燃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	7.29	1 年以内	燃料费
刘光义	非关联方	265,992.87	6.46	1 年以内	材料款
温州市天龙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4,670.00	6.19	2 年以内	设备款
靖江市春意空调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0,000.00	3.89	2 年以内 (注 1)	设备款
合计		1,482,262.87	36.02		

注 1: 1 年以内 70,000.00 元, 1-2 年 90,000.00 元。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账款前五大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 (元)	比例 (%)	账龄	性质
吉林加一土产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2,000.00	21.84	1 年以内	材料款
烟台金潮果蔬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2,227.50	15.23	1 年以内	材料款
温州市天龙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3,500.00	7.26	1 年以内	设备款
杭州威尔净化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0,484.00	5.22	1 年以内	设备款
靖江市春意空调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000.00	4.26	1 年以内	设备款
合计		1,138,211.50	53.81		

(4) 公司期末无预付持有公司 5% 以上 (含 5%) 表决权股东的款项或关联方款项情况。

4、其他应收款

(1) 按种类披露的其他应收款

种类	2015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计提比例(%)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308,338.14	100.00	246,916.40	7.46
信用风险组合	3,308,338.14	100.00	246,916.40	7.46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3,308,338.14	100.00	246,916.40	7.46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计提比例(%)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376,189.48	100.00	134,859.97	5.68
信用风险组合	2,376,189.48	100.00	134,859.97	5.68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376,189.48	100.00	134,859.97	5.68
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计提比例(%)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399,170.86	100.00	84,892.04	5.66
信用风险组合	1,399,170.86	100.00	84,892.04	5.66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399,170.86	100.00	84,892.04	5.66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5年6月30日
----	------------

	余额(元)	比例(%)	坏帐准备(元)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993,668.23	60.26	99,383.41	5.00
1-2年	1,288,879.91	38.96	128,887.99	10.00
2-3年	4,850.00	0.15	1,455.00	30.00
4-5年	7,500.00	0.23	3,750.00	50.00
5年以上	13,440.00	0.41	13,440.00	100.00
合计	3,308,338.14	100.00	246,916.40	7.46
2014年12月31日				
账龄	余额(元)	比例(%)	坏帐准备(元)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348,099.48	98.82	116,954.97	5.00
1-2年	7,150.00	0.30	715.00	10.00
3-4年	7,500.00	0.32	3,750.00	50.00
5年以上	13,440.00	0.57	13,440.00	100.00
合计	2,376,189.48	100.00	134,859.97	5.68
2013年12月31日				
账龄	余额(元)	比例(%)	坏帐准备(元)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373,140.86	98.14	68,657.04	5
1-2年	5,050.00	0.36	505.00	10
2-3年	7,500.00	0.54	2,250.00	30
5年以上	13,480.00	0.90	13,480.00	100
合计	1,399,170.86	100.00	84,892.04	5.66

(2)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1,399,170.86 元、2,376,189.48 元、3,308,338.14 元。2015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主要为出口退税 2,330,759.34 元，安吉辉宏担保有限公司保证金 375,000.00 元。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1 年以内其他应收款 1,993,668.23 元，占比 60.26%，1-2 年其他应收款 1,288,879.91 元，占比 38.96%；2-3 年其他应收款 4,850.00 元，占比 0.15%；公司 4-5 年其他应收款 7,500.00 元，占比 0.23%；公司 5 年以上其他应收款 13,440.00 元，占比 0.41%。公司 5 年以上其他应收款主要为租房押金 10,000.00 元、甲醇桶押金 2,240.00 元。

(3) 公司期末其他应收持有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东或关联方款

项情况如下：

关联方	性质	2015年 6月30日(元)	2014年 12月31日(元)	2013年 12月31日(元)
李若鹏	备用金	170,975.11	73,338.74	58,338.74
姚继宏	备用金	81,000.00	8,300.00	
陶彩云	备用金		380.00	2,380.00

根据公司的备用金制度，李若鹏为公司副总经理，具有 200,000 元的备用金权限；姚继宏为公司副总经理，具有 200,000 元的备用金权限；陶彩云为公司部门经理，具有 50,000 元的备用金权限。截止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李若鹏 170,975.11 元备用金已结清。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6月30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备用金余额分别为 164,964.04 元、105,726.06 元、279,077.89 元，占其他应收的比例为 11.79%、4.45%、8.44%。备用金的主要用途主要是参加展会及出差备用。

公司备用金由部分负责人申请，经人事行政部审核，总经理批准后，才能提取。原则上实现按月结算的管理方式，每月 25 日整理相关的收据、发票及各种报销凭证附结算表后，经相关审核后统一至财务部报销。

(4)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大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元)	比例(%)	账龄	性质或内 容
湖州市安吉县国家 税务局(出口退税)	非关联方	2,330,759.34	70.45	2 年以内(注 1)	出口退税
安吉辉宏担保有限 公司	非关联方	375,000.00	11.33	1-2 年(注 2)	保证金
李若鹏	实际控制人	170,975.11	5.17	1 年以内	备用金
姚继宏	其他关联方	81,000.00	2.45	1 年以内	备用金
任国	非关联方	50,000.00	1.51	1-2 年(注 3)	拆借款
合计		3,007,734.45	90.91		

注 1: 1 年以内 1,586,495.70 元, 1-2 年 744,263.64 元。

注 2: 2014 年 5 月收回了辉宏担保 2013 年的保证金 375,000.00 元。根据新的担保服务协议, 发生保证金 375,000.00 元。

注 3: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 任国从公司借款 50,000.00 元已归还。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前五大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元)	比例(%)	账龄	性质或内容
湖州市安吉县国家税务局(出口退税)	非关联方	1,108,719.96	46.66	1 年以内	其他
中新力合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	21.04	1 年以内	保证金
安吉辉宏担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5,000.00	15.78	1 年以内	保证金
李若鹏	实际控制人	73,338.74	3.09	1 年以内	备用金
任国	非关联方	48,000.00	2.02	1 年以内	拆借款
合计		2,105,058.70	88.59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前五大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元)	比例(%)	账龄	性质或内容
湖州市安吉县国家税务局(出口退税)	非关联方	829,374.34	59.28	1 年以内	出口退税
安吉辉宏担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5,000.00	26.80	1 年以内	保证金
李若鹏	实际控制人	58,338.74	4.17	1 年以内	备用金
任国	非关联方	25,000.00	1.79	1 年以内	拆借款
邵叶群	非关联方	22,875.00	1.63	1 年以内	备用金
合计		1,310,588.08	93.67		

5、存货

(1) 存货种类分项列示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元)	比例(%)	跌价准备(元)	账面价值(元)

原材料	2,812,601.67	9.44		2,812,601.67
库存商品	23,923,064.99	80.32	1,964,273.53	21,958,791.46
低值易耗品及包装物	445,077.61	1.49		445,077.61
委托加工物资	3,418.80	0.01		3,418.80
在产品	2,598,974.47	8.73		2,598,974.47
合计	29,783,137.54	100.00	1,964,273.53	27,818,864.01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元)	比例(%)	跌价准备(元)	账面价值(元)
原材料	3,444,352.96	10.64		3,444,352.96
库存商品	27,508,320.22	84.97	559,828.71	26,948,491.51
低值易耗品及包装物	517,632.56	1.60		517,632.56
委托加工物资	3,418.80	0.01		3,418.80
在产品	899,206.37	2.78		899,206.37
合计	32,372,930.91	100.00	559,828.71	31,813,102.20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元)	比例(%)	跌价准备(元)	账面价值(元)
原材料	1,639,358.43	5.94		1,639,358.43
库存商品	23,871,158.74	86.50		23,871,158.74
低值易耗品及包装物	640,245.17	2.32		640,245.17
委托加工物资	9,414.53	0.03		9,414.53
在产品	1,437,863.86	5.21		1,437,863.86
合计	27,598,040.73	100.00		27,598,040.73

(2) 存货余额变动情况分析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存货净值分别为 27,598,040.73 元、31,813,102.2 元、27,818,864.01 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2.87%、57.46%、49.16%，各期末存货占比较大、但呈一定的下降趋势。

从存货内部构成来看，库存商品占比较大，报告期各期期末库存商品占存货的比重分别为 86.50%、84.97%、80.32%。2015 年 6 月 30 日，库存商品余额 23,923,064.99 元，主要是人参提取物 4,242,882.29 元，桔梗提取物 4,150,204.22 元，绿咖啡豆提取物 2,583,760.53 元，绿茶提取物 2,293,135.85 元，葡萄籽提取物 2,195,555.67 元，白桦提取物 1,247,412.31 元，苹果提取

物 875,237.20 元，上述 7 类产品余额合计 17,588,188.07 元，占库存商品余额 73.52%。桔梗提取物是为公司大客户之一 B&C Biopharm (比西生物制药公司) 在谈项目的备货，白桦提取物是为公司大客户之一 Wilshire Technologies, Inc (威尔郡技术公司) 在谈项目的备货。

库存商品余额较大，一方面是因为公司产品基本为标准化产品且公司产品的质保期较长为 3 年，公司根据销售预测生产库存商品，待市场需求增长时能够迅速抢占市场，另外一方面是由于农产品原材料供应的波动性及稀缺性，为防止原材料的供应不足风险，公司将存货的余额控制在一个较高的水平。

(3) 报告期内，公司结合市场价格及库龄情况，对库龄在 2 年以上的存货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2014 年、2015 年 1-6 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559,828.71 元、1,404,444.82 元。

(4) 存货流动性分析

项目	2015 年 1-6 月 (天)	2014 年度 (天)	2013 年度 (天)
原材料周转天数	21.65	22.69	15.14
库存商品周转天数	177.96	229.30	170.66
在产品周转天数	12.10	10.43	11.57
存货周转天数	215.07	267.65	202.67

公司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的存货周转天数分别为 202.67 天、267.65 天和 215.07 天，报告期内，周转天数较长，主要系库存商品周转天数上升一方面是因为公司产品基本为标准化产品且公司产品的质保期较长为 3 年，公司根据销售预测生产库存商品，待市场需求增长时能够迅速抢占市场，另外一方面是由于农产品原材料供应的波动性及稀缺性，为防止原材料的供应不足风险，公司将存货的余额控制在一个较高的水平。

6、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原值及累计折旧情况：

2015 年 1-6 月固定资产原值及累计折旧情况：

项目	2015年	本期增加 (元)	本期减少 (元)	2015年
	1月1日(元)			6月30日(元)
一、原价合计	50,595,840.63	658,268.99		51,254,109.62
其中：房屋建筑物	33,932,709.82			33,932,709.82
机器设备	14,505,515.78	632,290.59		15,137,806.37
运输设备	1,445,983.66			1,445,983.66
电子设备及其他	711,631.37	25,978.40		737,609.77
二、累计折旧合计	7,551,786.01	1,459,522.32		9,011,308.33
其中：房屋建筑物	3,312,973.87	536,946.42		3,849,920.29
机器设备	2,914,257.48	819,265.65		3,733,523.13
运输设备	1,027,297.94	25,724.45		1,053,022.39
电子设备及其他	297,256.72	77,585.80		374,842.52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 金额合计				
其中：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3,044,054.62			42,242,801.29
其中：房屋建筑物	30,619,735.95			30,082,789.53
机器设备	11,591,258.30			11,404,283.24
运输设备	418,685.72			392,961.27
电子设备及其他	414,374.65			362,767.25

2014 年度固定资产原值及累计折旧情况：

项目	2014年	本期增加 (元)	本期减少 (元)	2014年
	1月1日(元)			12月31日(元)
一、原价合计	44,447,917.82	6,463,434.81	315,512.00	50,595,840.63
其中：房屋建筑物	33,912,409.82	20,300.00		33,932,709.82
机器设备	8,291,590.07	6,213,925.71		14,505,515.78
运输设备	1,748,012.23	13,483.43	315,512.00	1,445,983.66
电子设备及其他	495,905.70	215,725.67		711,631.37
二、累计折旧合计	5,111,088.83	2,740,433.58	299,736.40	7,551,786.01
其中：房屋建筑物	2,152,113.68	1,160,860.19		3,312,973.87
机器设备	1,683,319.25	1,230,938.23		2,914,257.48
运输设备	1,094,067.72	232,966.62	299,736.4	1,027,297.94
电子设备及其他	181,588.18	115,668.54		297,256.72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 金额合计				
其中：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9,336,828.99			43,044,054.62
其中：房屋建筑物	31,760,296.14			30,619,735.95
机器设备	6,608,270.82			11,591,258.30
运输设备	653,944.51			418,685.72
电子设备及其他	314,317.52			414,374.65

2013 年度固定资产原值及累计折旧情况：

项目	2013 年	本期增加 (元)	本期减少 (元)	2013 年
	1 月 1 日 (元)			12 月 31 日 (元)
一、原价合计	23,967,601.70	20,480,316.12		44,447,917.82
其中：房屋建筑物	14,733,082.94	19,179,326.88		33,912,409.82
机器设备	7,201,239.42	1,090,350.65		8,291,590.07
运输设备	1,748,012.23			1,748,012.23
电子设备及其他	285,267.11	210,638.59		495,905.70
二、累计折旧合计	3,341,921.21	1,769,167.62		5,111,088.83
其中：房屋建筑物	1,453,713.82	698,399.86		2,152,113.68
机器设备	964,269.04	719,050.21		1,683,319.25
运输设备	810,163.44	283,904.28		1,094,067.72
电子设备及其他	113,774.91	67,813.27		181,588.18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其中：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0,625,680.49			39,336,828.99
其中：房屋建筑物	13,279,369.12			31,760,296.14
机器设备	6,236,970.38			6,608,270.82
运输设备	937,848.79			653,944.51
电子设备及其他	171,492.20			314,317.52

(2)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各类固定资产运作良好，固定资产总体成新率为 82.42%，不存在需要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3) 固定资产增减变动情况

2015 年 1-6 月，公司新增固定资产 658,268.99 元，主要为外购的机器设备。2014 年，公司新增固定资产 6,463,434.81 元，主要为外购的机器设备引进生产线；

2013年，公司新增固定资产20,480,316.12元，主要为厂房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采购的机器设备。

(4) 截至2015年6月30日，(1)账面净值30,082,789.53元的房屋建筑物已抵押，房屋所有权编号：安房权证安吉字第0033988号、安房权证安吉字第0033989号、安房权证安吉字第0033990号、安房权证安吉字第0033991号、安房权证安吉字第0033992号；(2)账面原值为14,439,846.55元的动产设备已抵押。

7、无形资产

(1) 公司无形资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摊销法，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月)	依据
土地使用权	600.00	土地使用证使用期限
专利权	240.00	专利有效期

(2) 无形资产及累计摊销情况：

2015年1-6月无形资产原值及累计摊销情况：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元)	本期增加 (元)	本期减少 (元)	2015年6月30 日(元)
一、账面原值	5,243,600.00			5,243,600.00
土地使用权	4,243,600.00			4,243,600.00
专利权	1,000,000.00			1,000,000.00
二、累计摊销	674,893.83	83,740.37		758,634.20
土地使用权	459,723.33	49,508.69		509,232.02
专利权	215,170.50	34,231.68		249,402.18
三、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4,568,706.17			4,484,965.80
土地使用权	3,783,876.67			3,734,367.98
专利权	784,829.50			750,597.82

2014年度无形资产原值及累计摊销情况：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元)	本期增加 (元)	本期减少 (元)	2014年12月31 日(元)
一、账面原值	5,243,600.00			5,243,600.00

土地使用权	4,243,600.00			4,243,600.00
专利权	1,000,000.00			1,000,000.00
二、累计摊销	543,301.88	131,591.95		674,893.83
土地使用权	381,924.00	77,799.33		459,723.33
专利权	161,377.88	53,792.62		215,170.50
三、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4,700,298.12			4,568,706.17
土地使用权	3,861,676.00			3,783,876.67
专利权	838,622.12			784,829.50

2013 年度无形资产原值及累计摊销情况：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元)	本期增加 (元)	本期减少 (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元)
一、账面原值	5,243,600.00			5,243,600.00
土地使用权	4,243,600.00			4,243,600.00
专利权	1,000,000.00			1,000,000.00
二、累计摊销	399,747.01	143,554.86		543,301.87
土地使用权	297,052.00	84,872.00		381,924.00
专利权	102,695.01	58,682.86		161,377.87
三、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4,843,852.99			4,700,298.13
土地使用权	3,946,548.00			3,861,676.00
专利权	897,304.99			838,622.13

公司无形资产系土地使用权和专利权。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原值为 5,243,600.00 元，净值为 4,484,965.80 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4.34%，占比较小，公司的无形资产未出现减值迹象，因此未计提减值准备。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账面净值 3,734,367.98 元土地使用权已抵押。土地使用权编号：安吉国用（2015）第 02937 号。

8、资产减值准备

（1）2015年1-6月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实际计提、冲销与转回明细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元)	本年增加 (元)	本年减少 (元)		2015 月 6 月 30 日 (元)
			转回	冲销	
坏账准备	1,213,951.46	843,948.71		366,742.99	1,691,157.18
存货跌价准备	559,828.71	1,404,444.82			1,964,273.53

合计	1,773,780.17	2,248,393.53		366,742.99	3,655,430.71
----	--------------	--------------	--	------------	--------------

(2) 2014年度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实际计提、冲销与转回明细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元)	本年增加(元)	本年减少(元)		2014年12月31日(元)
			转回	冲销	
坏账准备	688,745.67	525,205.79			1,213,951.46
存货跌价准备		559,828.71			559,828.71
合计	688,745.67	1,085,034.50			1,773,780.17

(3) 2013年度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实际计提、冲销与转回明细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元)	本年增加(元)	本年减少(元)		2013年12月31日(元)
			转回	冲销	
坏账准备	650,056.01	38,689.66			688,745.67
合计	650,056.01	38,689.66			688,745.67

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制定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并严格按照制定的政策计提各项减值准备。公司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是稳健和公允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与资产质量的实际情况相符。

9、其他流动资产

借款类别	2015年6月30日(元)	2014年12月31日(元)	2013年12月31日(元)
认证费	141,988.09	168,610.86	221,856.39
预缴增值税	188,377.89	12,250.43	
预缴房产税	48,524.73	48,524.73	
预缴所得税	269,624.88	86,039.48	
房租及物业费			66,037.24
其他	21,322.18	8,187.87	19,466.60
合计	669,837.77	323,613.37	307,360.23

各报告期末其他流动资产-其他分别为 19,466.60 元、8,187.87 元、21,322.18 元。主要是按合同需摊销的仓储费。

10、母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15 年 6 月 30 日			
	余额 (元)	比例 (%)	坏帐准备 (元)	计提比例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380,420.09	53.07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602,600.91	46.93	745,031.20	5.48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8,983,021.00	100.00	745,031.20	5.48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元)	比例 (%)	坏帐准备 (元)	计提比例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969,196.63	45.57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713,497.90	54.43	667,769.15	6.23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9,682,694.53	100.00	667,769.15	6.23
类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元)	比例 (%)	坏帐准备 (元)	计提比例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915,459.22	70.84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317,462.00	29.16	327,148.95	6.15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8,232,921.22	100.00	327,148.95	6.15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5 年 6 月 30 日			
	余额 (元)	比例 (%)	坏帐准备 (元)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2,357,777.91	90.85	617,888.90	5.00
1-2 年	1,232,923.00	9.06	123,292.30	10.00
2-3 年	10,500.00	0.08	3,150.00	30.00
3-4 年	1,400.00	0.01	700.00	50.00
合计	13,602,600.91	100.00	745,031.20	5.48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元)	比例 (%)	坏帐准备 (元)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9,482,732.90	88.51	474,136.65	5.00
1-2 年	1,053,335.00	9.83	105,333.50	10.00
2-3 年	2,080.00	0.02	624.00	30.00
3-4 年	175,350.00	1.64	87,675.00	50.00
合计	10,713,497.90	100.00	667,769.15	6.23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元)	比例 (%)	坏帐准备 (元)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078,449.00	95.51	253,922.45	5.00
1-2 年	10,380.00	0.20	1,038.00	10.00
2-3 年	210,640.00	3.96	63,192.00	30.00
3-4 年	17,993.00	0.34	8,996.50	50.00
合计	5,317,462.00	100.00	327,148.95	6.15

组合中，按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名称	余额 (元)	2015 年 6 月 30 日		
		比例 (%)	坏帐准备 (元)	计提比例 (%)
杭州天草生物有限公司	15,380,420.09	53.07		
合计	15,380,420.09	53.07		
组合名称	余额 (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比例 (%)	坏帐准备 (元)	计提比例 (%)
杭州天草生物有限公司	8,969,196.63	45.57		
合计	8,969,196.63	45.57		

组合名称	余额(元)	2013年12月31日		
		比例(%)	坏帐准备(元)	计提比例(%)
杭州天草生物有限公司	12,915,459.22	71.78		
合计	12,915,459.22	71.78		

(2) 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比例(%)	账龄	性质
杭州天草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15,380,420.09	53.07	1 年以内	货款
Naturex Sa (纳图瑞克斯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63,213.50	7.81	1 年以内	货款
上海紫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64,200.00	5.74	1 年以内	货款
Harten Corporation (哈顿公司)	非关联方	712,327.23	2.46	1 年以内	货款
Am International inc (艾姆国际公司)	非关联方	608,303.20	2.10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20,628,464.02	71.18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比例(%)	账龄	性质
杭州天草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8,969,196.63	45.57	1 年以内	货款
株洲晨萃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52,340.00	4.84	1 年以内	货款
浙江绍兴东灵保健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50,200.00	4.32	1-2 年	货款
苏州维卓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8,200.00	2.58	1 年以内	货款
长沙市惠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1,920.00	2.30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11,731,856.63	59.6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客户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比例(%)	账龄	性质
杭州天草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12,915,459.22	70.84	1 年以内	货款
浙江绍兴东灵保健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50,000.00	4.66	1 年以内	货款
长沙卫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93,600.00	4.35	1 年以内	货款

苏州维卓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9,450.00	2.96	1 年以内	货款
长沙华康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5,433.00	2.28	4 年以内 (注 1)	货款
合计		15,513,942.22	85.09		

注 1:1 年以内 397,100 元, 2-3 年 340.00 元, 3-4 年 17,993.00 元。

(3) 公司期末无应收持有公司 5% 以上 (含 5%) 表决权股东的款项或关联方款项情况。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15 年 6 月 30 日			
	余额 (元)	比例 (%)	坏帐准备 (元)	计提比例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55,706.18	100.00	73,171.37	7.66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955,706.18	100.00	73,171.37	7.66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955,706.18	100.00	73,171.37	7.66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元)	比例 (%)	坏帐准备 (元)	计提比例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73,028.03	100.00	28,543.90	4.98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573,028.03	100.00	28,543.90	4.98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573,028.03	100.00	28,543.90	4.98
类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元)	比例 (%)	坏帐准备 (元)	计提比例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	100,000.00	17.02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87,414.98	82.98	24,613.25	5.05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587,414.98	100.00	24,613.25	5.05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5年6月30日			
	余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461,384.88	28.28	22,769.24	5.00
1-2年	489,471.30	51.22	48,947.13	10.00
2-3年	4,850.00	0.51	1,455.00	30.00
合计	955,706.18	100.00	73,171.37	7.66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66,178.03	98.80	27,858.90	5.00
1-2年	6,850.00	1.20	685.00	10.00
合计	573,028.03	100.00	28,543.90	4.98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482,564.98	99.00	24,128.25	5.00
1-2年	4,850.00	1.00	485.00	10.00
合计	487,414.98	100.00	24,613.25	5.05

(2) 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比例(%)	账龄	性质
安吉辉宏担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5,000.00	39.24	1-2年	保证金
税务局(出口退税)	非关联方	285,828.66	29.91	1年以内	出口退税
姚继宏	其他关联方	81,000.00	8.48	1年以内	备用金
任国	非关联方	50,000.00	5.23	1-2年	拆借款

邵叶群	非关联方	30,808.00	3.22	1年以内	备用金
合计		822,636.66	86.08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比例(%)	账龄	性质
安吉辉宏担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5,000.00	65.44	1年以内	保证金
任国	非关联方	48,000.00	8.38	1年以内	保证金
邵叶群	非关联方	23,456.70	4.09	1年以内	备用金
卢璐	非关联方	11,496.30	2.01	1年以内	备用金
杭州博利尔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	1.75	1年以内	保证金
合计		467,953.00	81.66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客户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比例(%)	账龄	性质
安吉辉宏担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5,000.00	63.84	1年以内	保证金
杭州天草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100,000.00	17.02	1年以内	拆借款
任国	非关联方	25,000.00	4.26	1年以内	拆借款
邵叶群	非关联方	22,875.00	3.89	1年以内	备用金
卢璐	非关联方	11,496.30	1.96	1年以内	备用金
合计		196,594.10	33.47		

(3) 公司期末其他应收持有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东的款项或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

关联方	性质	2015 年 6 月 30 日(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元)
姚继宏	备用金	81,000.00	8,300.00	

3、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元)	期初数(元)	增减变动	期末数(元)
杭州天草	成本法				
合计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杭州天草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注:根据 2014 年 6 月《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以 200 万元受让邵云东、阎卫东、李若鹏持有的杭州天草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由于本公司与杭州天草科技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最终控制,本次股权转让构成同一控制企业合并。杭州天草科技有限公司合并日账面净资产为负数,本公司支付的合并对价 200 万调整减少资本公积,调整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为 0 元。

(五) 报告期公司主要债务情况

1、短期借款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元)
保证借款		5,000,000.00	1,000,000.00
信用借款			2,000,000.00
抵押借款	18,000,000.00		
质押借款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保证抵押借款	3,000,000.00	6,800,000.00	9,000,000.00
合计	26,000,000.00	16,800,000.00	17,000,000.00

公司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6 月 30 日短期借款余额占期末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21.21%, 24.89% 和 32.96%, 短期借款是公司流动负债的重要组成部分。

(1) 2013 年末借款余额系①2013 年 5 月 13 日, 公司与安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合同号 883112013006314 的保证借款合同, 借款金额人民币 100 万元, 年利率 7.8%, 借款期限为 2013 年 5 月 13 日至 2014 年 4 月 18 日, 借款用途为支付货款。由安吉辉宏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该笔借款已经还清。②2013 年 10 月 17 日, 杭州天草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编号为 066C110201300241 信用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人民币 200 万元，年利率 9.8%，借款期限 2013 年 10 月 17 日至 2014 年 4 月 16 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该笔借款已经还清。③2013 年 9 月 2 日，公司与安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合同号 8831120130013159 的质押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年利率 10.8%，借款期限为 2013 年 9 月 2 日至 2014 年 8 月 10 日，借款用途为支付货款。同时公司与安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编号为安信联（2011）最质字第 8831320110000179 的最高额质押合同，质押物为芹菜素的半合成方法，专利号为 ZL200510097010.2，专利有效期限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该笔借款已经还清。④2013 年 12 月 26 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3 年（安吉）字 0573 号的小企业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人民币 900 万元，年利率 7.8%，借款期限 2013 年 12 月 26 日至 2014 年 12 月 23 日。担保方式为：抵押和保证，抵押合同编号为 2013 年安吉（抵）字 0273 号，保证合同编号为：安吉（个保）字 0067 号，2013 年安吉（附保）字 1337 号。天草生物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邮箱公司安吉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3 年安吉（抵）字 0273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最高额担保主债权 3054 万，抵押期限为 2013 年 12 月 24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0 日，抵押物为房屋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权属编号为：安房权证递铺字第 68226 号、安房权证递铺字第 68227 号、安房权证递铺字第 48500 号、安房权证递铺字第 48501 号、安房权证递铺字第 48502 号、土地使用权证编号：安吉国用（2009）第 11314 号。邵云东、应明霞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3 年安吉（个保）字 0067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额担保债权 3000 万元，保证期限 2013 年 12 月 24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3 日。杭州天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3 年安吉（附保）字 1337 号保证合同，最高保证债权 2800 万，保证期限 2013 年 12 月 18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7 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该笔借款已经还清。

(2) 2014 年末借款余额系①2014 年 5 月 8 日杭州天草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到合同编号为 17814040012 (SB) 保证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500 万元，年利率 7.5%，借款期限 2014 年 5 月 8 日至 2015 年 4 月 24 日，由浙江中

新力合担保服务有限公司、邵云东、应明霞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该笔借款已经还清。②2014 年 8 月 8 日，公司与浙江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8831120140011562 的最高额质押借款合同，合同约定的借款金额人民币 500 万元，年利率 7.5%，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8 月 8 日至 2015 年 8 月 7 日。同时，公司与浙江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8831320140000640 号最高抵质押合同，质押物为一种海棠果多酚的制备方法及其应用，专利编号为：ZL201010152792.6，该专利有效期限至 2030 年 3 月 15 日。③2014 年 8 月 31 日，公司与浙江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8831120140013858 保证借款合同，合同金额人民币 300 万元，年利率 7.8%，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8 月 31 日至 2015 年 8 月 23 日。有安吉辉宏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④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4（安吉）字 0445 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人民币 380 万元，年利率 6.72%，借款期限 2014 年 11 月 14 日至 2015 年 5 月 14 日，保证方式：最高额抵押和最高额保证。抵押合同编号为 2013 年安吉（抵）字 0273 号、2014 年安吉（抵）字 0218 号，保证合同编号为：安吉（个保）字 0067 号，2013 年安吉（附保）字 1337 号。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该笔借款已经还清。

(3) 2015 年 6 月 30 日借款余额系①2015 年 5 月 20 日，公司与浙江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8831120150020927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借款，借款金额人民币 1800 万元，年利率 6.96%，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5 月 21 日至 2016 年 5 月 18 日。同时，公司与浙江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8831320150000353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为此笔借款提供质押保证，质押期限为 2015 年 5 月 20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抵押物为：土地使用权：安吉国用(2015)第 02937 号，房屋所有权编号：安房权证安吉字第 0033988 号、安房权证安吉字第 0033989 号、安房权证安吉字第 0033990 号、安房权证安吉字第 0033991 号、安房权证安吉字第 0033992 号。②2014 年 8 月 8 日，公司与浙江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8831120140011562 的最高额质押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人民币 500 万元，年利率 9.96%，期限 2014 年 8 月 8 日至 2015 年 8 月 7 日。同时，公司与浙江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8831320140000640

号最高抵质押合同为该笔借款提供质押保证,质押物为一种海棠果多酚的制备方法及其应用,专利编号为: ZL201010152792.6,该专利有效期限至 2030 年 3 月 15 日。③2014 年 8 月 31 日,公司与浙江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8831120140013858 保证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人民币 300 万元,年利率 7.8%,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8 月 31 日至 2015 年 8 月 23 日。由安吉辉宏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公司与安吉辉宏担保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安辉 130325040-2 反担保合同,公司用账面价值为 13,311,886.02 元的动产设备作为反担保的抵押物,为安吉辉宏担保有限公司做抵押保证。

2、应付票据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元)
银行承兑汇票	4,000,000.00	800,000.00	1,280,000.00
合计	4,000,000.00	800,000.00	1,280,00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银行已承兑应付票据 2,000,000.00 元,剩余应付票据 2,000,000.00 元将于 2015 年 11 月 26 日到期。

3、应付账款

(1)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账龄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 年以内	11,636,305.70	60.28	14,042,799.89	66.35	33,735,838.67	97.29
1-2 年	5,073,900.33	26.28	6,890,648.07	32.56	938,565.28	2.71
2-3 年	2,429,283.79	12.58	230,725.29	1.09		
3-4 年	164,725.29	0.85				
4-5 年					625.00	0.002
5 年以上			625.00	0.0		
合计	19,304,215.11	100.00	21,164,798.25	100.00	34,675,028.95	100.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

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34,675,028.95 元、21,164,798.25 元和 19,304,215.11 元，2014 年末应付账款较 2013 年末下降 13,510,230.70 元，降幅 38.96%，主要原因因为 2014 年支付了房屋建筑物的主要工程款。2015 年 6 月 30 日应付账款较 2014 年末下降 1,860,583.14 元，降幅为 8.79%，2015 年以应付票据支付了亚东生物采购设备款 4,000,000.00 元。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付账款比例为 60.28%。

(2) 公司期末应付持有公司 5% 以上(含 5%) 表决权股东或关联方款项情况：

关联方	性质	2015 年 6 月 30 日(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元)
亚东生物	设备款	684,110.12	839,610.12	

(3)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应付账款前五大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元)	比例 (%)	账龄	性质
上海灿顺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01,521.67	13.48	1 年以内	货款
安吉巨峰建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82,700.03	10.79	2-3 年	工程款
保山市高老庄农副产品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96,472.59	5.16	1 年以内	货款
江阴唐吉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8,595.00	4.19	1 年以内	货款
杭州高登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72,920.00	4.00	1 年以内	工程款
合计		7,262,209.29	37.62		

(4)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大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元)	比例 (%)	账龄	性质
安吉巨峰建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41,638.13	17.68	1-2 年	工程款
隆阳区绿金农产品种植专业合作社	非关联方	2,812,946.67	13.29	2 年以内 (注 1)	货款
江阴市恒强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71,659.45	4.12	1-2 年	货款
安吉亚东生物设备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839,610.12	3.97	1 年以内	设备款
保山市高老庄农副产品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6,694.46	2.63	1-2 年	货款

合计		8,822,548.83	41.69		
----	--	--------------	-------	--	--

注 1:1 年以内 2,592,277.04 元, 1-2 年 220,669.63 元。

(5)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前五大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元)	比例(%)	账龄	性质
安吉巨峰建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109,838.12	55.43	1 年以内	工程款
隆阳区绿金农产品种植专业合作社	非关联方	3,933,357.63	11.41	1 年以内	货款
保山市高老庄农副产品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38,074.46	4.75	1 年以内	货款
江阴市恒强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71,659.45	2.82	1 年以内	货款
德宏后谷咖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	1.45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26,152,929.66	75.86		

4、预收款项

(1) 按账龄列示的预收款项

账龄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 年以内	4,055,175.87	73.91	4,801,354.32	98.65	422,260.07	91.62
1-2 年	1,690,808.97	26.09	41,878.24	0.86	38,630.00	8.38
2-3 年			23,980.00	0.49		
合计	5,486,156.83	100.00	4,867,212.56	100.00	460,890.07	100.00

(2) 公司期末预收持有公司 5% 以上(含 5%) 表决权股东或关联方款项情况。

关联方	性质	2015 年 6 月 30 日(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元)
浙大百川	货款	24,099.00	30,924.00	

(3) 预收款项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预收款项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比例(%)	年限	性质
Naturex Sa (图瑞克斯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96,322.89	14.52	1 年以内	货款

LAB attitude(态度实验室)	非关联方	337,030.54	6.14	2年以内 (注1)	货款
北京瑞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3,570.00	5.72	2年以内 (注1)	货款
Bee Health Ltd(蜜蜂健康公司)	非关联方	281,882.95	5.14	1年以内	货款
Harten Corporation(哈顿公司)	非关联方	259,828.00	4.74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1,988,634.38	36.25		

注 1:1 年以内 136,761.23 元, 1-2 年 200,269.31 元

注 2: 1 年以内 304,320.00 元, 1-2 年 9,250.00 元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款项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元)	比例(%)	年限	性质
Frontier Foods Co.,LTD(前线食品公司)	非关联方	314,804.19	6.47	1年以内	货款
Chemic inter corporation Co., LTD(克米可国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7,566.97	6.11	1年以内	货款
Algonot Llc (阿格诺特公司)	非关联方	287,593.00	5.91	1年以内	货款
FDC Vitamins Llc DBA Nutri-For CE(FDC 营养公司)	非关联方	223,502.59	4.59	1年以内	货款
Vivatis Pharma ITALIA SRL(维瓦特斯意大利公司)	非关联方	220,349.17	4.53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1,343,815.92	27.61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款项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元)	比例(%)	账龄	性质
北京嘉康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0,000.00	39.05	1年以内	货款
杭州维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500.00	15.30	1年以内	货款
广东长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160.00	4.37	1年以内	货款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650.00	3.18	1-2 年	货款
浙江娃哈哈昌盛饮料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650.00	2.96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298,960.00	64.87		

(5) 外币金额如下:

项目	2015年6月30日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成人民币余额
预收账款			
其中：美元	640,867.76	6.1136	3,918,009.15
欧元	2,471.98	6.8699	16,982.26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成人民币余额
预收账款			
其中：美元	588,514.28	6.1190	3,601,118.89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成人民币余额
预收账款			
其中：美元	12,842.83	6.0969	78,301.46

5、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5年1月1日 (元)	本期增加(元)	本期减少(元)	2015年6月30日 (元)
一、短期薪酬	572,354.17	3,735,322.00	3,704,794.72	602,881.4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48,113.43	448,113.43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572,354.17	4,183,435.43	4,152,908.15	602,881.45

项目	2014年1月1日 (元)	本期增加(元)	本期减少(元)	2014年12月31日 (元)
一、短期薪酬	388,012.00	7,345,106.15	7,160,763.98	572,354.1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41,257.88	441,257.88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388,012.00	7,786,364.03	7,602,021.86	572,354.17

项目	2013年1月1日 (元)	本期增加(元)	本期减少(元)	2013年12月31日 (元)
一、短期薪酬	356,868.45	5,365,335.93	5,334,192.38	388,012.0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		350,055.14	350,055.14	

计划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356,868.45	5,715,391.07	5,684,247.52	388,012.00

(2) 短期薪酬

项目	2015年1月1日 (元)	本期增加 (元)	本期减少 (元)	2015年6月30日 (元)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72,354.17	3,249,383.94	3,218,856.66	602,881.45
二、职工福利费		290,069.08	290,069.08	
三、社会保险费		139,423.44	139,423.44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106,564.75	106,564.75	
2. 工伤保险费		19,982.59	19,982.59	
3. 生育保险费		12,876.10	12,876.10	
四、住房公积金		42,510.00	42,510.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3,935.54	13,935.54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572,354.17	3,735,322.00	3,704,794.72	602,881.45

项目	2014年1月1日 (元)	本期增加 (元)	本期减少 (元)	2014年12月31日 (元)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88,012.00	6,423,289.08	6,238,946.91	572,354.17
二、职工福利费		548,436.29	548,436.29	
三、社会保险费		259,369.70	259,369.70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179,632.16	179,632.16	
2. 工伤保险费		53,613.74	53,613.74	
3. 生育保险费		26,123.80	26,123.80	
四、住房公积金		86,140.00	86,140.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7,871.08	27,871.08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388,012.00	7,345,106.15	7,160,763.98	572,354.17

项目	2013年1月1日 (元)	本期增加 (元)	本期减少 (元)	2013年12月31日 (元)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56,868.45	4,420,631.49	4,389,487.94	388,012.00
二、职工福利费		591,676.34	591,676.34	
三、社会保险费		238,630.48	238,630.48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198,761.03	198,761.03	
2. 工伤保险费		30,363.42	30,363.42	

项目	2013年1月1日 (元)	本期增加 (元)	本期减少 (元)	2013年12月31日 (元)
3. 生育保险费		9,506.03	9,506.03	
四、住房公积金		86,140.00	86,140.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8,257.62	28,257.62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356,868.45	5,365,335.93	5,334,192.38	388,012.0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5年1月1日 (元)	本期增加 (元)	本期减少 (元)	2015年6月30日 (元)
1、基本养老保险费		423,961.27	423,961.27	
2、失业保险费		24,152.16	24,152.16	
合计		448,113.43	448,113.43	

项目	2014年1月1日 (元)	本期增加 (元)	本期减少 (元)	2014年12月31日 (元)
1、基本养老保险费		391,340.39	391,340.39	
2、失业保险费		49,917.49	49,917.49	
合计		441,257.88	441,257.88	

项目	2013年1月1日 (元)	本期增加 (元)	本期减少 (元)	2013年12月31日 (元)
1、基本养老保险费		308,908.89	308,908.89	
2、失业保险费		41,146.25	41,146.25	
合计		350,055.14	350,055.14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员工按照《劳动法》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并享受权利。公司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工资、保险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办理劳动用工手续，执行统一的社会保障制度，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公司职工薪酬当月计提，下月发放。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公司员工的工资、福利、社保、公积金和职工教育经费等。

6、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15年6月30日 (元)	2014年12月31日 (元)	2013年12月31日 (元)
增值税	296,960.21	496,435.35	141,670.96

税费项目	2015年6月30日 (元)	2014年12月31日 (元)	2013年12月31日 (元)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80.74	1,464.74
教育费附加			-1,361.05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31.84	2,170.68	708.58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2,248.74	2,248.74	2,649.38
印花税			2,058.01
残疾人保障金			-4,114.80
企业所得税			523,503.83
合计	299,440.79	502,135.51	666,579.65

7、应付利息

税费项目	2015年6月30日 (元)	2014年12月31日 (元)	2013年12月31日 (元)
资金拆借利息	720,606.96	720,606.96	729,006.96
合计	720,606.96	720,606.96	729,006.96

胡振长于 2014 年 2 月 28 日与公司签订投资协议之前, 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利息, 2014 年 2 月 28 日之后与公司签订无利息的借款协议。

8、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账龄列示

账龄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 年以内	20,302,686.27	90.74	21,684,242.69	99.95	24,132,736.68	95.98
1-2 年	2,060,059.15	9.21			1,000,000.00	3.98
2-3 年					10,000.00	0.04
3-4 年			10,000.00	0.05		
4-5 年	10,000.00	0.05			1,050.00	0.00
5 年以上	1,050.00	0.00	1,050.00	0.00		
合计	22,373,795.42	100.00	21,695,292.69	100.00	25,143,786.68	100.00

(2) 各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 (含 5%)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关联方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2015年6月30日(元)	2014年12月31日(元)	2013年12月31日(元)	性质
胡振长	股东	17,905,600.00	15,545,600.00	21,000,000.00	借款
邵云东	实际控制人	1,963,348.70	2,522,681.64	414,472.14	借款
阎卫东	实际控制人	1,491,100.00	1,901,100.00	433,010.00	借款
李若鹏	实际控制人	781,236.00	1,496,236.00	735,136.00	借款

上述公司向股东借款，根据公司与股东之前签订的免息协议，股东免于公司支付利息，借款到期日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公司的资金情况，出具资金支持承诺如下：“出于保障天草生物具有持续、稳定经营能力的考虑，本人承诺自本函出具之日起，当天草生物出现经营困难时为其提供充分的资金支持，具体方式包括：1、承诺向天草生物提供免息借款；2、承诺为天草生物外部融资提供担保。”

(3)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大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比例(%)	账龄	性质
胡振长	股东	17,905,600.00	80.03	1 年以内	借款
邵云东	实际控制人	1,963,348.70	8.78	1 年以内	借款
阎卫东	实际控制人	1,491,100.00	6.66	1-2 年	借款
李若鹏	实际控制人	781,236.00	3.49	2 年以内 (注 1)	借款
程勇	非关联方	31,000.00	0.14	1 年以内	代收个人补助
合计		22,172,284.70	99.10		

注 1:1 年以内 325,000.00 元，1-2 年 456,236.00 元。

(4)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大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比例(%)	账龄	性质
胡振长	股东	15,545,600.00	71.65	1 年以内	借款

邵云东	实际控制人	2,522,681.64	11.63	1 年以内	借款
阎卫东	实际控制人	1,901,100.00	8.76	1 年以内	借款
李若鹏	实际控制人	1,496,236.00	6.90	1 年以内	借款
程勇	非关联方	51,000.00	0.24	1 年以内	代收个人补助
合计		21,516,617.64	99.18		

(5)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前五大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元)	比例 (%)	账龄	性质
胡振长	股东	21,000,000.00	83.52	1 年以内	借款
刘国华	非关联方	1,000,000.00	3.98	1-2 年	借款
李若鹏	实际控制人	735,136.00	2.92	1 年以内	借款
吴叶青	非关联方	500,000.00	1.99	1 年以内	借款
马晖	非关联方	500,000.00	1.99	1 年以内	借款
合计		23,735,136.00	94.40		

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元)
1 年内到期的上期借款	98,472.38	375,988.88	
合计	98,472.38	375,988.88	

2013 年 7 月 26 日杭州天草与渣打银行 (中国) 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信用借款人民币 100 万元, 借款期限 24 个月。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与渣打银行 (中国) 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信用借款 100 万元已支付。

10、长期借款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元)
信用借款			858,379.39
抵押保证借款		5,099,999.99	
长期借款合计		5,099,999.99	858,379.39

2013年7月26日杭州天草与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信用借款人民币100万元，借款期限24个月。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信用借款100万元已偿还。

2014年1月8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签订编号为2014年（安吉）字0009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710万，借款期限36个月，担保方式为：抵押和保证。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2014年安吉（抵）字0218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物为：土地使用权：安吉国用（2015）第02937号，房屋所有权编号：安房权证安吉字第0033988号、安房权证安吉字第0033989号、安房权证安吉字第0033990号、安房权证安吉字第0033991号、安房权证安吉字第0033992号。邵云东、应明霞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签订编号为2013年安吉（个保）字0067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额担保债权3000万元，保证期限2013年12月24日至2018年12月23日。杭州天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签订编号为2013年安吉（附保）字1337号保证合同，最高保证债权2800万，保证期限2013年12月18日至2018年12月17日。截至2015年6月30日，该笔借款已经偿还。

11、递延收益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元)	2014年12月31日 (元)	2013年12月31日 (元)
政府补助	927,520.00	948,600.00	959,140.00
合计	927,520.00	948,600.00	959,140.00

期末递延收益余额系在取得土地过程中，安吉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为招商引资对土地出让金进行的减免，减免金额105.40万元，按土地出让年限（50年）进行分摊。

（六）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元)	2014年12月31日 (元)	2013年12月31日 (元)
股本	31,250,000.00	31,250,000.00	15,000,000.00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元)	2014年12月31日 (元)	2013年12月31日 (元)
资本公积	9,390,858.24	9,390,858.24	2,000,000.00
减：库存股			1,500,000.00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7,139,663.13	-11,209,552.09	-9,525,950.4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3,501,195.11	29,431,306.15	5,974,049.60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23,501,195.11	29,431,306.15	5,974,049.60

1、各报告期末，股本余额如下：

投资者名称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投资金额(元)	比例(%)	投资金额(元)	比例(%)	投资金额(元)	比例(%)
邵云东	11,250,000.00	36.00	11,250,000.00	36.00	6,750,000.00	45.00
李若鹏	5,625,000.00	18.00	5,625,000.00	18.00	3,375,000.00	22.50
阎卫东	5,625,000.00	18.00	5,625,000.00	18.00	3,375,000.00	22.50
杭州天草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0	10.00
胡振长	8,750,000.00	28.00	8,750,000.00	28.00		
合计	31,250,000.00	100.00	31,250,000.00	100.00	15,000,000.00	100.00

2、资本公积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元)	2014年12月31日 (元)	2013年12月31日 (元)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9,390,858.24	9,390,858.24	2,000,000.00
合计	9,390,858.24	9,390,858.24	2,000,000.00

注：根据2014年2月28日《投资合作协议》和2014年10月股东会决议，公司增资875万元，由股东胡振长以现金3,000.00万元出资认缴，其中溢价部分共计2,125.00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4年6月12日，本公司与自然人邵云东、阎卫东、李若鹏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以200万元受让邵云东、阎卫东、李若鹏持有的杭州天草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由于本公司与杭州天草科技有限公司同受实际控制人最

终控制，本次股权转让构成同一控制企业合并，在编制比较会计报表时，因合并而增加归属于合并方的净资产（扣除留存收益）按准则规定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合计 200 万元。本期按实际支付对价转销资本公积（资本溢价）200 万元。

根据天健审（2014）6371 号改制审计报告，在 11 月 30 日审计基准日将未分配利润-11,859,141.76 元转入资本公积。

3、库存股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元)
库存股			1,500,000.00
合计			1,500,000.00

注：根据 2014 年 6 月《股权转让协议》，杭州天草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10%股权转让给邵云东、李若鹏、阎卫东，根据 2014 年 6 月《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受让邵云东、阎卫东、李若鹏持有的杭州天草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由于本公司与杭州天草科技有限公司同受实际控制人最终控制，本次股权转让构成同一控制企业合并，在编制比较会计报表时，按照杭州天草科技有限公司取得本公司股权日所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150 万元，将其转为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库存股。

4、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5 年 1-6 月 (元)	2014 年度 (元)	2013 年度 (元)
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11,209,552.09	-9,525,950.40	-4,801,371.46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调减“-”）			
本期年初未分配利润	-11,209,552.09	-9,525,950.40	-4,801,371.4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930,111.04	-13,542,743.45	-4,724,578.9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转做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其他(股份改制结转未分配利润)		-11,859,141.76	

项目	2015年1-6月 (元)	2014年度 (元)	2013年度 (元)
期末未分配利润	-17,139,663.13	-11,209,552.09	-9,525,950.40

五、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一) 关联方

1、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邵云东，实际控制人为邵云东、李若鹏、阎卫东。

2、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杭州天草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	杭州	服务：生物制品、医药及中间体、动物化学、营养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成年人的非文化教育培训、成年人的非证书劳动技能培训，收购本企业销售的初级食用农产品；批发、零售：初级食用农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200万元	100.00

3、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无。

4、公司的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胡振长	股东、副董事长
亚东生物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邵云东配偶及妹夫对外投资企业
浙大百川	股东、副董事长胡振长对外投资企业
茶乾坤	股东、副董事长胡振长对外投资企业
华茗园食品	股东、副董事长胡振长对外投资企业
阎卫东	股东、董事
阎昊	阎卫东之子
胡文迪	董事、副总经理
姚继宏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陶彩云	监事会主席

（二）关联方交易

1、关联方往来

（1）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 6月30日(元)	2014年 12月31日(元)	2013年 12月31日(元)
其他应收款	李若鹏	170,975.11	73,338.74	58,338.74
其他应收款	姚继宏	81,000.00	8,300.00	
其他应收款	陶彩云		380.00	2,380.00

其他应收款李若鹏暂领的备用金金额 58,338.74 元、73,338.74 元、170,975.11 元，李若鹏为公司副总主要负责国外销售业务，按照公司的备用金制度，李若鹏具有 200,000.00 元的金使用权限，截止本股转说明书出具之日，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其他应收李若鹏 170,975.11 元备用金已结清。

其他应收款姚继宏暂领的备用金金额 8,300 元、81,000.00 元，姚继宏为公司副总主要负责国内销售业务，按照公司的备用金制度，姚继宏具有 200,000.00 元的金使用权限。

（2）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 6月30日(元)	2014年 12月31日(元)	2013年 12月31日(元)
应付账款	亚东生物	684,110.12	839,610.12	
其他应付款	胡振长	17,905,600.00	15,545,600.00	21,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邵云东	1,963,348.70	2,522,681.64	414,472.14
其他应付款	阎卫东	1,491,100.00	1,901,100.00	433,010.00
其他应付款	李若鹏	781,236.00	1,496,236.00	735,136.00
预收账款	浙大百川	24,099.00	30,924.00	

关联方应付账款为向亚东生物采购设备产生的货款。其他应付款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临时资金拆借，李若鹏、阎卫东、邵云东与公司签订无利息的借款协议，胡振长于 2014 年 2 月 28 日与公司签订投资协议之前，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利息，2014 年 2 月 28 日之后与公司签订无利息的借款协议。

2、关联交易

(1) 关联采购

关联方	关联交易 内容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	金额(元)	占比 (%)	金额(元)	占比 (%)
亚东生物	采购设备	364,194.02	1.56	4,799,414.63	8.37		
合计		364,194.02	1.56	4,799,414.63	8.37		

(2) 关联销售

关联方	关联交易 内容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	金额(元)	占比 (%)	金额(元)	占比 (%)
浙大百川	绿茶提取物	25,641.03	0.00				
合计		25,641.03	0.00				

(3) 股权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 内容	转让时间	金额(万元)
邵云东	转让杭州天草股权	2014年6月12日	100.00
李若鹏	转让杭州天草股权	2014年6月12日	50.00
阎浩	转让杭州天草股权	2014年6月12日	50.00
合计			200.00

(4) 报告期后，公司与茶乾坤与2015年8月28日签订绿茶精销售合同，数量18,500千克，总金额13,505,000.00元。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及合规性分析

必要性分析：①公司与亚东生物的关联采购，主要是机器设备。亚东生物营业范围：生物设备生产、销售；通用机械设备，自动化设备，化工生产设备，食品生产设备销售及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业务。公司原来采购该类设备主要是从温州等地方购买，为了方便采购及保证后续的维修服务，公司2014年主要从亚东生物采购。②公司与浙大百川的关联销售，系偶发性的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金额较小。③报告期后，公司与茶乾坤签订销售合同系正常市场销售行为，销售价

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有利于公司增加收入。

公允性及合规性分析：公司采购的机器设备系生产所需，公司发生的设备采购经三方比价询价后，择优选取。采购价格与从其他非关联方采购价格基本持平，不存在关联采购交易不公允的情况。**报告期后，公司与茶乾坤签订销售合同系正常市场销售行为，销售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

为规范关联交易，公司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发生关联交易需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确保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3、关联方担保

（1）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 能够履行完毕
邵云东、应明霞	900万	2013年12月26日	2014年12月23日	是
邵云东、应明霞	500万	2014年5月8日	2015年4月24日	是
邵云东、应明霞	380万	2014年11月14日	2015年5月14日	是
邵云东、应明霞	710万	2014年1月8日	2015年5月18日	是
杭州天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710万	2014年1月8日	2015年5月18日	是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对于与关联方发生的采购与销售商品业务等事项并没有制定特别的决策程序。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于 2015 年经股东大会批准通过了《关联交易制度》，根据该制度规定：

（一）公司与其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高于 3,000 万元以上或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 以上的，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议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任何与该关联交易有利益关系的关联人在股东大会上应当放弃对该议案的投票权。关联股东有特殊情况无法回避时，在公司征得有权部门同意后，可以参加表决，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对此作出详细说明；

(二) 公司与其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高于 300 万元以上但低于 3,000 万或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以上但低于 5%的,由总经理向董事会提交议案,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二) 公司与其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 300 万元(不含 300 万元)或在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以下时,由公司总经理报董事长批准;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尚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实际经营中公司已严格按照相关管理制度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

六、其他注意事项

(一) 或有事项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二)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七、公司设立时及报告期的资产评估情况

2014 年 12 月 29 日,坤元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事宜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坤元资评报字(2014)第 C541 号评估报告。该次资产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有限公司的整体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为: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11 月 30 日,有限公司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3,864.09 万元,评估值为 4,457.35 万元,增值 593.27 万元,增值率为 15.35%。

公司整体变更后延续原账面值进行核算,本次资产评估未进行调账。

八、最近两年一期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可以经股东大会决议分配。

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为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所获得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公司普通股股利可以不按照各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进行分配，具体分配比例由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没有变动。

九、子公司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情况如下：

(一) 杭州天草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	杭州天草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0106000002708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营业场所	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 477 号华星科技大厦 632 室
法定代表人	邵云东
成立日期	2006 年 03 月 02 日
经营期限	2006 年 03 月 02 日—2026 年 03 月 01 日
经营范围	服务：生物制品、医药及中间体、动物化学、营养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成年人的非文化教育培训、成年人的非证书劳动技能培训（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收购本企业销售的初级食用农产品（限向第一产业的原始生产者收购）；批发、零售：初级食用农产品（除食品、药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2、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元)
总资产	11,755,700.78	12,363,274.21	12,612,582.90
净资产	-10,614,724.21	-6,634,907.00	-5,299,898.65
项目	2015 年 1-6 月 (元)	2014 年度 (元)	2013 年度 (元)
营业收入	12,734,869.47	22,735,712.15	35,041,765.75
净利润	-3,979,817.21	-1,335,008.35	-2,835,373.63

3、报告期内，股权结构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开始持股时间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浙江天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6 月	100.00%	100.00%

十、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一) 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收入（元）	30,486,462.09	46,826,478.45	51,320,980.10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毛利率(%)	14.68	13.87	23.40
净利润(元)	-5,930,111.04	-13,542,743.45	-4,724,578.94
净利率(%)	-19.45	-28.92	-9.21
净资产收益率(%)	-22.41	-114.65	-56.67
每股收益(元/股)	-0.19	-0.58	-0.31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包括葡萄籽提取物、绿咖啡豆提取物、苹果提取物、人参提取物、红景天提取物、绿茶提取物及其他提取物的销售收入。报告期内公司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合计相对平稳，2015年同比有所增长。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6月营业收入分别为51,320,980.10元、46,826,478.45元和30,486,462.09元。2014年公司营业收入较2013年减少4,494,501.65元，降幅-8.76%。主要是2014年美国市场对绿咖啡豆提取物需求锐减，加之该产品市场竞争较激烈，2014年绿咖啡豆提取物销售收入减少14,132,182.54元，降幅52.71%。公司针对市场变化，及时采取应对措施，开发和推广红景天提取物、人参提取物、绿茶提取物等产品，新产品销售收入增长较快，降低了绿咖啡提取物销售收入减少对总体收入的影响。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6月营业成本分别为39,312,557.21元、40,332,214.55元、26,101,878.26元。2014年营业成本较2013年增长1,019,657.34元，增幅2.59%，主要原因是：(1)因为新厂房的投入使用，2014年营业成本中折旧摊销费2,116,364.30元，较上年增加1,053,660.70元，(2)因为员工人数的增加，2014年营业成本中直接人工2,607,745.40元，较上年增长517,718.11元，(3)根据市场调研，公司新研发试做的产品成本较上年有所增长。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6月期间费用分别为17,167,162.10元、20,486,636.05元、9,262,610.45元。2014年较2013年增加3,319,473.95元，增幅19.34%，主要是管理费用增加2,884,611.07元，财务费用增加580,787.38元，资产减值损失增加1,046,344.84元。2014年管理费用较上年增加2,884,611.07元，主要是由于(1)因为员工人数的增加，职工薪酬较上年增加1,443,517.73元；(2)随着行政楼的投入使用，办公费较上年增加745,507.68元，折旧费较上年增加

192,752.08 元；（3）为筹备新三板挂牌，企业聘请中介服务机构发生咨询费较上年增加 435,176.28 元。2014 年财务费用增加主要是因为公司新建厂房，购置机器设备等固定投入金额大，资金需求较大，故公司银行借款金额较大，2014 年银行期末借款余额较 2013 年增长 4,417,609.48 元，增加利息支出 580,787.38 元。2014 年资产减值损失增加 1,046,344.84 元，主要是公司根据坏账政策计提坏账准备 525,205.79 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559,828.71 元。

2014 年度营业收入的下降，营业成本、管理费用、财务费用、资产减值损失的增加导致 2014 年的营业利润减少 9,883,113.31 元。2014 年营业外收入较 2013 年增加 402,175.61，所得税减少 624,175.61 元，故净利润 2014 年较 2013 年减少 8,818,164.51 元。

2015 年随着公司对市场开拓的投入，营业收入实现了一定的增长，2015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 30,486,462.09 元，占 2014 年全年收入的 65.62%，2015 年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占 2014 年全年的 64.49%、52.30%、42.95%、43.18%，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下降趋势明显。2015 年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2,248,393.53 元，其中计提坏账准备 843,948.71 元，存货跌价准备 1,404,444.82 元。2015 年 1-6 月实现营业利润 -7,128,612.92 元，2014 年实现营业利润 -15,185,696.50 元，2015 年 1-6 月实现营业利润占 2014 年实现营业利润的 46.95%。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1.94%、13.01% 及 14.18%，同行业挂牌公司天一生物（831942）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6 月年毛利率分别为 16.48%、28.79%、19.46%，营业收入分别为 5,629 万元、6,024 万元、2,862 万元。与同行业挂牌公司相比，2014 年、2015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偏低。原因为：2014 年公司毛利率相比较低主要是绿咖啡豆提取物收入大幅下降，新开发的产品尚未形成规模化优势，故主营产品毛利率较低；2015 年 1-6 月公司毛利率相比较低主要是其他提取物毛利率低，公司 2015 年 1-6 月其他提取物的毛利率为 -11.01%，主要原因是一方面是其他提取物产品种类多，单个产品产量较小，相对单位成本偏高，另一方面是单个产品产量小，部分工序需要人力执行，产品投入产出率不稳定，故毛利率低。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4,724,578.94 元、-13,542,743.45 元、-5,930,111.04 元，公司的净利润总体较低，均处于亏损，主要是由于：主要原因是：(1)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每年的研发费用较高，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分别为 479.51 万、446.52 万、163.2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34%、9.54%、5.35%。随着产品的稳定，研发费用的投入将得到一定控制，盈利能力将有所提升；(2)公司较重视人才储备，职工薪酬金额较大，报告期内职工薪酬分别 571.54 万元、778.64 万元、418.3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2.21%、27.21%、13.72%，随着核心团队的稳定以及生产管理经验的提升，公司生产效率将得到提升，职工薪酬将得到合理控制；(3)公司因尚未收回的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及谨慎性原值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较大，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3.87 万元、108.50 万元、224.8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08%、2.32%、7.38%；(4)公司所处行业为技术和资金密集型行业，生产经营需要先进的技术、生产设备，故公司固定投入金额较大，报告期内累计折旧分别为 176.92 万元、274.04 万元、145.9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3.45%、5.85%、4.79%；同时因固定投资金额大，因借款而发生利息支出分别为 223.09 万元、262.44 万元、106.47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4.35%、5.60%、3.49%。(5)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21.94%、13.01% 及 14.18%，同行业挂牌公司天一生物(831942)毛利率分别为 16.48%、28.79%、19.46%，与同行业挂牌公司相比略低，随着公司主要产品的成熟，公司的毛利率将有所增长。

公司在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方面采取的措施包括：

(1) 创新产品，加大研发投入，调整盈利模式。公司根据市场需求，不断加大研发投入，调整产品业务结构，开发具有较高毛利率的绿茶提取物等；

(2) 加大营销力度，改进营销措施。加深与现有客户合作的同时，不断拓展新客户，研发符合客户要求的产品，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认可度及产品市场价格；

(3) 严格进行成本费用的管控，实现降本增效。严格进行原材料的比价采购，并且控制每年的期间的费用。

(4) 公司将停止部分目前不盈利且产品发展趋势不明朗的项目。

(二) 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77.25	71.42	93.21
流动比率(倍)	0.72	0.82	0.55
速动比率(倍)	0.33	0.28	0.17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的水平,主要由于公司各期末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余额较大,公司新建厂房,每年新产品的研发及配套生产设备投入较大,对营运资金需求较大,公司银行贷款金额较大,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相对偏高。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流动比率为0.72,速动比率为0.33。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相对较低,及时偿还短期债务的能力较弱。

针对上述风险,企业采取的措施如下:

(1) 实际控制人承诺对公司提供资金支持。

(2) 公司拟适时引入股权投资者。

(3) 开拓新的产品和市场,增加营业额,提升利润。期后已确认收入情况看,2015年7-10月公司确认营业收入(未经审计)30,646,798.21元,为2015年1-6月的收入合计100.53%,占2014年收入的65.45%,期后收入增幅较大。

(4) 随着公司核心产品的成熟以及公司团队成员的稳定,成本费用将得到进一步的控制,①2015年1-6月管理费用5,281,724.93元,占2014年的管理费用比例为42.95%,下降幅度明显;②公司目前销售主要的产品基本稳定,研发费用将明显下降③公司将停止部分目前不盈利且产品发展趋势不明朗的项目

(5) 加强企业管理,合理控制库存金额,减少存货的资金占用;健全应收款项催收制度,提高应收账款回收的及时性。

(三) 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1-6月(天)	2014年度(天)	2013年度(天)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110.91	107.07	113.33
存货周转天数	215.07	267.65	202.67

公司 2013 年、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 113.33 天、107.07 天和 110.91 天，应收账款周转天数相对比较稳定。应收账款的收款信用期一般内销 45 天、外销 90 天，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天数较公司信用期略长，但总体符合公司应收账款信用政策。

公司 2013 年、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的存货周转天数分别为 202.67 天、267.65 天和 215.07 天，报告期内，周转天数较长，主要系库存商品周转天数上升一方面是因为公司产品基本为标准化产品且公司产品的质保期较长为 3 年，公司根据销售预测生产库存商品，待市场需求增长时能够迅速抢占市场，另外一方面是由于农产品原材料供应的波动性及稀缺性，为防止原材料的供应不足风险，公司将存货的余额控制在一个较高的水平。

(四) 现金流量分析

项目	2015年1-6月(元)	2014年度(元)	2013年度(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7,738.58	-18,115,867.78	762,516.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7,950.51	-19,290,079.14	-6,439,424.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25,540.01	36,086,832.13	5,406,618.95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主要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2015年1-6月(元)	2014年度(元)	2013年度(元)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736,175.75	51,062,185.63	57,781,188.98
收到的税费返还	656,850.27	1,459,462.03	4,250,652.76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283,919.23	5,029,670.42	4,226,638.9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929,700.70	51,855,276.51	46,007,431.0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154,780.62	8,078,588.52	6,080,996.45
支付的各项税费	927,895.86	1,452,820.71	2,323,183.8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32,306.65	14,280,500.12	11,084,352.99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167,738.58	-18,115,867.78	762,516.37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762,516.37 元、-18,115,867.78 元、-1,167,738.58 元，现金流由正转负且缺口不断扩大，主要原因是：(1)公司净利润亏损金额较大，分别为 -4,724,578.94 元、-13,512,554.90 元、-5,930,111.04 元，同时，公司综合毛利率有一定程度的下降分别为 23.40%、13.87%、14.68%，且公司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金额较大；(2)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金额较大，报告期内分别增加 382,715.86 元、9,560,173.29 元、5,089,334.99 元。

将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匹配列示如下：

项目	2015 年 1-6 月(元)	2014 年度(元)	2013 年度(元)
净利润	-5,930,111.04	-13,512,554.90	-4,724,578.94
减值准备、折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以及处置固定资产等非付现项目的影响金额	3,784,759.46	2,910,961.70	1,950,407.96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903,553.61	3,147,189.83	2,572,358.9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	948,082.79	-4,774,890.18	-10,931,355.9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5,089,334.99	-9,560,173.29	-382,715.8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4,215,311.59	3,703,787.61	12,278,400.28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167,738.58	-18,115,867.78	762,516.37

其中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的主要明细：

项目	2015 年 1-6 月(元)	2014 年度(元)	2013 年度(元)
应收账款的减少	-3,101,598.29	-6,614,714.84	4,460,588.41
预付账款的减少	618,944.27	4,406,322.00	-4,086,687.48
其他应收款的减少	-2,606,680.97	-7,351,780.45	-756,616.79

其中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的主要明细：

项目	2015 年 1-6 月(元)	2014 年度(元)	2013 年度(元)
应付账款的增加	-1,860,583.13	-1,959,292.47	12,648,908.53

项目	2015年1-6月(元)	2014年度(元)	2013年度(元)
预收款项的增加	618,944.27	4,406,322.00	-4,086,687.48
应付票据的增加	3,200,000.00	-480,000.00	1,280,000.00
应付职工薪酬的增加	30,527.28	572,354.17	31,143.55
应交税费的增加	-202,694.72	502,135.51	622,466.08
其他应付款的增加	2,429,117.89	662,268.40	1,782,569.60

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不匹配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减值准备、折旧摊销、融资产生的利息等非经营性活动事项，以及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的影响，其中经营性应收项目主要是受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预付账款变动的影响，经营性应付项目主要是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其他应付款等事项的影响。

(2) 报告期内公司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

①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大额现金流量变动的内容以及发生额分别列示如下：

项目	2015年1-6月(元)	2014年度(元)	2013年度(元)
主营业务收入	30,263,174.40	46,120,878.56	49,285,583.76
其他业务收入	223,287.69	705,599.89	2,035,396.34
销项税	3,732,367.68	6,444,100.02	6,086,307.95
应收账款原值余额变动	-3,101,598.29	-6,614,714.84	4,460,588.41
预收账款余额变动	618,944.27	4,406,322.00	-4,086,687.48
合计	31,736,175.75	51,062,185.63	57,781,188.98

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变动主要是营业收入的变动、增值税金的变动以及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收款项事项的变动，与企业实际经营相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相符。

②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大额现金流量变动的内容以及发生额分别列示如下：

项目	2015年1-6月(元)	2014年度(元)	2013年度(元)
主营业务成本	24,760,907.72	40,122,671.78	38,972,284.18
其他业务成本	38,447.15	209,542.77	839,866.92

项目	2015年1-6月(元)	2014年度(元)	2013年度(元)
进项税(扣除进项税额转出)	4,228,095.43	5,177,991.62	8,406,649.19
存货原值余额变动	-2,589,793.37	4,774,890.18	10,931,355.98
应付票据余额变动	-3,200,000.00	480,000.00	-1,280,000.00
应付账款余额变动	1,860,583.13	-909,307.53	-13,210,954.53
预付款项余额变动	-2,168,539.36	1,999,487.69	1,348,229.27
合计	22,929,700.70	51,855,276.51	46,007,431.01

报告期内上述列示内容以及发生额均与公司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与相关会计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相符。

③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现金流量变动的内容以及发生额分别列示如下:

项目	2015年1-6月(元)	2014年度(元)	2013年度(元)
单位往来	5,405,055.56	1,018,437.54	873,670.00
收回备用金	332,832.09	605,942.42	561,216.13
政府补助	1,244,000.00	1,699,040.00	1,307,180.00
收回保证金	400,000.00	1,375,000.00	1,360,000.00
其他	902,031.58	331,250.46	124,572.82
合计	8,283,919.23	5,029,670.42	4,226,638.95

公司2015年度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现金流量款项较多,主要系资金往来款,但报告期内上述列示内容以及发生额均与公司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与相关会计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相符。

④报告期内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现金流量变动的内容以及发生额分别列示如下:

项目	2015年1-6月(元)	2014年度(元)	2013年度(元)
管理费用	2,562,564.66	2,685,912.38	2,805,912.61
销售费用	5,515,587.83	6,701,500.21	5,715,588.06

项目	2015年1-6月(元)	2014年度(元)	2013年度(元)
支付保证金	3,000,000.00	2,730,000.00	1,360,000.00
其他	2,754,154.16	2,163,087.53	1,202,852.32
合计	13,832,306.65	14,280,500.12	11,084,352.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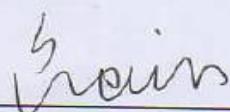
公司2015年度支付的其他往来款项较多，主要系支付的管理费用、销售费用以及支付的保证金，但报告期内上述列示内容以及发生额均与公司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与相关会计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相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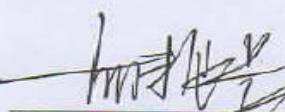
第五节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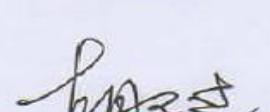
董事签名：


邵云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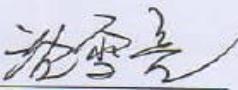

胡振长


李若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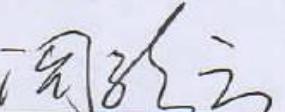

顾卫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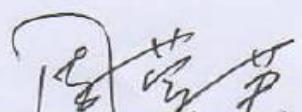

胡文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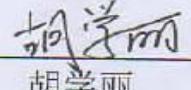

姚继宏


沈雪亮

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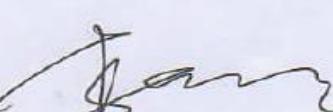

陶彩云


周蓉英


胡学丽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邵云东


李若鹏



浙江天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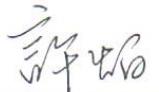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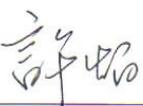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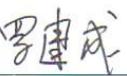

范力

项目负责人签名：


许焰

项目小组成员签名：


许焰


罗建成


刘婷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黄丽芬

李鸣

黄丽芬

李鸣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章靖忠

章靖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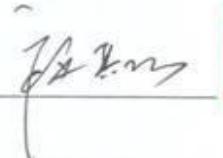


2015年12月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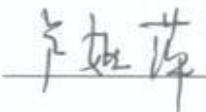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天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能证明无执业过错的除外。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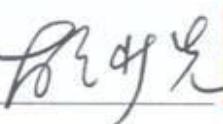

施其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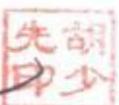



卢妍萍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胡少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四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名：

牛江 范诗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孙华可



2015年12月4日

第六节备查文件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
-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 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